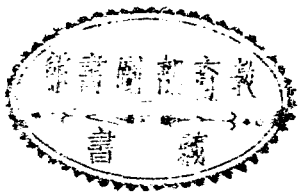


李懷昭著

戰鬥羣之戰鬥



軍學編譯社印行

## 軍人誦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忽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違背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倡導騷擾之行為。
- 第四條 勤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惰法之行為。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六條 固結精神，同仇一敵，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食部之行為。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為。
- 第九條 注重禮節，聽虛候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為。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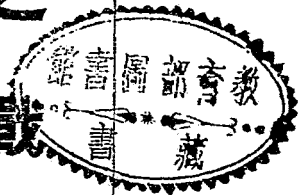
364.9  
#19

MB  
629b.51  
111

民國三十年

戰鬥群之戰鬥

軍學編譯社印行



3 1763 8087 5

## 例言

- (一)本書乃研究步兵操典綱領及總則之闡述，與戰鬥學(班)之戰鬥，并戰史上之教訓。
- (二)本書分爲二編第一編爲步兵操典綱領及總則之闡述，第二編爲戰鬥學之戰鬥。所以不稱班者，因大於或小於一班兵力之小羣戰鬥，皆可應用此原則以指揮戰鬥。
- (三)本書以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令，戰鬥綱要，法國統帥綱領，德國步兵操典，德譯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俄國最新步兵戰鬥教範，中外戰役實跡軍事百例，國防論等與籍爲參證，而以各種戰鬥教練實施筆記爲藍本，編著而成。
- (四)本書每章之後并附有圖例，以資與本文連繫。
- (五)本人以學術造詣淺薄，且因職務繁忙，未能有餘裕之時間，作正稿詳盡之修整，魯魚亥豕，當所難免，深望讀者，有以教正。



廢門禁之殘門

## 序言

軍隊以戰鬥爲主，故軍隊之行動及教育皆實施等百般之事項，皆應以戰鬥爲行動之基。舉凡諸種典令，開章明義，莫不揭示斯旨以爲軍隊訓練之最高準繩。軍事教育之方法有二：一曰「外打進」，十八世紀之普魯士菲列德大王之練兵卽用此法而着重於制式。一曰「裏向外」乃法國拿破崙所發明，拿破崙之練兵卽用此法而着重於戰鬥。二氏殊途同歸，皆能運用其穎異之天才，而發揮其萬世之奇功。然而所異者時代之不同也，兵器隨科學而進步，戰術思想更隨兵器而變遷，而教育之趣旨，更須與戰術思想時代潮流相吻合。故歐戰以後，科學昌明，軍事上之推陳出新，變化亦急。而軍隊訓練之重點則在戰鬥教練，是乃大勢所趨也。

陸海空軍之作戰利器，攻守方法，以及築城之因時改革，愈演愈奇，而其兵員之衆多，所制之複雜，交通之發達，尤非昔比。是以統帥大軍作戰，困難殊多，然而開戰捷之基者，絕爲戰鬥最小單位是賴。猶之身體康壯者，必賴各部細胞之健全，其理一也。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任務，此種兵學見地，至今尙未能驟變。法國統帥綱領十四「步兵之基本部隊爲戰鬥羣（卽爲班），而有一自動兵器，爲其特性。」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二百八十八條亦解釋小羣戰鬥之重要及戰鬥羣互相交援，逐漸前進之方法。俄國最新步兵戰鬥教範第六現代步兵的戰鬥，成爲小的戰鬥分隊之決鬥，而這些分隊勝利的動作，結果便造成了大的部隊之勝利。吾人當如何獎勵戰鬥群之戰鬥，以爲勝利之張本。回憶一八七〇年至一

八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爲普敗，普相俾士麥則曰：是役之勝，應歸功於班長（即戰鬥羣之羣長）。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戰，同盟國爲協約國所敗，聯軍統帥福煦將軍亦曰：是役之勝，應歸功於班長。我國自整軍以來，亦能着眼於此，各軍學教育機關則有軍士大隊之訓練，國軍各團亦有軍士連之成立，抗戰軍興，成效昭著。故余亦將預言，此次中倭戰爭，日寇爲中國所敗，亦應歸功於班長。是在各級官長，平時能三致意於軍士之教育與訓練，其庶幾有矣，則斯編之成，有所得矣。

戰史之鑽研最關緊要，由此研究可以明瞭戰爭之常態，而判斷得因之敏銳，眼界亦因之擴大，并得認識在心理上之價值。軍以戰鬥爲主，固爲當然之事，然因實戰之觀念者，漸次減少其數。并因承平日久，對於戰術之研究，或已超過實戰之範圍，而爲技巧的，或爲形式所拘，致失統帥指揮之真意，此種傾向，已於歷史上詳細證明之。又軍隊之訓練，亦屬相同，關於戰鬥教練之演練課目，往往與所要求者不符，馴致所謂平時的風氣，與以爲戰鬥基準之大原則，相離過遠。徒銜外觀之美，希冀獲得表面良好之成績，於實際上略無裨補，此項弊端，不可不預爲防之。故與令之起首，即明示軍以戰鬥爲主，凡百事皆應以戰鬥爲基礎也。而於凡百事之研究及演練，所以推獎應蘊念實戰者，亦卽在此，是以極有研究戰史之必要。然觀近時戰術之研究，與演習之計劃指導等，因不以研究戰史爲基礎，致陷於前述之技巧或形式之惡傾向者，實大有注目之價值。

蔣方震將軍嘗言：「各國的陸海空軍，都是其統一聯合的路上走，但是有一種困難，

就是找不到一個真正能燬統一指揮的人，如同日本，名義上豈然是皇帝，但是實際辦事，陸軍參謀總長同海軍軍令部長，就立於對立的地位，彼此不相下，陸軍捧了皇帝的叔叔出場，海軍就推舉了皇后的姑丈，因為尋出一個能燬統御全軍的人物，不是一時所能做得到，而在歷史上看來幾百年不容易尋出一個來，現在英美法德都感着十二分的困難，我們應當歡喜，我們應當小心，我們現在有了天然造成的領袖，譬如大金鋼鑽石，幾百年才發見一個的，我們應當如何保重他。」領袖之偉大可以知矣。步兵操典綱領及總則乃領袖一切學科術科最緊要的基本精神的結晶，凡我軍人務必格外加以研究，期有心得，方可打破一切危險困難，解脫任何痛苦，且能堅決意思，奮發精神，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昭自感學術淺陋，德薄鮮，絕不敢著書立說，以享盛名。惟以教育關係，諸君期待之殷，故刊行之以為用心之基礎。且其目的，尤在拋磚引玉，共相研討，期成功我中華民族神聖抗戰勝利之先聲，有厚望焉。

民國廿八年四月十八日李懷昭自序於成都中央軍校



破河華之疑門

金澤

# 目錄

## 第一編 步兵操典綱領總則之闡述

### 第一章 綱領之部

緒言

條文

- 第一 建軍目的
- 第二 軍人武德
- 第三 軍紀
- 第四 必勝信念
- 第五 必勝素因
- 第六 臨機制勝
- 第七 協同一致
- 第八 步兵特色
- 第九 幹部典型
- 第十 士兵模楷
- 第十一 軍人本色

附錄

七

第十二	愛護軍實	二九
第十三	研究科學及利用廢物	三〇
第十四	命令之遵守與活用	三一
第十五	守時與果斷	三四
第二章	總則之部	三五

條文

第一	教練目的	三五
第二	教練之要旨	三六
第三	教練要領	三八
第四	教練與各教範之連繫	三九
第五	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	四〇
第六	武器等之愛護與精熟	四二
第七	馬匹之愛護與調養	四四
第八	教練完成之限度	四五
第九	夜間教練及其着眼	四九
第十	確定教練實施之目的	五〇
第十一	實施戰鬥教練之注意	五三

第十二	想定作為及部隊編成之注意	五四
第十三	戰鬥教練須適合實戰狀況	五七
第十四	假設敵之標示及注意	五八
第十五	教練未能合實戰時之處置	六〇
第十六	對空遠敵與防護	六二
第十七	防禦要旨	六四
第十八	近戰演練之重要	六六
第十九	人馬器材等缺損時之處置	六八
第二十	戰鬥教練應確切實施	六九
第二十一	對毒瓦斯之防護	七〇
第二十二	彈藥補充之演練	七五
第二十三	步兵通信部隊教練之規定	七七
第二十四	幹部應為部屬之模範	七八
第二十五	對士兵教育之注意	七九
第二十六	各級幹部均應遵奉操典以齊一教育	七九
第二十七	勳員計劃與準備	八一
第二十八	教練課目輕重本末之判別	八二

第二十九	敵線時幹部之姿勢及位置	八四
第三十	部隊間指揮連絡之注意	八四
第三十一	口令及命令	八七
第三十二	指揮連絡之記號	八九
第三十三	體力及技能之養成	九一
第二編	戰鬥系之戰鬥	九三
第一章	通論之部	九三
第一節	班戰鬥線之重要及其主眼	九三
第二節	單位班之編成及其裝備	九三
第三節	單位班之特點及各組之任務	九四
第四節	班長與副班長之職責及其應注意之點	九五
第五節	連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九六
第六節	敵線之程序	九七
第二章	攻擊之部	九七
第一節	攻擊之要訣	九七
第二節	戰鬥前進	九八
第一款	使用密集隊形前進之時機	九八

第二款	使用各種散開隊形之時機	九八
第三款	散開之間隔距離及其方法	〇〇
第四款	散開之目的及時機	〇一
第五款	搜索及警戒	〇一
第六款	與敵接觸之動作	〇一
第七款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指揮	〇二
<b>第三節 運動及射擊</b>		
第一款	運動中地形之判斷與利用	〇二
第二款	前進之時機	〇三
第三款	前進之方法	〇三
第四款	躍進距離之決定	〇四
第五款	各種情況之處置	〇四
第六款	敵有效射擊下停止之注意	〇七
第七款	班受任務後之動作	〇七
第八款	攻擊前進之注意	〇七
第九款	運動間班長之位置	〇八
第十款	攻擊前進之要領	〇八

- 第十一款 火戰開始之時機……………一〇九
- 第十二款 步槍瞄準點之選定……………一一〇
- 第十三款 用補助瞄準點之修正表尺法……………一一一
- 第十四款 射擊效力……………一一三
- 第十五款 射擊軍紀……………一一三
- 第十六款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及進入障地之動作……………一一四
- 第十七款 班長對輕機關鎗之射擊指揮及射擊時應注意之事項……………一一五
- 第十八款 輕機關鎗射擊方法之選擇……………一一六
- 第十九款 輕機關鎗故障之預防及排除……………一一七
- 第二十款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變換之時機及其動作……………一一七
- 第二十一款 班長對兩組之運用……………一一八
- 第二十二款 班長對於步槍組之掌握及其使用之時機……………一一九
- 第二十三款 步槍組射擊指導之區分……………一一九
- 第二十四款 兩組運動及射擊之協調……………一二三
- 第二十五款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一二四
- 第二十六款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一二五
- 第二十七款 戰鬥間班長之職責……………一二五

(附) 攻擊態勢要圖

第四節 衝鋒及陣內戰.....一五六

第一款 將近衝鋒準備位置時班長之動作.....一二六

第二款 班之衝鋒準備.....一二七

(附) 陣地偵察要圖

第三款 輕機關鎗行超越射擊及空隙射擊之要領.....一二八

第四款 衝鋒之時機.....一二八

第五款 破壞作業.....一三〇

第六款 衝鋒之發起及實施.....一三一

第七款 與戰車協同之要領.....一三二

第八款 衝入敵陣後之動作.....一三三

第九款 縱深突破與縱深掃蕩.....一三四

第十款 俘虜及我軍傷亡之處置.....一三四

第十一款 抵抗巢之攻陷法.....一三五

第五節 戰史之教訓.....一三五

第一款 因一班長之努力致最高統帥決心計劃挽救國家於危亡之例.....一三五

第二款 攻擊精神旺盛靈陷於死地尚能求得生路之例.....一三七



戰鬥羣之戰鬥

八

第三款 前線指揮官看準時機於衝鋒有利者即宜獨斷專行努力施行之例……………一三八

第三章 防禦之部……………一四〇

第一節 要則……………一四〇

第一款 防禦是比攻擊更努力的戰爭方式之解釋……………一四〇

第二款 防禦之一般原則……………一四一

第二節 防禦陣地及障地占領……………一四四

第一款 障地之偵察及選定……………一四四

第二款 障地之占領……………一四九

第三款 障地之構築與偽裝……………一四九

第四款 班長在防禦時應實施之事項……………一五〇

第五款 障地之進入……………一五七

(附) 障地配備要圖……………一五七

第三節 防禦戰鬥……………一五七

第一款 防禦戰鬥之要領……………一五七

第二款 當防禦戰鬥時班長應確定實施之事項……………一五七

第三款 發現敵人向我接近應開始射擊時班長之處置……………一五八

第四款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一六〇

第五款	遊襲	一六〇
第六款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一六四
第七款	擊退敵人後之處置	一六五
第四節	戰史之教訓	一六五
	受傷後忍痛不聲敵將已失之陣地奪回之例	一六五
第四章	追擊之部	一六五
第一節	要則	一六五
第一款	追擊之目的	一六六
第二款	指揮官及部隊對於追擊之覺悟	一六六
第三款	追擊之主眼	一六六
第四款	追擊實施與否之利弊	一六六
第五款	追擊之方法及其利害之比較	一六七
第二節	部署	一六七
第三節	指揮	一六七
第一款	追擊之射擊指揮	一六七
第二款	尾追敵人應注意之事項	一六八
(附)	追擊指導要圖	

第四節 戰史之教訓.....	一六八
追擊時因貪掠財物致將敵逸去之例.....	一六八
第五章 退却之務.....	一六九
第一節 要則.....	一六九
第一款 退却之動機.....	一六九
第二款 撤退之要義.....	一六九
第三款 退却之時機.....	一七〇
第二節 部署.....	一七一
第一款 退却之部署.....	一七一
第二款 退却之方法.....	一七一
第三款 退却時之掩護及欺騙.....	一七一
第三節 指揮.....	一七二
第一款 撤退時之戰鬥與指揮.....	一七二
第二款 撤退時班長之動作.....	一七三
第三款 退却時應注意之件.....	一七四
(附) 退却部署要圖.....	一七五
第四節 戰史之教訓.....	一七五

施行詐術使退却安全之例	七五
第六章 援隊之部	七六
攻擊時之援隊	七六
第一節 要則	七六
第一款 援隊之用途	七六
第二款 援隊與火綫之距離	七七
第三款 援隊減少損害之手段	七七
第二節 指揮	七八
第一款 援隊長之指揮	七八
第二款 援隊長應有之諸項處置	七八
第三款 援隊長之位置	七九
第四款 援隊運動之要領	七九
第五款 援隊增加火線方法及用途	七九
第三節 戰鬥	八一
第一款 戰鬥之要領	八一
第二款 火戰時之注意	八一
防禦時之援隊	八二

第一節 要則	一八一
第一款 撥隊之用途	一八一
第二款 撥隊與火線之距離	一八二
第三款 撥隊之設備與準備	一八二
第二節 指揮	一八三
援隊長關於占領陣地動作之順序	一八三
第三節 戰鬥	一八三
第一款 戰鬥之要領	一八三
第二款 火戰時之注意	一八四
(附) 援隊陣地占領要圖	
第七章 先遣之部	一八四
第一節 要則	一八四
第一款 先遣班之任務	一八四
第二款 派遣之時機及派出之部隊	一八四
第二節 指揮	一八五
第一款 班長奉命後之動作	一八五
第二款 對各種地形之搜索法及隊形之使用	一八五

第三節 戰鬥	一八六
第一款 對各種徵候之判斷及情況之搜索	一八六
第二款 與敵遭遇時之處置	一八七
第三款 對敵警戒幕突破之要領	一八七
(附) 先遣班搜索要圖	
第八章 側方警戒之部	一八八
第一節 要則	一八八
第一款 側方警戒班之任務	一八八
第二款 派遣部隊	一八八
第三款 派遣時機	一八九
第四款 派遣之距離及連絡法	一八九
第五款 班長對本班兵力運用一般要領	一八九
第六款 撤退之時機	一八九
第二節 指揮	一九〇
第一款 連長對側方警戒班命令之下達	一九〇
第二款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九一
第三款 前進時之隊形	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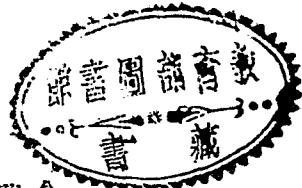
第四款	前進時班長之位置	一九二
第五款	到達指定位置時班長之處置	一九二
第六款	連攻擊前進時至突入陣地時側方警戒班之動作	一九三
第七款	奉命撤退時班長之處置	一九四
第三節	戰鬥	一九四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一九四
	(附) 側方警戒部署要圖	
第九章	尖兵之部	一九五
第一節	要則	一九五
第一款	尖兵之意義	一九五
第二款	尖兵之任務	一九六
第二節	部署	一九七
第一款	尖兵之兵力及編組	一九七
第二款	尖兵之距離及配備	一九七
第三款	尖兵行進時之區分及其方式	一九八
	(附) 尖兵部署要圖	
第三節	指揮	一九九

第一款	尖兵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九九
第二款	尖兵出發時之動作	二〇〇
第三款	尖兵長及搜索班班長對於斥候之用法	二〇〇
第四款	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及連絡	二〇一
第五款	連絡兵之任務距離及連絡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〇二
第六款	尖兵搜索法	二〇三
第四節	戰鬪	二〇六
第一款	尖兵長之位置	二〇六
第二款	附屬助手之必要	二〇六
第三款	尖兵遇各種情況之處置	二〇六
第四款	尖兵之戰鬪	二〇八
第五節	戰史之教訓	二〇八
	斥候之動作剛胆沉着迅速確實以少勝多克奏偉功之例	二〇〇
第十章	戰鬥前哨之部	二一一
第一節	要則	二一一
第一款	戰鬥間警戒之必要	二一一
第二款	戰鬥前哨之任務	二一一



第三款	戰鬥前哨與前進陣地之區別	二二二
第四款	戰鬥前哨派出之部隊	二二二
第二節	部署	二二三
第一款	戰鬥前哨之兵力及其編組	二二三
第二款	戰鬥前哨位置之選定	二二三
第三款	戰鬥前哨配備之要領	二二四
(附)	戰鬥前哨配備要圖	
第三節	指揮	二二五
第一款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二二五
第二款	班長至戰鬥前哨位置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二二六
第三款	班長到達目的地後之動作	二二六
第四款	班長在工事構築中之動作	二二七
第四節	戰鬥	二二八
第一款	戰鬥前哨之戰鬥法	二二八
第二款	射擊開始之時機	二二八
第三款	戰鬥前哨撤退之研究	二二九
第四款	戰鬥一般之手段	二二〇
第五款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二二二

7850



# 第一編 步兵操典綱領總則之闡明

## 第一章 綱領之部

### 緒言

蔣委員長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致朱總監書云

「統一五年而普通教育尙未定有教育方針與教科書，軍事教育無一定方式，而與編令亦未編成，此則誠可痛哭不置也。」

蔣委員長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在廬山軍官訓練團對第三期學員訓詞云

「步兵操典是一部主要的典則，其綱領之重要，當然格外不言可喻，因此我於百忙中，特別親自聚精會神，寫出十五條東西來，雖然很簡單，但是我在軍官團幾個星期以來所講的話，其精義都已概述於此，所以一定要特別經過詳細研究體會，而且以後無論是對士兵精神講話時，或在戰場遇到什麼危險時，只要將這一本步兵操典綱領和副匣手本帶在身邊，就可以供你們的參考，為你們打破一切的危險困難，解脫任何的痛苦，且能堅決你們的意思，奮發你們的精神，使你們達到最後的勝利，這本綱領有許多應該改正的地方，都已改正，所以我特別在你們畢業以前發給你們，你們在路上就可以研究，

綱領之部



(南)

這本步兵操典綱領就是我們的一切學科術科最緊要的基本精神的結晶，所以你們務必格外能够加以研究……」

「我們曉得軍事書籍中最緊要的就是「典」「範」「令」，「典」就是指各種操典，步兵有步兵操典，砲兵有砲兵操典，工兵有工兵操典，「範」就是指各種教範，如射擊教範，築城教範之類，「令」就是指各種規則命令，如陣中要務令，軍隊教育令，陸軍演習令等，這些基本的規範，綜合起來就簡稱爲典範令，爲什麼要叫做「典」「範」「令」呢？意思就是說，關於軍隊教練制式和方法等統統包括在這裏面，其中有可以做典型的，有可以做模範的，有可以做命令的，所以合稱爲典範令，我們當一個軍人當然要格外用心研究各種典範令，而研究的時候一定要從綱領和總則研究起，因爲每一本典範令最前面的綱領和總則是全書內容的結晶，體系的提示，與精神之所在，可以說原則的原則，要緊的東西中之最要緊的，但是過去甚至現在還有許多人研究典範令的時候往往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最要緊的綱領和總則丟開不看專拿其餘的東西來講究，比方研究步兵操典就只從各個教練看起，學生不曉得前面的綱領和總則之特別緊要，猶有可說，最難恕的就是許多教典範令的人，也不知道這個東西要緊而去開不講，或隨便捻過就算了事……」

三、蔣委員長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在中央政治學校講「青年爲學與立業之要道」對於步兵操典更以鄭重精闢之詞詞：

『向大家介紹一部書，就是步兵操典，特別是最前面一篇步兵操典綱領，我們如果說大學中庸是政治的典範，同時也可以說步兵操典是軍事的大學，尤其是最前一篇綱領，就等於大學第一章經，所以各位軍事教官，要教授軍事學術，首先就要將步兵操典綱領所講的精髓，傳授給一般學生，各學生要研習軍事學術，也一定先要將這篇綱領，澈底研究明白，如若不然，我們教官所教，學生所學的一切軍事學術，完全無用，而我們一般學生如果不能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不如不了解大學第一篇，無論如何，不能成一個文武兼全的革命幹部人才，大家要曉得步兵操典綱領，並不是專講軍事，而是整個講軍事政治和社會所由推動與一切事業所賴以完成的精神，這個精神，就是軍事政治和社會的原動力，我們一定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的內容，然後才可以認識軍事與政治共通的原動力所在，然後才可以造成文武兼全的革命人才，所以我今天特別介紹這部書，要大家視此與大學中庸並重，同樣注意研究。』

## 條文

### 總綱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說明 本條係說明建軍之目的

國民革命軍，其由來有足述者；先 總理中山先生，志在救國家與民族之危亡，乃

倡義革命；一面徵我固有文化之憂長，集歐西學術之精英；一面默察世運之推移，作三民主義，以爲救國民族之經典，此不特本黨同志奉行不渝，即我全中華民族亦莫不服膺之。故我輩以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之軍人，至當夙夜匪懈，惟主義之是從。

夫國民革命之職志，既係奉行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是則對於三民主義之真諦，有不可不知者；蓋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伸言之：即求中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平等，政治地位上之平等及經濟地位上之平等是也。

國民革命軍，亦可簡稱爲國軍，國無軍隊無以立，故救國必須建軍，軍無主義必敗亡，故練軍須先明主義，此網領開宗明義第一條之所以必先提本「建軍目的」也。

軍隊依靠國家而存在，國家依靠軍隊而衛護，軍與國既有密切關係，則建軍之目的，自必與立國之主義完全符合，然後軍隊方能盡衛護國家之使命。我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信條，故我國民革命軍亦必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建軍之目的也。

軍隊既以實現主義衛護國家爲使命，則主義不能暢行，是軍隊之奇恥也，國土與主權有受侵犯，是軍隊之大辱也，有一於是，即須盡一切所有之能力，制裁敵人，必使其完全殲滅爲止，以完成我軍人之使命。

古人有「明恥教戰」之訓，可知非明恥無以教戰，而教戰必以明恥爲先，我國自甲子至今四十六年矣，國恥民辱歷歷在目，凡我軍人，倘能夙夜匪懈，念斯在斯，則教戰之道，思過半矣。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說明 本條係說明軍人之武德。

軍人具有德性，則其武力爲國家民族之利，軍人喪失德性，則比任何力量之貽害國家爲大；德者本也，才者本也，凡人皆然，軍人更切，故於「建軍目的」之次，揭示武德。

禮義廉恥四者爲中國固有之文明道德，亦爲立國之精神；傳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於此可見禮義廉恥四者，關係國家之存亡至爲重大，故不特國人應培養而充實之，尤以我輩軍人更不可須臾離之，蓋禮義廉恥爲軍人處已待人唯一之高尙精神也。

「禮」禮是規矩矩的態度。王陽明先生之解釋：「禮者理也」。理在自然界謂之定律，在社會中謂之規律，在軍隊中謂之紀律，若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行爲之表現，卽謂之爲循規導矩行爲也。

新解 由規規矩矩的態度進而爲嚴嚴整整的紀律

禮之功用可以止亂，換言之，禮之反面卽爲亂，現在社會上之暴亂不已，全因一般人不明禮之所在，只知趨炎附勢，求目前之虛榮之所致也，我輩軍人尤應知禮

，任至如何危急時期，亦能判明是非利害，守禮不屈，完成軍人之本分也。

「義」義是正當當的行爲。義者宜也，宜就是人之正當行爲，故凡肯犧牲個人全部利益，而濟人之急，尙不圖報酬者，均可謂之義，若行爲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者，此皆違反義之本旨也，吾輩軍人蒙黨國之教養，受人民之愛戴，苟黨國人民稍受損失，而不能挽救者，皆軍人不義之表現也。

新解 由正當當的行爲進而爲慷慨的犧牲

「廉」廉是清清楚楚的辨別。廉者明也，能辨是非之謂也，凡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辨其非而棄之，安分守己，潔己奉公，均係廉之充分表現，我國近百年貪風之熾遠超古代，尤其軍人，因有實力，則不惜倒行逆施，以致鬻官賣爵，受賄判變等情事，層出不窮，此均爲我革命軍人所當根除者也。

新解 由清清楚楚的辨別進而爲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若自己之行爲，不合乎禮義廉而竟覺其可恥者卽謂之羞；若發見他人之行爲，不合乎禮義廉卽認爲可恥者。卽謂之惡。然羞惡之觀念，時常有過與不及之弊，故人必須有確切之覺悟，始有確切之羞惡，能有確切之羞，必力圖進取而不忘，有確切之惡，必誓行煎雪，能如是深惡痛絕，謂之知恥。語云：「知恥近乎勇。」所以惟知恥者，始能明是非，別善惡，始能有美德善行，始能爲正義奮鬥犧牲，始能有偉大人格之表現

新解。由切切實實的覺悟進而爲轟轟烈烈的奮鬥。

由以上四項所述，可見禮義廉恥確爲人生之美德，個人賴以立身，國家賴以圖存，古今中外莫能外此；因爲禮可以遏亂，義可止暴，廉可弭貪，恥可防濫，如無禮義廉恥相維繫，則不能遏亂止暴弭貪防濫矣。現在我國社會所表示者，不外亂暴貪濫而已，然此種社會形成之原因，多緣一般人祇重勞利物慾，而不知有禮義廉恥，所以倚勞失禮，好利忘義，嗜物傷廉，縱慾無恥者，已成普遍之現象，尤以近年來之軍隊，對於勞利物慾之放縱，可謂空前絕後，以致內亂相循，盜賊遍地，不但是民不聊生，尤啓強敵之窺伺，演成空前之國難，若不將此弊迅速洗刷淨盡，恐我民族將無瞧類矣。

親愛精誠爲我 總理創辦黃埔軍官學校時所定之校訓訓練國民革命軍一種極重要之訓示，其後國民革命軍之所以能所向無敵，以至於成功者，實 總理訓示之親愛精誠之力也，故親愛精神實爲我輩軍人必具之德性。

「親愛」軍隊者乃集若干性情不同，鄉俗各異者之大集團也，務必使之相親相愛，成爲能以同甘苦共患難之軍人家庭，蓋百人同心，則有千入之力，萬人異志，則無一人之用。

「精誠」精者神敏靈明也，誠者篤實真摯也，軍隊有神敏靈明則可明是非別真偽，不爲勢屈，不爲利誘，以完成自己之天職；軍隊能篤實真摯，則其精神必能團結，士氣亦必



旺盛，禮義所以致信云者，蓋禮記有云：「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但履者實踐之謂，往來之意也，宜者因時制宜，無往而不宜者也，故實踐得宜則生信，但此種禮義之所以致信也。廉恥所以致勇者，中庸有云：「知恥近乎勇。」故軍人之有廉恥者，必不因利而忘義，或見義而不爲也，此廉恥所以致勇也。親愛所以致仁云者，昔「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荀子大略篇有云：「仁，愛也，故親。」韓子云：「博愛之謂仁。」由是觀之，此親愛所以致仁也。精誠所以致智云者，中庸有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宋儒之謂至誠格物者，此精誠所以致智也。

故禮義廉恥親愛精誠，約言之爲信勇仁智，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信勇仁智之四德，然後可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以保衛黨國，發揚民族之精神，克盡軍人天職，故信勇仁智四德可謂之軍人魂。

「信」進則重賞，退則嚴懲，賞不私親，罰不避貴，此軍人之信德也，然不可過於守信，因過信則易受愚。

「勇」見機則取，遇敵則鬥，陷陣必入，被圍必出，臨危不懼，雖敗不挫，此軍人之勇德也，然不可過於恃勇，蓋恃勇則暴，易爲敵制。

「仁」知人飢渴，同人勞苦，問病咸容，撫傷出涕，此軍人之仁德也，然不可過於偏仁，蓋偏仁則易懦柔。

「智」達人之情，見事之微，詐不能惑，讒不能入，應變無常，轉禍爲福，此軍人之智德

## 軍紀

### 第三

也，然不可專於用智，蓋專任智則近險詐。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效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軍紀（參照陣中要務令總綱二、戰鬥綱要綱領第四）

軍紀卽是軍隊之紀律，軍隊必須始終團結一致，然後方可以發揚其實力，而養成及維持團結之法爲何，則在精神上爲武德之修養，在行動上爲紀律之規範；武德爲體，軍紀爲用，體用兼備，始可以戰，故軍紀列在武德之次。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往昔戰爭規模狹小，尙且要求軍紀嚴整，何況今時戰爭規模擴大，凡欲上下一致，萬衆一心者，必更有賴於軍紀之爲力焉。

(一)軍紀之重要 軍隊乃由百千萬人集合而成，勢必有主將，以指導而統帥之，然主將所以維繫衆人之法，則惟軍紀是賴。有軍紀之軍隊，無論何時亦具堅決之忠勇心，雖有任何犧牲亦所不顧，對上官之指導，能以絕對服從，對命令之履行，尤能迅速

確實，雖處困苦境遇受艱難任務，亦能本將師之意圖，取一定之方針，作一致之行動，此所謂滅此朝食，義無反顧者也。若軍紀廢弛，則將帥之威嚴喪失，而命令亦等於具文矣。猶人之四肢麻木，不能適應腦筋之指使以運動，所以無軍紀者必敗，此明喻也。在戰時之軍紀，尤為緊要，繁雜繁多則思想各異，不能服從將帥之意圖，作一致之行動，是精神上已陷於散潰之狀況；且大軍作戰，其立場當因敵情任務地形三者而不同，各部隊之任務當然亦異，則其担负上不無難易之分，任務任怨，奮勉盡責，此即軍紀之嚴明也，若人人避難趨易，置全局於不顧，以致主帥不能實行其計劃，各部隊不能一致其動作，雖具軍隊之模型，擁入員之數目，不過烏合之衆，又何足恃也。況戰時軍隊，非特對長官服從為軍紀，對於地方人民尤須加意保護，而守道德之軍紀；夙無紀律之軍隊，所至之處閭里騷然，居民則逃避一空，市廛因畏擾而廢業，船隻車輛絕於途，則彈藥給養之輸送，自必陷於絕地矣。在本國作戰難得人民援助之利益，在敵國適足增長敵地人民之同仇，其影響所及，不僅危及自身，且必波及全部之戰局，故軍紀之重要由此可以證明矣。

(二) 由形式上求得維持軍紀之辦法如左：

1. 將典章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例如日常所教之「立正」「敬禮」「報告」「複誦」「步法」等動作，不僅以適用於學術科之教習為限，即一經熟習之後，無論在何時何地，舉凡需要使用此等動作之際，則必將平日在課堂或在操場所

學得之姿勢，方法，動作，一一純熟應用之。務以能合乎「學以致用」用其所學」與「知行合一」爲要，蓋凡與令所定之制式，皆含有規律性在內，不遵照學習，違紀律而，學習之矣，而不能見諸日常之實用亦違紀律也。

2. 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家養 蓋軍隊之內務，以衣食住行為最基本之敬養，而衣食住行，皆必須使合乎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之條件，教者何？使其學得也，養者何？使其爲習慣也，衣食住行，皆能處處合乎新生活之要求，則軍紀之嚴正得以保持矣。

(三) 由精神上發生軍紀之根源 蓋軍紀之發生，以不務之於形式，而求發起於各自之內心者爲上乘；蓋有主義之師，貴在能自行約束，能自行約束，乃能以德服人，以德服人者，心悅而誠服也，心悅而誠服者，豈徒求諸外哉，尤必反求諸內耳。所求者何？信也，信者何？誠也，所謂「全軍一致之三信心」者，卽人人對上，皆以誠信服從上官，對下，皆以誠信使用部下，對自己，皆以誠信自誓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軍紀之精神完全在此，故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也。

1. 信仰上官心 長官爲部下之儀表，故宜增進智識，修養道德，高尚品格，嚴守法紀，待部下如子弟，使其真心愛戴，誠懇擁護，如是則能上下相依，而部下之服從心及信仰心必因之而生，雖於生死之間，猶能振臂一呼，扶創相應，夫如是而後可以

操生殺之權，將父子之兵，不然治家無術則天倫變至親傷，馭衆無法則衆心渙而上下離，親夫不戰而潰舉風靡走卒，實非士卒之畏怯，乃統馭之無方也。

2. 信任部下心 信任部下心之關鍵，不在部下而在長官，蓋次更部下，始以遂長官企圖而動作，當必平時與以相當之訓練。

3. 爲黨國效忠之自信心 軍人爲黨國效忠者乃其本分也，但必於平時養成其效忠之本領與精神，訓練其本領者，卽一切學術之養成茲不贅述，其效忠黨國之精神訓練方法如左：

(1) 將歷年來喪失土地之地圖，附一淺白註解，並講授之，如東北四省，朝鮮，安南，緬甸等。

(2) 將歷年來所受列強之壓迫，製成美術畫，註其始末，懸於兵舍，俾其觸目驚心，以資警惕，例如五卅慘案，朝鮮慘殺華僑案，九一八事變經過等。

(3) 將國恥製成軍歌，使士兵口誦心唯，知國恥之可羞，國際地位之危險爲要。每遇國際發生事故，卽將當時之景况，製成電影或新劇以宣傳之。

(4) 景賞

A 將歷代名將奸臣軼事，著成白話傳記，使士兵知留芳可景，遺臭之可畏也。

B 將名將治軍之軼事，著書而講授之，使士兵有修養。

C 將古今中外名將之格言，擇其適用且淺白者製成標語，俾養成軍人之美德。

#### (b) 誘導方法

A 官長對於學術規則等，須以誠實，視其勤學。

B 本內務規則之規定，幹部之職責，監督其服務，使其尊重武器，愛護公物，促進其公德心，親長官愛同僚，增加其感情。

能如是則一心一德，可成爲節制之師，然而軍紀之養成，不在於強迫而在於自覺自勵者，蓋以軍紀之要素，既在於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今是之講求軍紀，非若昔日以愚兵之手段或威脅而養成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必勝信念（參照戰鬥綱要綱領第三）

必勝之信念者，凡我軍人，皆一致相信必能殲滅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三民主義推行之一切敵人之道理也。此種必勝之道理，并非憑空冥想得來，有確實之根源與證據存焉。第一，卽爲我正大光明之三民主義，我三民主義不僅可以復興中國，井可以救護世界，揆之我國民革命軍，常能以一勝千，以百勝千之戰例，卽足以證明我三民主義之神聖威力，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一也。第二，卽爲我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民族歷史

，亦可謂爲民族生存競爭之戰史；我中華民族之生存競爭，至今四千餘年矣，自周，秦，漢，唐，宋，明，歷代以來，每遇外族侵略，結果無不被我撲滅淨盡，而且有史以來，聖賢輩出，對於世界人類，有極大之貢獻，以禮義廉恥爲社會一般之共有精神，以博愛親仁與世界各民族相提攜，既能爲保持悠久光榮之歷史而奮鬥，亦必能爲救國家救民族及救世界之三民主義而犧牲，敵人以無文化無歷史之暴與民族，欲與我一決雌雄，不亦如以卵投石乎，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二也。只依據我主義之偉大，以史之優越，已足確信其能戰勝敵人而有餘，更加之以有新機甲等爲根據，可行周密適切之新式戰鬥訓練，有我新軍人之自強不息，發揮其勇敢卓越之作戰指揮，以擴充其能力，結實其意志，則所向當更無敵矣，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三也。故凡我軍人應不忘我禮義廉恥之精神，與信勇仁智之德性，以身護黨，以死報國，無論戰時環境如何危險艱難，一心一德，始終相信最後之勝利，必歸我有也。

必勝素因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可守勞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勞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歸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必勝素因（參閱陣中要務令總綱五 戰鬥綱要綱領第六）軍隊作戰，以必勝爲決心，故臨陣時，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

力。無論攻擊戰鬥或防禦戰鬥，作戰能得最後之勝利者即拿破倫所謂最後五分鐘也。蓋戰鬥而至最後之時機者，則為敵我雙方以肉搏決雌雄之時也，此時機之空間甚短，此時機之危難特多，我能再奮發堅忍五分鐘則敵必敗滅。古今戰史，無不同此一轍，故必勝之要素因在最後五分鐘之堅忍。

堅忍精神修養上應注意之件如左：

1. 操行 常於精神教育中，激發忠勇愛國之精神，砥礪禮義廉恥之美德，使知進死為榮，退生為辱，馬革裹尸，為軍人之幸事，千古難逢之良機也。
2. 學術 制式及戰鬥之法則原則，須於學術熟練，戰術曉暢中求之，方能運用得宜，縱使不能制敵，當亦不為敵所制，否則無學債事者，雖有不敗也。
3. 技術 武術刀矛，為我國萃，亦為列強公認之絕技也，若練之有法，雖為多數敵人包圍，亦能沉着運用，收以寡勝衆之效果也。
4. 體力 古哲云：欲樹健全之事業，須有健全之體力，以軍人為尤然，因戰鬥常叢生於行軍劇動之後，兼有廢數晝夜而不止者，苟非體力強健，又將何以期最後之勝利也。

8. 感奮 諺云：「打虎親兄弟，上陣父子兵。」又兵法云：「愛卒如子，方可俱死。」蓋親莫親於父子兄弟，况軍隊乃聚志異性殊之衆人，建共濟之勳業，雖藉軍紀相維繫，亦不過形式而已，務必以感情相連結，然後始能安危與其，榮辱相關



，縱至彈盡糧絕，死傷藉枕之時，亦能因感情之作用，而作最後之奮鬥，例如岳家軍八百人，竟破金兵十萬，此豈非感情之功效乎？

決心為指揮之基礎，決心自由，乃戰勝之基礎，所謂決心自由者，完全立於主動地位；無論採取攻擊戰，防禦戰，追擊戰，退却戰，及至任何戰鬥之實施方式，皆自由自主定其決心，無絲毫被動之意味存於其間之謂也。例如我在全氣之立場上着想，必以攻擊為有利時，無論敵人之數量及狀態如何，我必決心攻擊之；又如我在全戰局之立場上着想，必以在某局部取持久防禦為有利時，無論敵人如何欲速戰速決，我必決心持久之，此則所謂決心之自由也。

決心之自由，常在取攻勢作戰者得之，但縱在決心取守勢作戰時，亦必須時常確保其決心之自由。其方法如何？則「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是也。所謂「出擊之企圖」者，由守勢變為攻勢之計劃也，能轉變攻勢，故決心之自由，方能時常確保。所謂「準備」者，不可乘一時之血氣，冒昧從事，應本必勝之決心，與周到之協同，及細密之方法，方能使其企圖之實現而無阻礙也。「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蓋戰爭之事，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亦不完全關係於兵員之多寡，蓋兵員雖衆多，但其師曲老，士無鬥志，則必敗也。更不完全關係於兵甲等之優劣，蓋兵甲雖堅利，但如指揮失當，如孟子所謂「饑然赴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時則必敗也。惟有信仰三民主

## 臨機制勝 第六

義之師，方能有堅忍之精神與卓絕之指揮，縱使兵員不甚衆多，兵甲不甚堅利，因其能保有必勝之信念，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臨機制勝（參照陣中要務令總綱三七戰鬥綱要綱領第五第九）

服從雖爲軍紀中最重要之條件，然於作戰時，若單恃服從，則往往不能獲得臨機制勝之利，蓋戰鬥大都依情況，地形，任務，及敵情而推移，有時不得不依賴戰鬥員個人之獨斷專行，以擴充戰鬥之成果，或救濟其不利；但獨斷專行之字意，常易與服從之字意相抵觸，故此處所謂獨斷專行者，應顯屬長官之企圖，以全渡之利益爲利益，并覺悟其責任之所在，然後行之，庶不致有其他流弊發生。又作戰時，決心及行動，常應立於主動之地位，方足以出奇制勝，但欲立於主動地位時，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及獨斷專行之手段，要迅速機動之智慧等始可。且須全軍相戒嚴守秘密，不可將自己之企圖，及我軍之兵力行動等，爲敵察知，益之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倉惶失措，無法應付，方能收臨機制勝之效也。

(一) 獨斷專行 戰場中之獨斷專行者，乃發生不意之事態，又無長官之命令，此時當

應急獨斷，而適當處置之謂也，但獨斷處置之良否，乃本學力以爲斷，有決心爲獨斷，有處置爲專行。決心處置之適當最爲不易，而又爲不可缺乏之常識，否則雖有百萬之軍隊，結合鞏固之精神，恐亦難應付戰况之變化。故必平時切礪學問，洞達人情，養之有夙，始能用之無誤。若處理事務，不論鉅細，逐次由上官處理之，此乃上官過於干涉部屬之職權，實爲杜絕各級指揮官獨斷心之原因也。但各級指揮官之責任心，不應漸趨低下，若不免遺憾，倘平時之業務，只圖自己之榮達，或有迫於不得已，然同時於勇往邁進犧牲一身完成自己責任之勇氣，乃逐次減退，故一則曰此長官之意圖，再則曰此長官之指示，而各自積極活動熱心職責之美風，遂有逐漸薄弱或至喪失之危機。以此現况推移，則信於將來戰鬥，殆不少波及於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心也，此爲消磨獨斷專行有力之動機。

獨斷專行應顧慮之件：

1. 獨斷之時機

1. 遠出於前方或側方，與長官脫離時。
  2. 反復衝鋒，或戰鬥慘烈，指揮官不能貫徹其指揮時。
  3. 情況變化，越出原定計劃，非獨斷不能達成目的時。
  4. 補助指揮官，完成某種任務，非獨斷不能進行時。
2. 非與服從相反 所謂獨斷專行者，乃本於服從之觀念，發揚犧牲之精神，而決非與

照從相反也。特在戰場上之行動，不可事事俱待長官命令之指示，且雖長官之指示，通常亦有不可能者，例如變出意外，若候長官命令，再行處置，恐急不能待，反致誤事。故須本自己之任務，發生事變之狀況，尤須合乎長官之意圖，而適宜隱置之，換言之即自己處置之方略，正與長官方略相同也。

3. 隨機應變有利戰局 事出倉促，毫不及防，若一因循，則影響甚大，此時須於所處之地位，着眼大局，適當判斷狀況，選擇最良之方法而決行之，務必須有利於戰局，以因時制宜爲要。

(二) 隨機制勝 對戰鬥指導及計劃，故須始終對敵制於機先，以破其精神上之沉靜，使敵有屈服我之意志，并使敵統帥之心理，爲我所左右，以出其意表而攻其不備者也。1. 出其不意 進出敵人不預期之地點，而攻擊之，但此種動作，言之非艱，行之維艱，故於平時得有相當之訓練，必要時始終運用自如，務對左列數項，三致意焉。

1. 乘勢投機之企圖心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無論指揮部署，如何綿密，亦往往發生錯誤，若我能以敏銳眼光而察覺之，乘其破綻，而取投機之巧，即俗語所謂，將計就計者是也。例如或以獨斷占領與我全局有利之地點，或相機準備包圍，或迂迴，或晝間攻擊中，戰鬥之勝負未決，發須相持入夜，亦必不失時機，妥爲準備，則無論何時，受上級指揮官之任何命令，則能適時實施。或於所命之地域外，爲砲兵偵察，最能十分發揚火力之陣地，且整其進入之準備，使不失時機占領

之，以督導戰鬥於有利處，凡能得先制，及其他與我有利之各種積極活動等皆是也。

2. 神出鬼沒之創造心 用兵之道，不厭譎詐，故不可墨守成規，慣用一法，皆易遭失敗，所以須有新奇之創造心，不落他人窠臼。例如孫臏滅灶可以欺魏，而虞翻增灶亦能勝敵，背水列陣爲兵家所忌，然韓信背水爲陣竟獲全功。方法雖一惟在運用之妙耳，所謂知己知彼者，始百戰百勝也。又如歐戰時，德軍在東方戰場，使晝間向敵方行軍之部隊，於夜間再爲背進，如此循環不已，俾敵疑爲增加多數之援軍，以欺騙之。或爲國境要塞攻擊，而製造四十二生的之大砲，或爲砲轟巴黎而創造遠大射程之長管砲，及使用毒氣，英軍使用戰車等，此等創意由拿破崙之，雖無何等之奇異，然當時所用之苦心，實爲偉大也。

2. 攻其不備 卽避實就虛之謂也，換言之卽密匿我之弱點，乘襲敵之弱點。敵人注意處防禦之，其忽略處攻擊之，使敵莫明我之企圖所在，有防不勝防之感，則我可迅速動作以收奇襲之效。其應具之要素如左：

1. 疾風迅雷之機動力 機動者卽將優勢兵力迅速由此而移於彼也，但須神速，出敵不意，攻其不備，未有不勝者。例如歐戰時德軍對西方戰場將行總攻擊，惟感兵力不足之苦，遂將東方戰場之兵力，密移於西方戰場，迨攻擊奏功後，仍運回原處，協約軍雖遭慘敗，猶不知德軍兵力何以如是之雄厚也。故兵法云：「兵貴神

速軍隊之指揮及行動，在諸兵種適合之時，固不待言，即步總兵等之單獨行動，動輒陷於遲鈍，而缺乏輕快性，爲審研究戰術或指揮軍隊時，應於此點時加注意。

2. 自立於主動之地位以誦敵人 作戰局如棋局，然若一着落後，則處處被動，僅有招架之工而無還手之力矣。故戰鬥時，必須立於主動地位，使敵不暇應付無所措手，換言之，即使敵屈服我之意志，以我戰況爲轉移是也。

3. 密匿我之企圖 企圖者即我對敵作戰處置之方針也，務須極力密匿，使敵不得防範之端緒，此爲出敵意表最重要之條件。但蹤觀戰史，例如漢高祖出褒中時，則韓信揚言修棧道，實則暗渡陳倉矣，又如大戰時，德軍於一九一八年三月第二次攻擊，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在東方戰場突破成功之最大原因，即德軍之企圖，能充分祕匿也，然一九一八年七月德軍第五次攻擊之失敗，雖原因甚多，然被法軍捕獲一軍士，吐露德軍之企圖，是爲奇襲不成功之最大原因也。

##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諂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協同一致（參照陣中要務令總綱四 戰鬥綱要綱領第七）

舉凡一切力量，合則強，分則弱，此乃不易之定理也。軍隊之戰鬥力量，亦復如是，故嘗存以少勝多，以寡克衆，蓋其力有分合之不同也。戰場中欲收各個擊破敵人效果，必須結合友軍之力，以擊敵分散，而後始可收其效。欲不爲敵人所各個擊破，亦必與友軍緊密協同以應敵，而後始免爲敵所乘，故協同一致之作戰，實爲達成戰鬥目的之要素也。

協同作戰之範圍殊廣，若自國際間之戰爭言之，凡聯合數國以對某一部國家作戰，如歐戰時，英法，美，日，中國，等國，互相聯合對德，與作戰者，可謂爲國際間之協同，若自國家本身上言之，國民與軍隊打成一片，以對抗外力之侵凌，如九一八後我國全國人民及文武上下，一致抗日者，可謂爲國家內之協同；若單就軍隊方面言之。如海陸空軍之聯合應敵，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協力一致，則可謂爲部隊間之協同。願諸同範圍雖廣，然其主裏之意義，則在於不分彼此，不分上下，悉皆一心一德，互信互助，以謀向一定目標進展。

協同一致應注意之件：

1. 統帥之指揮，務須顧慮周到，對各部隊之勞逸，務求平均，勉生怨望。
2. 各級指揮官，以情感之作用，維繫人心，能力之優越，使部下信仰，方能於有形無形上，而趨一致。
3. 通信網務求綿密，使命令，通報，報告之迅速確實，則彼此間之情況，得以明瞭，

而各隔閡之憾。

4. 軍紀須嚴肅，則能令出法隨，必要時寧可犧牲自己，亦須助友軍達成目的。

5. 富於作戰經驗，及演習結果，以熟練協同之動作，而慣於一致之行動爲要。

協同一致之要領，在不仰給他人之援助，亦不捨己之任務而協助他人。直言之卽在於各部隊各人自重其職，專心努力於任務之達成，此卽是協同一致也。

至於協同一致之最終目的，則在於使步兵達成其戰鬥目的，所以不言達成其他兵種之戰鬥目的者，蓋因解決戰鬥最後之勝利實爲步兵之故也。

## 步兵特色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說明 本條說明步兵之特色

步兵何以爲全軍之主兵，蓋步兵常爲作戰時唯一不可缺乏之兵種。歐戰後，嘗有以砲兵，工兵或空軍爲萬能者，此乃偏見不足爲定論，蓋就古今中外戰爭之實狀觀之，步兵恆居於主兵地位。

(一) 步兵爲軍中主兵之理由：

1. 在戰場常負主要任務 他兵種雖各有專長，然皆不能結戰鬥之局，惟步兵則不然，



用火戰可以開戰鬥之始，以自兵可結戰鬥之局，若附以其他兵種之援助，則所收之效果更爲偉大矣。故常負戰場之主要任務，換言之，即戰場任務之達成與否，皆以步兵戰鬥之勝敗斷之。

2. 不問地形與時間之如何，皆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負。

3. 縱使他兵種之協助，亦能獨立戰鬥，而達成任務，惟在近距離之射擊衝鋒，迭互爲用，及夜間戰鬥時，尤能顯其特色，迥非其他兵種所可企及也。

4. 裝備簡易調育方便，數量最多，補充容易。

5. 能自行構築工事，並能熟用各種戰鬥機能（如手鎗，步鎗，輕重機關鎗，迫擊砲，機關砲，手榴彈及擲彈筒等）尤富於韌強性及攻擊力。

### (二) 步兵應具之性能

1. 剛毅 盛氣凌人，先發制敵，必養成過人胆識，以應事變。

2. 沉着 雖猛虎出於前，而泰山崩於後，仍須鎮靜自若，處置有方。

3. 勇敢 雖處於鎗林彈雨之中，九死一生之際，須具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決心，以發揮軍人之本領。

4. 忍耐 戰鬥慘烈之際，千辛萬苦之時，凡勞苦飢寒，坦然自處，方顯韌強之特性。

5. 絕韌射擊衝鋒 射擊以殺傷敵之人馬，消滅其戰鬥力；衝鋒乃摧破敵人最後之抵抗，結戰鬥之局，故必精其術練其力，而奏奇功。

## 幹部典型 第九

6. 尊重武器節省糧藥 武器爲殺敵之利器，彈藥乃殲敵之要素，須知損壞武器浪費彈藥，實無異自絕生命自取滅亡，故在平時須養成其良好之習慣。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說明 本條係說明幹部典型（參照陣中要務令總綱六戰鬥綱要綱領第十）

各級幹部，乃軍隊中之官長，務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做起，始爲部下之良好模範，古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云：「君子之德風」由是觀之，如各級幹部，苟能遇事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則軍隊未有不指揮如意，克敵致果，而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惟自我國軍隊之過去情形觀之，各級幹部，每每貪婪好逸，而以痛苦或危險之事使部下任之，因之部下離心離德，不能團結，遂至指揮失其效用，作戰減其能力，尉繚子云：「夫勸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降。」故幹部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者，實爲士氣團結唯一之方法也。

1. 指揮官之行動及態度，不可不爲部下所尊崇，故以得人爲要，其良否影響於戰局者甚大，茲舉例以證之。

(1) 當一七九六年拿破崙侵入意大利時，其指揮之軍隊，紀律廢弛，軍容衰落，被服裝

具之腐敗，固不待言，卽兵器亦多缺損，毫無軍隊之價值。然拿破崙以二十六歲之壯年，而爲軍司令官，（檢軍隊，則軍紀整飭，軍容亦頗改舊觀，然在攻擊作戰開始以前，尙未能稱爲軍紀嚴肅之軍隊，而一經戰捷，則志氣大振，軍紀嚴肅，威令悉能實行。此則指揮官影響於軍隊者何等重大，且爲衆望歸嚮之中心，不難推察矣。

(2) 常勝軍與登堡將軍，指揮之軍隊，雖在水火之中，仍抱勝利信念而前進，嘗一九一五年之麥蘇林戰役，於深至丈餘之大雪中，爲十數里之行軍，而軍隊毫無怨嘆之聲，此卽指揮官之威望，早爲部下所信仰者也。

## 2. 指揮官應具備之條件

(1) 與士兵同甘苦 近代各國之軍費，通常超過全歲入之半數，雖國家消費如此之鉅，然因人數衆多，一切待遇較爲清苦，以吾國爲尤甚。所有飲食起居，多不適意，然官長因薪金較多之關係，則食必有味，衣必壯觀，則兵卒由羨生妬，而人心必渙散矣。故爲將校者，冬不服裘，夏不揮扇，食不求味，而不張蓋，否則無以知兵卒之寒暑。登峯嶺，犯泥途，將校必先下步，否則無以知兵卒之勞苦。兵卒已行休息，將始入舍，炊事皆熟，將方就食，否則無以知兵卒之飢飽。例如，吳興爲兵吮毒，武穆愛兵如子，所以兵卒感恩圖報，樂與効死，故所向無敵也。

(2) 以自身作表率 古云：『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如將校能以身作则，自能造成風氣，因軍隊中多數人於一堂，其性格志趣之不同，各如其面，若長官不能以身作

士兵模範 第十

則，而兵卒之志趣，必各歧異，又有何團結之可言。況至戰時，出入於鎗林彈雨之中，置身於血肉橫飛之境，若官長望風安逸，居於後方，而兵卒又安能效死命哉？故於此時，務身先士卒，躬冒鋒火，以爲部下倡，則部下必能倚之信之。倘遇艱苦危急之時，九死一生之際，爲將校者，務須勇猛沉着，及平日養成之威信與情感，則部下亦自必能從容奮鬥，而生死共之。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一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結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模範

- (一) 士兵在無論何地何時須有一種敵愾心及智勇果斷之意志 士兵當戰鬥時，最要者爲有敵愾心，與智勇果斷之士氣，而此種士氣，當疲勞困頓之際，每易喪失，故軍隊要求毫無如何艱難困苦之情況中，仍須保持此種士氣。至於所謂敵愾心者，乃有敵愾我，有我無敵，敵生我死，敵死我生，我與敵不共戴天之決心也。此決心乃發源於民族精神，有知恥不辱，殺身成仁之義，古人所謂明恥教戰者，乃發敵愾心之良好方法也。

- (二) 士兵假若自己失却自主之知覺時，最要者以信仰官長，遵從長官之指揮而行動，萬

無錯誤。雖至衝鋒陷陣，死亡藉枕悲慘之戰況中，士兵縱然失其自主能力，亦應追隨指揮官之動作。蓋指揮官之學識技能及作戰手段方法等，足以判定當時情況，而鑒起各種最有效之應敵方法，故士兵必須信仰其所屬之指揮官，隨之作戰，以完成戰鬥任務。

(三)倘若官長發生傷亡時，即應隨同最勇敢之同輩士兵行動，以完成戰鬥任務。如指揮官發生傷亡之際，士兵一時失却指揮中心，應以同隊中最勇敢之士兵為模範，一致行動。此時倘各士兵皆能如法作戰，必足以致最後之勝利。須本平日訓練之修養，奮勇爭先，為他人作表率，不可哀悼，而遭慘敗。因此時所傷亡之官長或同儕，其軍人之職責，已經卸脫，所謂死而後已。須知此後戰鬥之勝負，保國衛民之天職，及獲得戰勝之榮譽者，決為餘存者是賴。

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苦艱難之程度亦必益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難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軍人本色（參照戰鬥綱要綱領第八）

(1)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 凡在交通不便，或在敵營不明之區域內，多以徒步行軍運

勵隊伍；則所受之勞苦必劇烈，及至進入敵境，其人長強戰禍，流離遷避，十室九空，甚至於疲勞之後，難求一飽，或苦乏情形，實與平日生活，不啻霄壤。及至與敵接觸開始戰鬥後，常因於體力之不足，工事堅固，雙方難求進步，自陷於惡戰苦鬥狀態，所以戰鬥恒亘數晝夜而不息；此種堅持忍耐精神，則痛苦非所能受，必致功虧一簣，益陷於困苦，而不能自脫，故戰鬥既入於困難之境，務須忍耐從事，堅持到底，求最後之勝利爲要。

(2) 勤勞堅忍之必要 戰場上發生之種種困難，有爲平時意料所不及者甚多，而欲克服此種困難，惟勤勞堅忍，足以克服之。各種劇烈動作之要求，當用如何之方法，始可達此目的，不外精神與能力二者是也。凡人每到山窮水盡之際，首在有堅強之自信力，固在戰一久，敵人困難之境，當與我相等，且有甚於我者，如我能堅毅忍耐，則最後之勝利，自當爲我所屬，倘被慘烈景况所搖動，未有不功敗垂成者也。

(3) 作到勤勞堅忍之基礎，在於使體力堅強，及意志剛毅，而此種堅強體力，及剛毅意志，非臨時在戰場上貿然要求而能作到者，端賴平日之訓練以養成之。

(4) 自養成此種體力及意志之方法，以平時能覺悟到戰時，須有強壯之體力，及剛毅意志，始能克服戰場上全般之困難。因此各級幹部，須竭盡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

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

戰時，更宜發武士兵爲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說明 本條係說明愛護軍實

武器，馬匹，裝備，乃軍隊之軍實，亦卽爲軍隊戰鬥時之實力，無論何種軍實，皆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現在我國百端待興，因之足以爲補充或更換軍實所需用之軍費，甚爲不多；故我軍隊所希望之武器，馬匹，裝具等之補充或更換，極感困難。在經濟充裕之國家，平時有平時之軍實，戰時有戰時之軍實，其平時之軍實雖少；但至戰時，可以盡量補充或更換之。惟我國現狀，則不能分平時與戰時，因國家經濟有限，兼之連年消耗於平內亂與剿共者甚多，故我各級幹部，無論平時或戰時，須極力注意養成士兵愛護軍實之習慣，然後始能保持國家之戰鬥實力，向來國家軍隊，因習慣不良，及教育訓練不周之故，上自官長，下至士兵，皆缺乏愛護軍實之心，及不知管理保存之方法，此乃國軍作戰上極大危機之一，故愛護軍實，爲國軍不可忽略之件。而愛護軍實之手段，先自尊重武器之觀念開始，然後加以武器使用上注意與保存方法，一面求其不致任意失敗，一面謀其不致任意毀損。他若節省彈藥，與防止危險等亦屬於愛護軍實之條件，惟各級幹部隨時覺悟並實踐之爲要。

研究科學  
物入心用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訓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信心，卽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夫古語有云，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

，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研究科學及利用廢物

(1) 科學技能，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蓋作戰最重要之手段，乃作戰上所需要之各種精神條件，例如軍紀，必勝信念，及必勝素因等，至於現代科學技能發達之結果，遂有飛機，毒瓦斯，無線電等應用於戰場上，吾人亦應了解其一般要領，對於必要者，更應精通熟練之以爲作戰時重要之補助手段。

(2) 現在社會上一切能應用於軍事上之新式器材，應以科學方法分門研究之，使能應用於作戰方面。如利用各種通信，印刷，電影，報紙等以資宣傳；利用汽車汽船以資輸送，換言之，凡百事業，莫不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凡我軍人均應有深切之研究，俾廣泛利用之。

(3) 險新式器材外，普通所常用之器材，平時亦應妥護整理保管，使其完整不致損壞，若平時能使用熟練而保存良好時，則戰時卽能使其發揮本來之效用。作戰之勝負，雖與各項有形及無形之威力有關，而金錢之充足與否，直可謂作戰勝負之主宰也。換言之金錢多者勝少者敗，此已成爲千古不移之定律也。所以作戰時，對於廢銅碎鐵，均應妥護與注重其利用爲要。

(4) 補助國軍物質之缺乏，及技能之幼稚，一方面須努力研究科學，而一方面應將所有之物質，不但不使之成爲廢物，尤其是平時看作廢物之物品，更須設法利用，使成



爲有用之物；蓋我國現時各軍隊，各軍事學校及機關，每年任意拋棄之器材材料等，爲量至鉅，爲國家節省財力保存軍實起見，則必須努力研究科學，與利用廢物，以補救之。

典令之遺  
守與活用

第十四戰鬥時

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說明 本條係說明典令之遵守與活用（參照陣中要務令總綱八戰鬥綱要綱領第十一）  
(1) 簡單與精練之效用 簡單之意義，切不可與一般字意之解釋，作同一看待；蓋此處謂之簡單乃因典令所制定之制式法則，皆以適合於一般之要求，可謂純係基礎條件，無累贅之文詞，及要求其他不必要之動作，至於精練乃指各級官長及士兵，對於典令之學習，以及運用，均能熟習，且處處運用得當，譬如軍人之姿式須要正確，言詞須簡明，衣食須簡單，命令須一貫，萬衆要一心，及行動須一致等，皆爲簡單之事，他如技能純熟，學科精通，演練有明確迅速之指揮，操作無踟躕之狀態，舉一反三，左右逢源等等，此乃精練之狀況，故軍隊凡百事體以簡單精練爲主，簡之作戰，百事亦能簡單精練，可適合於戰鬥之要求。

戰鬥時物質上一切形態，既皆與平時不相同，而精神上之作用，更與平時大有差異，若以過分複雜巧妙之理想，實難適用於形勢均極緊張之戰鬥狀況，故軍人之衣，

以能禦寒暑爲度，軍人之食，以能充饑渴爲度，軍人之住，以能避風日爲度，軍人之行，以能通過爲度，軍人之口令命令，以極簡單能通曉爲度，軍人一切之要求，皆以整齊劃一簡單確實爲主，而極力免除繁華，複雜虛偽乖巧者，亦爲平時養成此種習尚，以期適應於戰時之需要故也。

(2) 與範令上所指示之原則、法則及制式，皆本於簡單精練四字爲基礎而規定之。故軍事均能從簡單精練方面着眼，不過當實行與範令時，須有精密之研究，然後始有正確之訓練成績。

1. 制式 乃指與範令上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例如密集隊形，立正之姿勢，敬禮之動作等，皆屬於制式範圍。

2. 法則 則指戰鬥實施時，用此爲準繩，并不着制式所要求一定形式者，例如利用地形地物，射擊要旨，以及射擊目標之選定等，皆屬於法則範圍。

3. 原則 乃誘導事物至於合適狀態之一般定則，在軍隊作戰方面言，例如攻堅時，應使用優勢兵力於主攻擊方面，防禦時，應不放棄出擊之企圖與準備，追擊時，應着眼於截斷敵之後方連絡線等，皆屬於原則範圍。

但軍隊訓練上；應使用之各種制式法則原則，不僅是與範令內所指示者，惟是與範令之指示，以簡單精練爲基礎，僅指示其訓練上之主要者而已，故舉一反三之效用仍有待於實施者之觸類引伸也。

(3) 活用與合時，須於不違原則法則範圍內，但又不受其拘泥者爲上。故對於與合須融會貫通，然後可以收其實效。與合中之制式法則有輕重本末之分，有主客之別，凡於運用之時應考慮其目的用途要求緩急而安排之。例如與合上所指示爲指揮容易，以密集隊形爲最宜，但在敵火損害之下，則不能以密集隊形逃竄，必須以疏散隊形運動爲佳。故活用制式法則，而不爲制式法則所拘泥者，乃爲訓練軍隊，及作戰時所必要之精神也。

守時與果  
第十五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唯一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校誤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守時與果斷

(1) 遵守時間，爲戰鬥勝敗之要因。如作戰時有數個部隊沿一條路行進，若先頭之部隊不能按時出發，則中間及其後之部隊，到時亦不能出發，往往引起不利之狀況，又如指揮官指令某隊某時於某地集合，於是受領命令之部隊長官，須計算出發前所需之時間，行軍間所需要之時間，到達時是否合於命令之時間。又如戰鬥時，限某部隊，於某時間須達成某種任務，於是能遵守時間者，必能按時而到，或到時即已達成其任務，由此可知不遵守時間而行動緩慢，固屬不可，但過早行動，亦有暴露自己企圖之弊，與引起疲乏之嫌，故遵守時間，實爲戰鬥勝敗之要因。

(2) 果斷之重要 不可不爲，係言無果敢行爲之憂，遲疑，乃指無決斷之意，軍隊之中，往往有因不爲與遲疑而發生之禍患，較之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因誤用方法時，尙有成功之望，而不爲與遲疑，則決無成功之理也。古云「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不速去，則敗亡立至。」又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是以果斷，乃部隊求生得勝之一要訣也。

(3) 守時與果斷，不論其爲士兵或官長，切宜於平日訓練養成之。孫子云：「善戰者，致人而不至於人。」此言善戰者，應立於主動果斷之地位。使敵屈隨我之企圖也。又云「兵聞拙速，未賭巧之久也」。此言用兵之道，其方法雖稍笨拙，而能速決速行，因此以致勝利者常聞之矣。若其方法雖巧，但遲遲豫豫而後實行之，則鮮見其能成功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方能獲戰勝之效果也。

## 第二章 總則之部

### 條 文

#### 教練目的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主。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目的

總則之部

教練主要對象爲作戰，故一切教練，皆可完成作戰之準備爲主，而教練之手段，可分兩種。第一種，係對於指揮官及士兵所施之學術科教練，卽其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是也，過去我國軍隊之教練，往往偏重於士兵，而不注意於指揮官，因此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感覺不足，對於國軍之作戰能力，發生極多之缺憾，故應以培養教練之根本手段，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同時並重，應竭力矯正國軍已往之錯誤以補救之。

第二種，係於教練學術技能而外，同時須養成嚴肅之軍紀，和鞏固之精神。蓋往昔國軍之訓練，多注重於學術技能，以爲在學術科上苟有所符，卽可謂達到教練之目的，此乃極大之錯誤，蓋教練之目的，一方面固求其在學術與技能上有所修得，而一方面則須注重軍紀及精神之養成，然後軍隊始足以担负作戰上一切責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爲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練。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與範令規定之方式，并適合實戰之景况爲本旨。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旨

(一) 戰鬥之勝敗，係以精神爲主因，此段之意義，在前條及綱領中，業經說明，惟因實際關係重要，更於此則中，反覆申述。以是提醒者，使其認清益國難，而於教育訓練之際，應時注意精神之陶冶。

以精神與勝物之說，由來已久，雖科學之發達，突飛猛進，然一精神可以戰勝一

教練之要旨

切」之旨。其第一點其言曰：「前之戰術，其要旨如左。」

1. 國民教育之發展。

兵力之素質及多寡，俟軍隊之素質，往往能以寡勝衆，譜之戰史，其例不鮮。

3. 指揮方法之靈敏。

4. 指揮之巧妙。指揮巧拙，在指揮官之能力。最擇揮官之選擇，務求慎重。例如

歐戰時，當德與軍欲突破高利司附近之際，截選定担任此突破作戰部隊，而爲德第十一軍，及奧之第四軍，而此統一指揮官之選定，爲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洛茲一九一五年二月玻利摩附近等突破戰，成效卓著，名赫赫之麥耿生將軍也。後德軍某將官云：「高利司附近之攻擊，選定麥耿生將軍爲指揮官者，不能不謂最適機宜，蓋該將軍，在奧軍中之人望最重，適於受德與兩大本營之指揮也。因與登堡治軍過嚴，爾根海將軍性急而粗暴，魯登道夫性狹而過酷云。

(二) 戰勝精神之養成方法，完全在於平時之教練。蓋平時教練有素，軍隊即可發生一種自信力。故一臨戰時，則指揮可以統一，動作可以一致，且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及臨機制勝之能力。

(三) 實施教練時，應着眼之基準，其一，即要求官兵，均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所謂軍人之本分者，即在綱領上第三條之軍紀及三信心。第四條之認識主義及信仰。第十一條之勤勞堅忍。第十五條之守時與果斷等。皆爲軍人之本分。其二，即須按照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而實施教練。蓋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乃包括各種作戰上必須了解之智

時，及應遵守之事項及法則，更須合乎實戰狀況之下，以完成其教練。所謂合乎實戰狀況者，乃指揮時，所表現之敵情，確切與否，所有之動作，適合於當時狀況之要求，且諸種行為，與兵範令所示之制式法則及原則等，均無違背，使教練不特合乎實戰狀況，而收得形式上之效果，并能養成應付戰鬥之各種技能與優越之精神。

### 教練要領

#### 第三

教練，須按標準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教練之課目，不可變換過速，亦不宜連續過久。要以願望士兵之體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為要。

（說明）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領

（一）課目之順序 最重要之意義，即謂凡欲求教練之澈底者，必須循序漸進，否則不能達成其目的。例如初級教練尚未完畢，而能以速教練，雖其形式為教練，但精神方面不一貫，則教練不宜澈底。教練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進於諸兵種之連合演習，然後方可使教練之精神澈底實現。

#### 第四

在要求教育者適時予以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而行教練，使教練之成績與進度一致並進。  
(三)平時教練應注意之點 平時教練，每因願慮士兵之衛生，給養，疲勞之故，入馬之健康，及器械之消耗等，有不能如戰時所要求之激烈，或長時間作同一行動而教練者。然前曾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今又謂戰場中，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等語，若以前後文意互相比較，則不免有矛盾之嫌，但分別考慮之，則兩者不相違背，蓋所謂戰場上，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者，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吾人訓練軍隊，正應有以副此要求，至所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者大都指基礎教育而言，不可與實戰訓練混同而觀測之也。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鬥力。

說明 本條係詳說教練與各教範之聯繫

(一)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關係 本操典所謂之教練，概以步兵為主，惟操典以外各教範中所規定之動作，如未修得時，則不能得圓滿之教練。教練之中，有射擊教範，築城教範，通信教範，陸操劈刺教範等，皆為本操典以外之教範。有如教練任何完美，動作任何熟練，亦必須有射擊技術以補助之，乃可增大其火戰之效力，精巧之記錄



補助之，乃可完備防禦之手段，燃整技能以補助之，乃可完成戰場一般之任務，有周密之通信網以補助之，乃能脈絡一貫，有報強之行軍力以補助之，乃可作神速之運動，必須有強健之體力以補助之，乃能動作確實而持久，致此等教範所包含之事項，直接或間接有關，如欲修得作戰上所有之能力，即應一方面按照本節與施行教範，同時仍須依士兵之教育機會程度情況等，與各教範確實運籌而并實施之。

(二) 典以外各教範之目的 此種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能熟練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與技能，并修得各種作業運動等之要領，而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則以本兵科所用之武器器材為限，就武器方面而言，有制式之使用，有應用之使用，就器材方面而言，有制式器材，應用器材，又有新舊式不同之器材，例如重機關鎗，步兵砲等，運搬之附屬器材等是也。其種類甚為繁多，如不開其主要與否，皆須熟習使用，不但為時間上所不許，且無此必要。亦與綱領第十四條所謂之簡單之目的不合，故本條規定為武器器材主要之使用法云者，即指國軍一般裝備內容，與作戰時，必須使用之武器器材等之使用法也，蓋主要者，必須熟習，其不主要者，以了解一般要領即可。

(三) 官兵之體力，自信力，戰鬥力，不僅根據操典之教練而修得，仍須依據各教範所示之制式法則，并行實施，然後始能使官兵同備具備各種力量。

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應詳熟

在平時不作戰時，當處置其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其方法，明確標示之。

### 說明 本條係說明器具使用與土工作業

(一)步兵自行完成其作戰任務之方法 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有利用土工作業，以爲發揮自己火力，并減少敵火損害之工事，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見國軍步兵之缺點，每以爲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爲者，應由工兵担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機，自己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請土民代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担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爲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倚賴性，與步兵之特性上，有不良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特色，而達到自己所負之任務時，應於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業，能以自己力量擔任之。

(二)夜間作業有嚴密靜肅之必要 步兵所有之土工作業，不僅要求在晝實施，於夜間尤爲需要。因晝間作業，常因敵火及軍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之。惟晝間作業困難者多，若不熟習，則徒增勞力，且失工作效用，故宜常行夜間工作以期熟習，而符夜戰之要求。

(三)平時土工作業之要領 平時固土工器具，材料，作業時間，作業場及作業人員等關係，不能依作戰上所必要之工事而實施，故當作業時，應於地圖上或現地，用種種之方法，明確表示，使被教育者，了解戰時應如是工作，而不因此發生誤解爲要，例如實施防禦時，除原擬設第一線各支點之工事外，並擬設第二線工事及交通壕等，俾於防禦戰門不利施行退却時，可藉縱橫錯綜之壕，以資逐次抵抗，但因時間之不許可，可將所擬之工事，用石灰經始一工事形狀，使被教育者，可以瞭解戰時應如何動作，而不致因此發生誤會爲要。

武器等之  
變態與精

###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選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併使士兵熟習其檢點，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工藝幼稚，以致裝備薄弱，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而愛護之。說明 本條係說明武器等之愛護與精潔。

(一)武器之效力與使用操作之關係 武器等之效力如何，固由于其原來之素質，例如同一步兵砲，有舊時代中國製造者，有新時代外國製造者，其效力，性能，自不相同。又如器材，有木質，鐵質，鋼質，銅質之分，因其質料不同，其效力自亦不同。又如以裝具言之，同一水壺，有製造甚爲精巧者，可使用數年不壞，又有製造粗陋

者，使用不久即壞。但其最有效之補救法，卽爲使用與操作，蓋同一器具之效力，恒依其使用操作之當否發生影響。如我輩之使用技能，甚爲熟練，故雖同一武器，在瞄準射擊訓練有素之人，縱然武器不大精良，但因使用技能熟練之故，亦得良好之命中。反之，武器素優，雖精良，如使用者平時對於射擊技能未熟練時，則不易命中。又如以操作之精粗言之，例如用步兵砲，當估領障地之時，若瞄準甚爲精確，障地設備，甚爲平穩，砲車位置甚爲安定，則射擊命中之公算必大，如操作不確實，砲車兩輪，一高一低，地勢不能平穩，無論此砲如何精良，必致減少其效力。因之軍隊教育，對於武器等之效能，特宜注意一切操作之純熟。

(二)官長與士兵對於武器等應加熟練。在幹部方面，因其學識技能，及所需要之本領，均比士兵有高度要求之必要。故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武器，遠戰近戰各種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而士兵則以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使戰時能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 (1)幹部對於新兵器應熟練者

#### 1.兵器之構造

A 鎗學

B 機械學

C 化學

D 物理學

上述各項學識瞭解後，始能自如拆卸或結合

#### 2.兵器之機能

總則之部

戰鬥羣之戰鬥

四四

A 有效射距離      B 射程      C 射擊速度      D 保管法

上述各項務須澈底瞭解，俾應各種狀況，以行指揮

3. 兵器之使用

A 操作法      B 攜帶法      C 射擊法      D 擦拭法

上述各項完全精練，始能充分發揚其威力

(2) 士兵對於新兵器應熟練者

1. 兵器之檢點

A 預防故障法      B 察知故障法      C 排除故障法

上述各項為發揮自動火器特性，惟一之要件，熟習後始不致有射擊間斷等弊。

兵器之使用法

A 領學      B 標尺之決定      C 操作法      D 擦拭法

上述各項為與射擊命中之精確與否，有最大之關係。

(三) 愛護武器之必要 綱領第十二已將概要說明，惟因我國軍隊對於武器，不知愛護，故不厭重複，再於此處申述之，以喚醒其注意。

馬匹之愛護與調養

第七

為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為馬匹之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及調養等，應有充分之理解與愛護為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域。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

乘窺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爲戰鬥成功唯一之原由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馬匹之保育愛護及調教

(一)馬匹能力與戰鬥之關係 近世因武器裝備數最增多，以步兵言，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及質量增多，如依人力搬運，實不可能，必須利用馬匹之力量始可，但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馬匹之能力甚大，部隊中雖附屬甚少之馬匹，亦可收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附屬多數之馬匹，仍不能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甚極大。

(二)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教、愛護等之必要 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政之調教，以增加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如此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陷。

(三)乘馭爲軍馬之重要教育 吾人欲使馬匹之力量，能完全發揮而無遺憾，即須自各級幹部以下，對於馬之乘馭，須有充分之演練。尤以步兵之重兵器部隊，附有馬匹者，如欲軍兵器在戰場上之運動不生障礙。則對於馬之乘馭法，更有熟練之必要。

第八 凡爲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爲主。關於與步兵連、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爲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之限定

總則之部

四五

戰術，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體，愈密切協同動作爲主。

營以上之教員，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鬥，亦須練習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完成之限度

(一) 連教練應完成之事項

1. 步兵連，或迫擊砲排，對於作戰上，應完成其戰鬥基礎之諸教練。至所謂戰鬥基礎諸教練者，卽自一營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射擊、劈刺、體操、土工作業等教練皆屬之。不過對此種教練，非但要求其基礎動作之熟習而已，必須求其能够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其爲完成。至於所謂「務於連（迫擊砲排）教練完成之」者。其意乃謂須按照科目，循序漸進。由各個教練，而班教練，排教練，以至於連教練，分部完成之。又此處所謂之連，不僅指步兵連而已，他如機關槍連，步兵砲連等皆屬之。

2. 步兵連或迫擊砲排之教練，係營教練之直屬基礎，或營以上教練之基礎。若此種教練之基礎，未臻完善時。則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僅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體，能得互相協同之教練。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將來無論在任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接指揮士兵之班長

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實爲重要。如此種協同動作，在班教練已有確實之基礎。則於排連等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成效。又關於戰鬥基礎諸教練，除於連以下之諸教練，足以完成之外，於營以上之教練，則無訓練之機會。

3. 關於步兵連與其他協同事項，乃明示步兵與各兵種及各兵器協同動作之重要。而要求其於小部隊教練時，綿密教育，以完成之。蓋以現時兵器發達，軍隊所採用之新式武器，日見增多。此等新式武器，固皆以援助步兵爲目的者；若步兵不能與之綿密協同，則必不能盡量獲得其援助，故必於小部隊教練時，綿密教育之。然此等新式利器，協同事項之教育，實行非易，必先具備各種兵器必要之常識，始可以言協同。茲略述教育之程序及事項如左：

(1) 自運長以至軍士，對於砲工兵及步兵用之各種兵器，應具備之必要知識，雖依其地位而異，而一般應知之要件臚述如左：

A. 對於砲兵者，砲兵性能之概要，射擊法之大概，彈道性能，與子彈之種類及效力。并與上述各件互相關聯之步兵小部隊行動。

B. 關於工兵者，工兵特性之概要，工兵對障礙物，及側防機關等之破壞，并作業援助之要領。

C. 關於機關槍、步兵砲者，使用法及射擊法之概要，兵器之性能，子彈之效力，彈



態狀況，并以上述諸件爲基礎，步兵小部隊之行動。

上述各項甚爲複雜，而機關槍、步兵砲，原在步兵營團編制之內，其基礎知識之講求，及協同動作之演練，尙不感何等困難。至砲工兵之事項，苟欲實地實物，作相當之研究，則決不能若是之便利，故可按左列諸法期其實施爲要。

a. 實地砲、工兵隊，與步兵隊共同之野營演習，砲、工兵與步兵既因編制關係，不能常相接近，而又欲使步兵獲得砲、工兵之知識，則共同野營演習，實爲唯一方法，俾瞭解協同戰鬥之精神利益更大。

b. 若因他種關係，不能使用上法時，則宜於每年派所屬幹部（各連軍官一軍士至少三），至砲工兵隊，使就實地實物加以研究，獲得所要之知識。歸營後，再使之傳習於其他幹部，使遇演習之際，卽以此等修業者，充砲工兵之幹部及士兵。

c. 將上述各種兵器之知識，編成簡單明瞭之教本，分配於各連，以爲教育之材料而供實施之參證。

(二) 教練之目的 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謂步兵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現時步兵戰鬥用之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及迫擊砲等而言。因此種戰鬥機能，有爲營長直接指揮者，如迫擊砲排、重機關槍連等。又有爲營長間接指揮者，如將迫擊砲及機關槍，分割配屬於各連。此時則不直接受營長之指揮，故凡關於此等戰鬥機能，務求其密切協同，以達到營教練之目的。

第九

(三)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法則原則為主。而營以上之教練，則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於各種戰鬥為主。即訓練部隊，須能與各部隊協同動作，且與其他兵種連合戰鬥。

過去國軍之訓練，大都偏重於操場上之制式教練，對於戰鬥應用指揮諸動作，非常稀少。故操典，爲矯正此弊起見，對於制式教練，以簡單明確爲度，於戰鬥諸指揮及應用動作等，則不厭求詳。故各級官長，對於其部隊之教練，應依本條所述之各項，逐次或專任完成之。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舉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劃與部署，同時并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彙結，保持靜肅與連繫，且迅速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間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並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障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爲敵所有時，務須廣爲利用之。惟在夜間，戰鬥與指揮，均感困難，步槍、輕機關鎗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爲行軍及戰鬥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夜間教練及其着眼

(一)夜間教育最重要之要求如何

總則之部

1. 要求指揮官須熟習適當之計劃與部署。蓋夜間有夜間之特色，自與白晝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如欲夜間行動不發生困難，首須指揮官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為適當之計劃與部署。因之夜間教練，有若白晝教練屬次實施之必要。當淞滬之役，及長城之役，國軍能擊潰敵軍之時機，僅夜間有此戰例。由是可知夜間教育，於國軍之練成，關係至重。

2. 要求整個部隊不論官長士兵，對於夜暗行動十分熟練，能始終保持集結靜肅，并能依自己之企圖，迅速且確實達到預期之地點，或實施所望之動作。

### (二)夜暗行動之利益及戰法

1. 夜暗行動之利益及其利用之時期，蓋夜暗行動，有種種之便利，如能避免敵火之損害，及敵方之地上或空中偵察，且能秘密自己之行動等。但自反面言之，亦有種種之弊害，如軍隊之掌握困難，射擊瞄準不正確等。故利用夜暗以行動，當以地形及敵情，不容許白晝行動，或在白晝行動，而其弊害較夜間尤烈時行之。

2. 夜暗行動及戰鬥之方法，在夜暗時期，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作戰，固甚困難。即步兵本身之行動，指揮及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之互相協同，亦均困難。故夜間所取之隊形，以及軍隊之區分，須以簡單為主，庶幾可以行動容易，始終彙結，以至於發揚步兵之特色。

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

說明 本條說明確定教練之目的

(一) 教練須有一定目的，且須預先規定之。但此處所說之教練目的，與總則第二所說明之廣泛目的不同。蓋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乃指每次教練科目所應具目的而言。然後審其動作，是否與所要求者相符，若發現背謬之處，立即矯正，以使動作臻於完善之結果。在制式教練中尤爲緊要，凡習一動作時，有許多確定之姿勢，必須要求作到。但一次要求作到許多項目，頗爲不易，故可將此動作，分若干次要求之。又如演練科目爲散兵教練，於是對於利用隊形、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快慢等，皆爲應教練之事項，若不決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爲目的，則每次教練，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

(二) 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左所述之方法施行：

1. 先定一目的。
2. 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地形。
3. 依據地形狀況，而行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必要在現地考察之後行

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為一種可用之定案。

4. 實施教練時，應注意養成士兵一種活潑企圖心。所謂活潑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為。至於養成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則不外使受教練者，不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或太過為計劃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故每次教練時，須先確定教育目的，使一切準備，皆合乎目的，一切動作，皆合乎實際戰況，則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可根據目的及當時之狀況而發生也。

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連長於教練之先，應行準備之事項如左：

1. 研究操典上之規則及諸原則，選定教練時，應注意之課目，而定其要求之目的。
2. 選定與此目的適合之地形，而決定其大體。例如演習防禦課目，陣地應選於某處，而成火網之方法，待敵至某處，應開始射擊，至某程度應使機關鎗開始射擊，至某程度應出擊，某時機應設擲手榴彈，定一計劃實施之為原案，按其所定步驟要求之。

2. 爾後連長遇有機會，即實際調查地形之狀態，以決定擬行練習之課目，以期將來實施時，使其動作與地形，均適合戰況。

4. 按實施法之目的，適宜配置假設敵，（及自戰鬥始至各時期之經過），與部下各排長班長之任務，或指示情況，及友軍之表示。必要時與連合實施部隊（機關槍

第一

之協定，裁判之要領，空包之使用，標旗之準備，皆應預作周到之準備與顧慮也。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練各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為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寨、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鬥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為要。

說明 本條說明實施戰鬥教練之注意

(一)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各種不同之情況下，實施教練。蓋以相同之地形及情況，而實施教練時。在教育者方面，固覺教育容易，惟在被教育者方面，則不感覺有何等之興趣。且將來對於各種戰場上之地形及情況，不能連想或運用過去種種之演習經驗以作戰，故欲達到戰場上無論任何地形及情況，皆能圓滿作戰，則平時不可不注意在不同地形及狀況下，而實施各種之教練。往昔我國軍之教育，因為節省時間能力及手續起見，凡任攻擊者，恆使之担任同一狀況之攻擊。任防禦者，亦恆使之擔任同一狀況之防禦，此實為教練方法上一大錯誤，亟須改正之。

(二)應巧於利用狹小之地區，以行教練。蓋現時國軍之演習場，頗不普遍，縱有演習場，其規模亦甚狹小，不克包容各種地形，以供演練各種戰鬥之用。且演習場中，及其附近，常有民間之耕種物，及建築物等，自然予演習以若干之限制，而不克充分實施其演習，故巧於利用演習場，乃為國軍達到教練目的之必要手段。

(三)對街市城寨，平坦地，及小地區，戰鬥動作，亦須設生演練而熟習之，依蓋據「九一八」及「一二八」戰役之經驗。國軍將來依據街市及城寨作戰之時機必甚多。又在長江以北之開闢，以及長江以南之山地等處，悉有化為戰場之可能。故對於此種地區之作戰經驗，應於平日演習時機中，充份求得之，以爲應付將來作戰之用，亦即達成教練全目的所必要之演習也。

想定作爲  
及部隊編  
成之注意

###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時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之。爲教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更適合其目的。因此，不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爲有效之教練，且於部分教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爲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分，而其他部分，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想定作爲及部隊編成之注意

(一)凡用爲戰鬥教練實施之想定，皆務必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何謂簡單之戰況乎？例如教練之目的，爲排防禦陣地之編成時，則想定中之戰況，只說明

1. 敵情之概要如何如何，
2. 隣近友軍之輕重機關鎗，其位置及主要射向如何如何，
3. 運長之企圖如何如何，
4. 本排之任務如何如何，

以此爲基礎，便可開始教練，如此之想定，可謂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也。想定中之戰況，何以要簡單乎？蓋軍隊作戰之教育實施，概可分爲二種手段，第一種，以養成幹部作戰指揮理論上之學識爲主，如砂盤戰術，圖上戰術，現地戰術，兵棋總裁等，凡不必一定使用實兵者屬之。第二種，以訓練部隊作戰動作之技能爲主，如戰鬥射擊，攻防對抗演習，築城，通信，渡河諸作業等，凡必須使用實兵者屬之。前者注重於理論爲多，其想定中之戰況，無須簡單，且不可簡單，蓋過於簡單，則理論上毫無研究討論辯證之餘地，其問題往往變成無價值之問題，例如有兵力與我不相上下之敵，向我前進，其先頭已到達某處，本部隊有擊攘該敵之任務，向敵前進中，以此情況爲想定之基礎，而欲研究本部隊長之決心時，則答案定必一律歸納於攻擊之一案，如此之想定，雖是簡單，但其問題毫無價值，故在注重於研究理論問題之想定，無須簡單，且不可簡單也。後者注重於實施爲多，其想定中之戰況，必須簡單，且愈簡單愈好，蓋過於複雜，則實施時，徒耗費考慮選擇之精力，而延宕實踐動作之時間，失却現地實兵教練之特性，變成無益實際之空談，例如演練排戰鬥射擊之課目，上自師旅團營長之作戰決心說起，遂自敵我砲兵之位置與其行動經過說起，旁自步騎砲工輔各友軍協同上之關係說起，連篇累牘，彎彎曲曲，方說到本排目下在此地演練戰鬥射擊，以此情況爲想定之基礎，而實施研究之戰鬥射擊時，則排長班長或班長以及士兵之腦筋中，有



無限之複雜困難問題存於其間，變成渾渾噩噩無所措手足之木人，將寶貴之現地時間，空耗於幻想之苦悶中，如此之想定，謂之不簡單，故在注重於實踐動作問題之想定，必須簡單，且愈簡單愈好也。本操典所定之教育，注重於訓練部隊作戰動作之技術為主，至於養成幹部作戰指揮理論上之學識一層，另在學校教育研究之。故規定凡用為戰鬥教練實施之想定，皆以簡單之戰況為基礎也。

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云者，併列戰鬥之對象為獨立戰鬥，凡軍隊之對外國作戰，師軍以上之部隊，獨立作戰之時機雖不少，至班排連營團之小部隊，通常以併列戰鬥為原則，但併列作戰時，則與友軍直接連繫協同之必要事務甚多，例如某步兵連為營之第一線連作戰時，左右友軍之戰況如何如何，作戰地域內外之敵情如何如何，後方各種重兵器與本連運動上之連繫如何何等，皆須先行認識，然後本連之戰鬥動作，方能得正當之規範，因其關係如此之複雜，故教練時，想定之作為，戰況之構成，往往易犯有應繁者不繁，應簡者不簡之弊，故特須注意其內容須適合教練之目的也。

又戰場中之情況，隨時隨地因人因事而變化無定，故戰鬥教練時，應預想種種不同之情況，而擬定適應各種教練之想定，不可拘泥於一端，致使變化無極之戰鬥，形成刻舟求劍之愚笨也。

(二) 教練部隊編成之注意，在平時為管理上，衛生上，以及種種人事及行政上之關係，

第一三

而所編成之部隊，與戰時所需要編成之部隊，略有不同。因此吾人欲將戰鬥教練之部隊，使合於戰時之縣制，能不得不在教練之先，而為臨時之編成，且必須適合其目的而編成之，例如以演練輕機關鎗之彈藥補充為目的時，則依編制，必須將輕機關鎗擔負彈藥補充之人員，完全編入。然後按照規定，實施教練，部隊之教練，固以完全之編成為最宜，但欲每次均能以完全人員而實施者，在事實上往往不可能，故有時可使用相當人員，編成必要之部分，對於其他不必要之部分，則以假設部隊代之，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各人員皆置身為戰況中人。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則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使其景況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砲煙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彈，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并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須合乎實戰之狀況

(一)平時教練，因無生命上之危險，以致各級人員，不思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隊形等，以求接近敵人，致使精神上，或形式上，皆易發生不合實戰之狀況。

(二)實戰觀念下演習之例證，譬如演練陣地佔領，當演習此種課目時，對於敵陣地，至

少應有類似陣地之設置，或表示敵火器效力之方法。若以此種方法而行教練時，則不至於發生空洞及違背實戰狀況之弊。

(三)設置審判官，乃增進演習近於實戰狀況之手段，凡演習間不能表現之狀況等，皆可由審判官之指示以補足之，過去國軍之演習，每每輕忽審判官之設置，或有設置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毫無實際之作用。故今後應極力提倡此種制度，以爲改良教練之興奮劑，則一切教練，必能有良好之進步。

審判官評判之基礎如左：

1. 兩軍攻勢之優劣。
2. 雙方射擊指揮之適否，射擊效力之強弱。
3. 軍部之隱蔽。
4. 兩軍動作是否適合實戰之狀況。
5. 演練攻防準備，及軍部職務戰術之運用，至於戰場補給，傷者救護各法，亦不可忽，俾符實戰之要求。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如能用實在之部隊爲對抗之演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況，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能與目標之景況適合爲要。

假設戰況之  
表示及注意

#### 第一四

表示敵線之方法，須接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遙高姿勢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自動火器之標旗，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者，均屬「戰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說明 本條係說明假設敵之標示及其注意

(一) 依教練之目的，應標示彼設之狀態，或設置假設敵，以便教練合乎實戰狀況，例如教練之目的，係以敵人第一線為攻擊之對象時，則須設法標示敵人第一線之位置，及其狀態，以及我友軍之情形等，若以演習對後方部隊有所舉動時，則不可不設法標示敵方部隊之行動及其狀態，以為演習部隊行為之準據。倘若能以實兵作對抗演習時，始使用適當之人員及器材，以假設標示敵入及友軍之狀態，而當小部隊設置假設敵以行戰鬥教練時，凡設置之假設敵，其顏色狀態等務須與真正之狀態相同，且適合於此種教練之情況。蓋小部隊之演習，最注意射擊運動衝鋒等動作，如假設敵之設置，不合實際狀況，則演習部隊之射擊衝鋒運動諸動作，即不克演練確實，因而忘却演習之價值，故假設敵，以能與演習部隊之行為相呼應者，則不特演習可合乎實戰狀況，且能達成教練之目的。

設置假設敵應注意之事件：

1. 假設敵出實兵運動便利，且甚迅速，因之易背實戰狀況，特須注意。
2. 假設敵之指揮官，須派富於演習及實戰經驗者充之，不可有背乎實際之巧妙動作

，亦不可過於忽略，務求適合演習之目的爲要。

3. 戰鬥正面，縱長區分，務求與實戰相同。

4. 利用地物，務按實兵之景况，尤不可全在後方隱匿。

5. 旗幟常按士兵景况，但士兵利用地物，須如實兵在戰場時，與以相同之目標。

(二) 表示敵人態勢之方法 吾人欲表示敵人態勢，自須使本身立於敵人之位置，而詳細調查設想之。例如在某種狀況下，應取如何之姿勢。又如射擊猛烈時，是否依然廣集於一地，或攻擊者已近迫陣地，而假設敵並無何等之動作，以誘起攻擊者，爾後之處置或企圖等，凡此皆爲可以研究之事項，且須多方活用。決不可只顧演習者一方面之便利，或設置過於暴露之目標，而假設敵流於不合理之狀態，至爲必要。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適合於實戰之處。例如兵器被阻等之保存，耕種物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官可應正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認實施，然其實際之計劃及準備作業，務宜施行。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未能合乎實戰之注意

(一) 無論何種教練，皆以適合實戰狀態爲主。蓋平時教練，因多方之顧慮，決不能如戰時顯然，不計較任何犧牲，而專心一意以求壓倒敵人之狀態。譬如戰時對於人員馬匹之死亡，及彈藥器材之消耗，雖至完全犧牲，亦所不惜。但在平時，則一方面須

教練未能  
合乎實戰  
之注意

第一五

或達到教練之目的，而一方面對於人員馬匹器材及屋家耕作物等，皆須加意愛護及保存。因此之故，遂不免發生投鼠忌器之慮。試觀我國軍隊，有因兵器被服等之保存，遂於平日之演習，極力設法減少，例如天雨則停止操練，道路泥濘則停止行軍等，皆非練成勁旅之好現象，故各級幹部，於此應極力設法改正之，且須將平時與戰時不同之原因及其事項，與被教育者加以說明，使其不致發生錯誤觀念，以及錯誤之行爲爲要。

平時教練固有左列之顧慮，真實戰時相異之處置：

1. 受經濟之限制，攻擊時之架橋，退却時之橋樑破壞，防禦時之設施及破壞，如果實施，則必須有大宗款項，始克成功。

2. 保存裝具及維護健康，其動作若過於破壞物品，則不可不加顧慮。例如應徒涉澗，此時水深至脅，若實行徒涉，則不特衣服濕透，鎗枝子彈，亦必由水中擱滯。致被浸濕。又或於激烈運動之後，周身發汗，若驟入涼水中，各兵必因此而致病，於衛生之害甚大。

3. 妨害居民之安寧及農事，街市村落之戰鬥演習，其處置及動作妨害居民之處甚多。例如在戰時；居民畏禍，則必逃避一空，爲勞所不可免，乃屬無法。若平時演習，定欲行此動作，則必使居民大感不便，又如稼禾遍地時，施行戰鬥，則必踏毀田苗，妨害農實。

官長可將此理告知部下，其所以未能實行此種動作者，爲某種顧慮，乃權宜之計，實戰時則非實作不可，必使部下腦筋中，明其理由而與實戰無異。

(二)平時教訓，因時關及經濟關係，對於所要之土工設施，往往不能實施，苟因其不能實施之故，遂至將此種戰場上必要之土工，忽略看過。則以後被教育者，雖臨真正之戰鬥，輒有不重視此等工事之弊。故平時教訓，縱然不能一定完全實施土工作業，但對於實際之計劃，及作業準備等，務須設法施行，俾得於平時養成牢記不忘之習慣，以之臨戰，當不易忽略其必要之土工作業也。

近時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且對於空中，亦不可不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對敵飛機之掩蔽，宜利用蔭影、遮蔽、偽裝或偽行動等。對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均應使用機關鎗等，以爲禦敵之準備。

註明 本條係說明對空遮蔽與防護

(三)戰鬥時應有對空遮蔽觀念之必要，蓋近代空軍，常以其極大之活動能力，於廣闊無際之空間，担任戰鬥與偵察、爆擊等任務。遠使陸軍之活動，大受其限制，尤以我國空軍未盡發達之故，陸軍之作戰，可謂完全受敵空軍威脅，幾無抬頭之機會。因之國軍對於敵人之空中威脅及偵察等，不可不深加注意，謀所以防制之道。滋漏之從，國軍因敵機威脅之故，自晝恆潛伏於遮蔽之處，或工事之中，藉以少數之人員，監視敵人之行動。雖有極大之犧牲心，旺盛之士氣，輒以敵機之威脅，未嘗充

分發揚，殊堪痛惜。故對空遮蔽觀念，爲國軍全體官兵均應登悟者也。

(二) 對空作戰之方法

1. 消極方面

(1) 陰影遮蔽，無論在行軍駐軍間，被敵飛行攝偵察，可利用路側之行樹，或附近之森林、村落、高地等之陰影，但務求與陰影相合，以遮蔽之。

(2) 偽裝

A. 將偽裝網分著士兵之帽上，或背蓋上，指揮官則着偽裝衣，均束蒿草枝葉等於網上，以與地物同色。或將偽裝網塗以與地物相同之色，而免束草之煩。

B. 草蓆，取與地物相同色之草，結於鐵綫上，編成草蓆，用以遮蓋車輛兵陣地，掩蔽部，及重要之建築物，或掩蔽交通路，及重要之露天陣地等。

C. 偽裝樹，戰場中原有樹木之位置，可供觀測所展望哨之用者，均以樹易之，因有人江造成之裝甲哨所及電話設備也。

D. 塗色，凡砲車、自動車、通信車、家屋，及戰場之建築物，用具、兵器等，及往來戰場之車輛，均用黃綠黑等色，相間塗染，使與地面相同，以行

遮蔽敵眼。

(3) 偽行動

總則之部



- A. 晝間由出發點向目的地出發，夜間仍回原地，使敵誤認我軍兵力移轉。
- B. 晝間全隊休息，夜間靜向目的地出發，使敵不知我軍配備。
- C. 欲集中甲點，乃先向乙點出發，俟脫敵視界後，再向甲點集中。
- D. 在遠處大張撻伐，而密集主力於敵不意之要點。
- E. 以逸待勞於有利方面，及以一部佯攻敵前而誘之。兵者詭道也，虛實爲用，奇正相生，變化無窮，非止此耳。

## 2. 積糧方面

各級指揮官，自排長以上，應使用能對空射擊之武器，作積極之防護。一方面要  
求射擊有效，一方面限制其行動，故吾人無論在宿營、行軍、休息、及作戰時，  
對於防空之處置，必須較任何事件先一着安排，且使之成爲定例，不必待上級官  
長之命令，而後準備之。至於對空射擊之武器，機關鎗等云者，即在排連之輕機  
關鎗，營之重機關鎗，或小砲，以及營以上各部隊之步兵砲，或專門射擊飛機之  
高射機關鎗及高射砲等皆屬之。

欲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并熟習各種火  
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威力。至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  
配置，火網編成之嚴密，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勞轉移之巧妙  
等，均並使攻者陷於困難之狀態。

說明 本條係說明防禦之要旨

(一) 欲達到防禦最大之強度，一方面依賴兵器之威力，及堅固之工事，一方面則以人員之決心為轉移。其中尤以人員之決心，為達到防禦最大強度之主因，蓋兵器之威力無論如何強大，若無決心堅固之人員以使用之，則不能發生強烈之威力。古兵法有云：「攻心為上，攻城次之」，此言蓋指精神之效力，可以勝過一切力量。故防禦陣地之堅固與否，須先問擔任防禦責任之全部人員，有無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然後方可以下斷案。苟全部人員，均有此種決心時，則雖兵器不精良，工事不完全，亦足以堅實防禦之強度。故平日對於此種教育之培養，務以精神教育完成之，並對左列事項，使其明瞭記憶為要。

1. 敵兵匪我愈近，而我火器殺傷力愈大。敵人與我相距過近時，則目標愈大，而我命中亦愈易，此時須沉着應付，以行有效之射擊，不可因其來勢凶猛，而生懼心為要。

2. 泰然自若，以傳遞襲之時機，敵人來攻，任何勇猛，我如泰然不動，敵人必生頓挫，士氣頹靡，此時正我逆襲之良機。因固守而突然逆襲，則精神體力，皆較敵為優，若再鼓其勇氣，刺刀一揮，任如何頑強之敵，亦不難殲滅矣。

3. 被困重圍，子彈用盡時，亦非不可以作戰。戰鬥手段為射擊衝鋒二者互用，凡最有價值之戰鬥，獲最後之勝利者，皆決之於白刃戰。所以火戰雖有不利，行白刃

戰時均可挽回之，無論何時何地只有刺刀，絕不可放棄陣地，甘心失敗。

(二)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凡利用地形地物，及妥適配置陣地，巧於布置火網等，皆爲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蓋利用地形地物及工事等，一方面可以增加我方火器之效力，一方面可以減少敵火之損害。能進攻擊者後生若干之困難，至於本條文之真意所在，則不外乎以精神上之決心，爲完成最大強度之主因，其他如利用陣地之組成等，乃附帶之補助方法也。

## 第一八

近戰演練  
之重要

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掘其特質者，在接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意訓練。蓋戰鬥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打開此種關頭，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素之發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近戰演練之重要

(一)步兵戰鬥最應注意演練之課目，則爲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實施。此種準備與實施，須於接近距離戰鬥時舉行之。然當接近距離之戰鬥，敵我均能充分發揮火器之效力，故攻防雙方，均覺困難，此時防者，究應如何戰鬥，方足以擊退敵人，而攻者則應以如何方法，始能突破敵陣地而佔領之。其變化之劇烈，與情形之複雜，有爲平時料想不到者，惟充分演練此種戰鬥者，能領悟其奧妙，能以種種方法，能盡百般手段，以達成其目的。故對於衝鋒之準備及實施等課目，須特別注意演練，然後始能發

揚步兵戰鬥之特色。

教練時應注意之件：

1. 近距離之戰鬥

- (1) 巧於利用地形地物。
- (2) 迅速構成各個團體。
- (3) 匍匐行進。
- (4) 利用我砲火之效力，及敵砲火之間斷，與自動火器發生故障等時機。
- (5) 士兵各自射擊之時機。
- (6) 射擊組與突擊組，射擊與運動之連繫。

2. 衝鋒準備

- (1) 上刺刀時機之適切。
- (2) 彈藥、手榴彈之補充。
- (3) 破壞班之編組，及破壞時機與地點。
- (4) 衝鋒路之選定及數目。
- (5) 掃蕩隊之編組。
- (6) 衝入敵陣後之連絡。

8. 衝鋒實施

總則之部

(1) 突入敵陣之時機。

(2) 手榴彈投擲法及時機。

(3) 格鬥時劈刺術之運用。

(4) 敵敗退後在敵陣地內追擊之動作。

人馬器材  
等缺損時  
之處置

### 第一九

(二) 與敵人接近後，步兵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關係於戰鬥之勝敗甚大。蓋接近敵人後之戰鬥，因時間倉猝戰鬥複雜，指揮上極感不便。於此時期，步兵第一線各部隊，如能沉毅勇敢，爲友軍模範，（其意即全軍皆以步兵爲模範）則全軍俱能沉着勇敢，以克服敵人。此時倘第一線步兵，嘗此危險困難之關鍵，不能沉着勇敢，而有恐懼畏縮之行動，則立即能影響於後方友軍之精神，卒至動搖，全軍往往因此失敗。雖步兵之戰鬥精神，決非臨時在戰場上所需要者，故須在平時教練反復演習，使其養成一種適應戰場上之習慣，方足以打破此類困難危險關鍵，而開戰勝之途徑也。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以促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蓋戰鬥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器材之損傷相繼，如輕機關鎗、機關鎗、步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慮慮發生如斯情況之應急處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人馬器材等缺損時應急之處置

(一) 長時間繼續聯合戰鬥教練時之應急處置。蓋人馬器材等，恆因作戰，或行軍，而發

第二〇

生失散及損壞與缺少。若無適當之應急處置，則教練因之中斷，或不能遂行所希望之戰鬥動作，如在行軍時，雖馬匹發生疾病，亦能由幹帶指導列兵荷負，以行前進。在戰鬥間，如馬匹負傷時，亦可由列兵挽曳或荷負以行前進，務使迅速接近敵人，而得遂行任務。又如輕機關鎗之射手傷亡時，須由彈藥手立刻繼續射擊，絕不可因射手之傷亡，而致射擊中斷。彈藥手傷亡時，其他彈藥手亦當設法，不使彈藥缺乏為要。此種處置，務於平時養成之，方不致臨時無所措手，而影響戰鬥。

(二)在陣中發生人員、馬匹、武器、器材等，缺損之情況，此時官、兵，切勿因此種缺損，而使戰鬥機能停頓，或不能發揮其效力。應依平時所修得之知識與技能，以最有效之方法，作應急之處置，故平時演練，應考慮實際作戰時之狀況，對於人馬及火器之損壞，或故障之發生，究應如何補充或補救。多加演練，一至實戰時，即能得洞機敏應急之處置。總之，本條例所注重之點有二，一、缺員教練，二、故障排除是也。關於缺員教練，以輕機關鎗組，步兵砲，及機關砲排連等，應充分教練，以為實戰缺員時之準據。關於故障排除，因輕重機關鎗，及步兵砲等構造複雜，最易發生故障，若平時對此等故障，已修得極純熟之排除法，或其他之應急手段等，則可以減少戰時因故障而發生戰鬥機能中斷之弊也。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儘予以注意為止，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應確切實施：

戰鬥教練，乃聯合各種戰鬥機能，及各種事務，成爲一氣，用以達成其共同之目的。但戰鬥之機能甚多，而戰鬥之事務亦甚複雜，若欲於極短少之時間內，或於某一次之演習中，希將戰鬥之各種機能及各種事務，完全演練，實不可能。必須依照教練之目的，作各種之演習。當演習之時，若發生錯誤之點，究其性質，若係教練目的範圍以外者，即應使其注意，若在教練目的範圍之內者，則不但不予以注意，且須重新演練，直至毫無錯誤而後爲滿足，國軍之教育，每每只圖形式上之進步，對於教練目的範圍內所發生之缺點，不過講評時，偶有提說，但多不注意反復演練，以期獲得正確之結果，此乃教練失敗之大原因，亟應改正。故再三注意反復演練之意，凡負教練職責之各級幹部，應急起圖謀其改正之道。

對毒瓦斯 第二

步兵雖受敵人毒瓦斯的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致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開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瓦斯的搜索、警戒、防護，并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的性能與效力。卽一艘毒瓦斯，皆比空氣爲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地之底，乃爲有效之防護處置。如部隊及各個士兵均攜帶有防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

說明 本條係說明對於毒瓦斯警戒搜索防護之方法

(一) 毒瓦斯防護之注意與準備：

1. 步兵在戰鬥中，若遇敵人放散毒瓦斯時，切勿慌張，仍須設法保持協同動作，以求戰鬥之繼續遂行，因在戰鬥中，突遇敵人以毒瓦斯攻擊時，凡受毒者，若非立即身死，或即一時消失其知覺，此種情形，最易惹起紊亂軍心之事態，反失却協同之動作，遂至越失良好之戰鬥機會。

2. 無論在攻防之地位，皆應有對敵毒瓦斯攻擊防護之準備，故教練時，應特別演練對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及行防護時之特別戰鬥動作等，以爲實際應用之準備。

毒瓦斯之搜索及警備法：

(1) 氣象觀測所 設於第一線後方，檢查氣壓溫度，注意風向風速，並將敵人放

散毒瓦斯之時機條舉如左：

A. 適合放射之時機

a. 由敵方吹來之微風。

b. 由敵方吹來強風後風速驟靜時。

c. 天候清明之薄暮夜間及轉曉。

d. 在晴天時。

B. 不適合放射之時機

總則之部



a. 風向吹向敵方。

b. 風速過大。

c. 炎熱蒸發之日。

d. 陰雨。

(2) 毒瓦斯警報所 用毒瓦斯檢查器材，設於陣地前方，遇有警報時，即通知後方，使有預防之餘裕。警報之手段，則有信號傳達（如電鈴、鐘、笛、火箭等，但鈴鐘笛等物，於酣戰之時，易生混雜，不易傳知。）

(3) 毒瓦斯哨 位置於陣地最前方，且可藏身之所，秘密監視敵人之行動，并須攜帶防毒面具，用簡單檢查器，及嗅覺微候而判斷之。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A. 敵運氣管所生之音響，氣管泄漏輕微嗅氣。

B. 敵突戴防毒面具。

C. 異色煙發散。

D. 毒瓦斯放射時，所生之特別音響。

E. 敵突然撤去其警戒部隊。

F. 敵陣沉寂，中止射擊。

G. 敵砲彈落着飛陣地，破裂時發生雲霧狀，無彈丸破片之殺傷，即爲毒瓦斯彈，惟瓦斯榴彈，不在此限。

(4) 毒氣檢查法 凡各種毒氣，均各有其特臭，故吾人可用嗅覺，以檢查毒氣之來源與否以禦防禦。惟以嗅覺作檢查，犧牲甚鉅，一般皆用鍊製之土瀝青，為試驗毒氣之惟一方法。其法即將鍊製土瀝青，塗於板上，置於戰場相當之處，窺察板上變色與否，則足察知有無毒氣之襲擊。若遇芥子氣襲來，則黃色之土瀝青，變為黑色或白色赤色。

### (三) 防護敵人以毒瓦斯攻擊之方法

#### 1. 個人防護法

##### (1) 穿戴防毒面具

##### (2) 面具破壞或無面具之處置

A. 面具破壞，或閉塞不嚴密時，速用代用品，（以手巾或布，浸入中和劑內化為中和性）包於頭面上，俟毒瓦斯去後再行脫去。又以布包土填，覆於口鼻，亦頗有效，或將雨衣天幕等，浸於水中，包於頭部，安靜呼吸，待瓦斯通過後始終止，若將土用尿浸濕，其效力愈大。

B. 毒氣襲來，面具不及着戴時，可就原地，取左列之處置：

- a. 埋頭於青草、木炭、濕錫屑等之中。
- b. 吸紙煙。

c. 用軍帽填濕土，遮於面部。

C. 烽火或用鎗砲彈擊，以砲毒氣上昇於高處，但烽火易被敵察知，宜用於陣地後方。鎗砲能震動空氣，使毒氣隨之四散，宜用於第一線。

D. 射水器 各部隊預備之射水器、噴霧器、消毒機等，內貯中和液，當毒氣攻來時，各營齊放，俾中和其毒力，但此時須有既統準備。

## 2. 集團防護法

- (1) 掩蔽部之密閉，用天幕或毛毯閉塞於入口，並撒中和劑。
- (2) 黑色火藥之爆發，震動空氣，使毒氣上昇。
- (3) 水之準備 陣地各處備有水桶，混入中和劑。無防毒面具或面具已失效者，臨時將毛織物類，濕以中和藥劑，使其與口鼻接觸，均可避免一時。

## (4) 戰術上之處置

- A. 變換陣地。
- B. 占據高所。
- C. 利用森林建築物河川等之掩蔽。
- D. 在塹壕前燃燒物品，使火焰抵抗之。
- E. 向空中撒水及中和劑。
- F. 受毒瓦斯攻擊時，必須信仰長官之指揮，指點須詳察風向、地形，以定趨避之場所。設使毒瓦斯逼近部隊，則可趨風之反對方向，而得避出毒瓦斯

第三二

範圍。戰場上毒瓦斯範圍，不能極廣，如敵人用毒瓦斯彈飛來時，其所發毒瓦斯，僅在一狹長範圍內，則各兵均可避開。倘瓦斯彈突然降落，急劇不能辨別應趨避之方向，最好向所來之方向進行，庶幾可以逃出。

3. 受敵毒瓦斯攻擊，應注意之件：

(1) 不可臥於地上。

(2) 瓦斯通過復須震動衣服，使瓦斯消散。

(3) 負傷或瓦斯通過時，須極力鎮靜，切忌慌亂，偶一慌亂，必受重大死傷。蓋逃竄時毒瓦斯將追跡而至。(因人疾走衝動空氣之力亦大) 並不可急呼快跑，因呼吸迫促，則受毒時反較不動者為更甚也。

關、毒瓦斯之作戰，在國際公法上雖有禁令，但現在各國，對於毒瓦斯之製造，成為公開研究，而且異常熱烈，於此，足見將來戰鬥中，毒瓦斯之使用，雖有國際公法之禁止，但終不能制止其不用之情勢，已屬確實顯露，故對於毒瓦斯之防護方法，不可不積極演練之。

戰場上，彈藥補充之迅速確實，為步兵戰鬥之緊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形增多，其補充更須機敏確實。就中，以班長應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領彈藥之攜帶法與分配法，并在戰鬥行軍中，關於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等，切應實習而研究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彈藥補充之演練

(一) 彈藥補充必須機敏確實之理論 近時步兵因裝備改變，增加輕重機關鎗、步兵砲等，故每次戰鬥所消耗之彈藥，恆數十百倍於曩昔，於是戰場上之彈藥補充，成爲極大之問題，而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不但以能有充分之彈藥，即可滿足其要求，必須有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方法，而後始可維持戰鬥之繼續，以達到戰勝之目的。

(二) 彈藥補充之機敏確實處置 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首先必須看仗火戰時機中，戰場上之重點，究在何處，而所消耗之彈藥，與能補充之彈藥，其成分作如何之比例，如果只顧消耗，而不顧彈藥來源之情形，則不問補充是否機敏確實，終必至於有缺乏之一時，故必須依照平日教練之心得，事前卽有相當之準備，不但在戰鬥中，使無補充中斷之虞，并能利用空閑之人員、馬匹、器材等之力量，作迅速之補充。機敏確實之處置

1. 從彈藥之使用上言之 必須有防止彈藥浪費之手段，而後可以減少彈藥不齊之危險。

2. 從彈藥之攜帶上言之 必須有良好之攜帶方法，而後可以增加攜帶之數量。

3. 從彈藥之分配上言之 必須分配適當，而後可以保持彈藥分量之平均。

爲防止彈藥浪費起見，則節省彈藥爲其重要之手段，他如在戰場中，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亦爲補助之一方法。而彈藥之攜帶，必須有良好之輜重行李組織，

第二三

使彈藥之遺送，能應戰鬥之要求，始爲滿足，在分配方面，則以事先能有鑑別戰鬥重點之智識，預爲補充彈藥之準備。此種準備，以適時報告上級指揮官或輔重行李隊長，要求其補給。而補給之程序，與追送之速度，則以需要之緩急，與大馬器材等之訓練，而各有不同，但應以迅速而確實爲主。國軍之戰鬥訓練，固甚幼稚，但不可偏重於第一綫之戰鬥動作，卽對於戰鬥最有關係之彈藥補充，必須時加演習，俾得適當之經驗以應付實戰之要求。

步兵之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爲止。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步兵通信部隊等教練之規定

按國軍編制在步兵部隊中，除直接作戰之步兵部隊外，尚有通信部隊，日用行李部隊，戰鬥行李部隊，及附有各種車輛馬匹運搬之各種部隊。此種部隊之教練，與步兵部隊之教練，各有不同之點。例如通信部隊，須熟習通信教範，日用行李部隊，以及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須熟習關於輜重方面之捆包繫架等教範，因之，對於此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相當之教範，而俯得特種之智識技能外，關於應得步兵教練之一部分。根據本操典步兵連以下各種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爲止，至於何以適用至班或排爲止，因此種部隊之各個教練，及班排等教練，皆與步兵相同，且不但此種部隊之教練，可以適用，卽步兵以外之騎兵、砲兵、工兵、

騎重兵等，關於步兵常備之班排部分，亦多按照步兵操典之規定而實施之。蓋步兵為軍隊之主兵，團、教練，其特別技能外，皆可適用之也。不過此等部隊，在連以上，即不適用者，則因連以上之戰鬥方式，完全與步兵不同，在步兵之戰鬥方式，比較富於團結性，而其他各種部隊，則多使用分散方式，如通信部隊之通信排，其行動範圍，可自步兵第一線直至後方之團部，而步兵則無論一排或一連乃至一營，其作戰之縱長橫廣，恆有一定之範圍，故特種部隊，連以上之教練，對於步兵操典，只能適用其制式與警衛部分，其他連以上者，則無適用之性質也。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共，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為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幹部應為  
部屬之模範

## 第二四

註明 本條係說明幹部應為部屬之模範

- (一) 長官與教官之關係 常見一般之幹部，只知有行政管理及指揮之責任，而不知尚應負部屬之教育責任。蓋教育訓練，在於感化陶冶，而一般之幹部，通常對於教官之責任，不能切實負擔，以致我國軍隊之教育落後。且使部屬對於長官，在精神上不能誠心信仰與親密敬愛。故今後各級幹部，應覺悟為長官者，即應負教官之責任。
- (二) 在教育上完成教育最緊要之點 即在幹部長官，對於個人之修養上，能為部下之模範。例如對於禮義廉恥，堅忍耐勞等德性，凡在精神上，足以感化部屬，或足以使

## 第二五

之信仰者，爲幹部者，皆能覺悟而實踐之，然後始能負幹部之責任，並達到幹部之任務。若爲幹部者，而無此種精神，以爲部下之模範，僅以命令形成，強制部下之心理與行爲，則一切教育，皆不能深入部下之腦中，故軍人軍之教育，以德性之感化爲主，其他形式上之強制教育，非在不得已時，以不使用爲要。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詛誑。而學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教育之注意

近代戰鬥之方式及戰鬥之機能，日漸複雜，故對於士兵之教育，非僅口授足以達到教育之目的。必須以其他文字或圖表，以爲教育上之補助方法。故士兵以能識字讀書，而後始可通曉各種教育之內容，并養成各種戰鬥之能力。我國教育不普及，以致所招募之士兵，十有八九，俱不識字，所以教育之困難，比其他各國，不啻數倍之差，今爲教育容易並精進計，則對於不識字之士兵，必先予以文字上之教育，然後可以期其對學術科之澈底明瞭，而講解各種學術，且必須以簡明平易之文字或言語講解之，務求不用深奧難懂之言詞或文學以教育士兵，則教育方面容易進步也。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育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

總則之部

## 第二六



反形複雜而不合適用。

上官爲保持部屬之教育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育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說明 本條係說明遵奉操典與齊一教育

(一)各級幹部須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 在教育之方法上，往往容許教育者將一種動作，分解教授士兵，使之易於修得其要領。不過分解過細，或是妄行規定細密之動作，則不僅與簡單精練之精神相違背，且有使教育進度遲緩，過去尙有一般之幹部人員，對於操典，不加以研究，不求澈底之了解，而喜閱其他之教育小冊，願此等刊物，固然亦有價值者，但究其內容，實不若操典上所規定之簡單精練，有百利而無弊者，故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實爲必要。

(二)齊一教育之方法 步兵之編制及裝備，較往昔多爲複雜，而教育訓練之困難，亦爲增加，故欲圖部隊之作戰能力強大，必須有齊一併進之教育而後可，即以步兵一營而言之，其中有步兵連，機關鎗連，步兵砲排，以及馬匹車輛之部隊等，如僅步兵連之教育良好，或機關鎗之教育良好，而其他之教育不良時，則作戰時之協同一致，必不可能，因之戰鬥能力，不得充於發揮。而戰鬥之成果，必不如教育齊一軍隊之確實且優良也。故教育應設法保持其齊頭并進之形式，除各個教育單位，應有一定之計劃以遵行外，每當教育訓練之時，必須由負責之長官，施行監督手段，且須

第二七

不以注意外表之齊一爲滿足，應注意其精神及戰鬥能力有齊一之發展，而後可以收監督之實效。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陷於形式，卽以監督教育一事而言，凡往操場監督教練者，莫不與閱兵式之形式相同，蓋僅就其表面之情形加以檢查，而對於關係戰鬥能力實際動作，每不檢驗。此所以國家練軍數十年，而無進步之大原因也。故各級幹部，宜亟謀其改革之道。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并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驗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勳員實施時，能得正確之行動。故平時有周到之勳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勳員計劃與準備

軍以戰鬥爲主，故凡百事皆以戰鬥爲基準，而教練之目的，亦如是也。蓋平時對於作戰之準備，一方面除遵奉典範令制式法則原則等，以訓練人馬，使其修得作戰上之各種學識與技能外，一方面并須有一種作戰準備與計劃，而作戰準備與計劃中之最主要者，厥爲勳員部分，而勳員計劃與準備，在實施方面，則以由下至上爲原則。我國軍之各級幹部，每誤會勳員計劃與準備，乃一種極困難極高深之問題，須由高級長官負責解決之，低級人員，既無負責之必要，且無負責之能力，不知勳員之範圍，實不外乎人員、武器、器材、馬匹、車輛、服裝、裝具等之整理及運行。而

對於此種人員武器器材等，平時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厥為連長以上各級幹部，平時能將動員範圍所含之各種資料，事前一一整理，充實其數量，檢查其保存，則至動員實施時，能迅速極確實而完成之。且動員之計劃與準備，其整理之資，平時固在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人員，但凡低級幹部，又不可不有代替上級幹部執行之能力，而養成此種能力之方法，則以要求低級幹部，能了解上級幹部之事務與責任為原則，至於動員之計劃與準備，不但以能出之於書面，即為滿足，且須依據作戰行動之需要，在平時即能按計劃實施，以其實施之經驗，而補足計劃與準備之缺點。如此必須實際且改正，則動員計劃與準備必可完全也。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為重，固不待言，即如利用地形地物之法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為客，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為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為判別，妥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課目輕重本末之判別

教練課目所以須判別輕重本末者，一方面在於應乎作戰之要求，一方面則以適合教練之目的。換言之，課目之本身，固有輕重之分，而因教練機會不同，亦有輕重之別，例如制式教練部分，本比戰鬥教練為輕，即無論何種制式教練，總不如戰鬥之重要也。又如以演練第一線射擊運動為目的之教練，在此課目之下，則預備隊之運

用位置等，即為課目之末，而第一線利用地形及射擊指揮等，則為課目之本。假如反之以訓練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戰鬥為目的，此時其本末則須完全倒置。故各級指揮官，各級幹部，應按照戰鬥上之要求，及訓練當時之目的着眼，而判別課目之輕重本末，以定訓練者要求之程度。即重者多配時間，輕者少配時間，在我國軍隊，常以訓練操場動作為最多之部分，而將戰鬥動作擱置不問。此則為本末倒置之處，故特為規定輕重本末之用意，不外使國軍各級幹部發生一種深切之注意，力圖教育之改進，至於戰鬥上所要求之重點即為在近距離之戰鬥。

課目輕重本末判別之要領

1. 以年度教育論 各期有各期之主要課目，則以主課目為重，凡準備教練預行演習，均以完成此主課目為教練之目的。

2. 以學術教育論 各級戰鬥，有各級任務，則各級應具其戰鬥能力，故擬於此力者為重。於各制式法則，以其具實力，而有使用時間多少之分，教練動作先後之別，以合戰鬥之要求。

3. 以制式論 行進為增進行軍力之本則，較轉法為重，而應多加訓練，不動姿勢為各姿勢之基礎，以應首先要求為要。

4. 以法則論 連戰鬥較排班戰鬥之能力為大，班教練須使便於排長使用，排教練須使便於連長使用，故排班教練為客，而以連教練為主。總之較輕者宜少用時間，

爲客者不能奪主。先行判別規定其進度止境，勿爲捨本求末之舉，以便演練毫無遺憾耳。

## 第二九

繼續時幹部之姿勢及位置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位置之妥適與否，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爲顧慮教育上之方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要之姿勢與位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之姿勢及位置。

我國軍隊教練時，一般多發生一種錯誤之感想，卽以爲教練乃教練士兵，而與幹部無關。因此不問制式教練及戰鬥教練，對於士兵之要求，非常嚴厲，而對於幹部本身，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漫不檢點，或表現一種隨意而不尊嚴之姿勢，或立於不妥適之位置。且在戰鬥教育時，只要求士兵利用地形地物，對於自己本身，所應利用之地形地物及姿勢等，毫不注意，實與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之意義相反，且與幹部須使部下信仰與尊崇之意，亦有不合，故對於幹部姿勢及位置，在一方面要求其姿勢須端莊嚴肅，一方面要求其位置須合於實戰之狀況。卽須位置於對敵方應有相當之遮蔽，對部下以能便於指揮，且便於監視之處。

### (一) 教練時幹部之姿勢及位置選擇要領

1. 制式教練如因教育目的，以矯正弊病爲主眼時，幹部之位置，可任意選定，以能迅速發見弊病，而便於矯正，掌握確實；口令貫徹等之位置，卽爲適當，據經驗

所得以左列之位置爲宜。

(1) 連長之位置，通常在本排班中央前，與部隊正面成等邊三角形。

(2) 排班長之位置，通常在本排班中央前，與部隊正面成等邊三角形。

2. 戰鬥教練時，幹部之位置須便於監視敵情，觀測彈着，掌握部下，尤須顧慮與長官，鄰接部隊連絡之確實，以選定之。

3. 在戰鬥教練時，幹部之姿勢，務與實戰時相同。例如在敵火下運動時，殊須利用地物，取低小姿勢，注意遮蔽敵眼敵彈爲要。不可只要求士兵利用地形地物，對於本身，反毫不注意，豈知幹部之重要，百倍於士兵，故於平時養成其習慣，則戰時方不覺其困難也。

### (二) 教練時幹部之位置選擇標準：

1. 便於接收命令通報報告。

2. 便於指揮部下。

3. 能觀察彼我之狀況。

4. 顧慮上下左右之連絡。

(3) 必要時應乎狀況，接近第一線，與部下以精神之感召。

5.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爲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於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

訓練間指  
揮要務之  
注意

### 第三〇

總則之部

以實施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部隊間指揮連絡之注意

(一) 指揮連絡須迅速確實乃協同作戰上不可缺少之要件。蓋軍隊作戰力量之發揮，在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向所企圖方面發展。惟近世作戰之方式，日趨複雜，戰場上之而積，更加增大。如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作一致之行動，則惟有特連絡迅速，傳達確實，始克濟濟。故連絡能迅速，傳達能確實者，不特有指揮靈便之利，且能以少數之軍隊，發生<sup>發生</sup>偉大之作用。如連絡不迅速，傳達不確實者，不特指揮不靈敏，且易受種種之危害。

(二) 各級指揮官應不問其指揮系統，屬於直接或間接或協同，但對於上下左右前後之連絡，須時時加以注意。蓋戰場上，一般之聯絡機關，常因砲火之損害，或因材料之缺乏，而不能時時連絡如意者，故各級幹部，須思考各種手段與方法，以為故障時之補救。至所謂各種手段方法，乃指戰場中，關於傳達連絡，不可專恃一種機關，亦不可專恃一種方式，必須利用多種之器材，同時規定其重要與不重要之程度，有時亦可廣為利用鴿犬一類之通信動物，以任連絡。不過在傳達連絡之中，可分命令、通報、報告等，其中命令一項所需要迅速確實之程度為最高，其餘有要求之事件而外，不以迅速，而以確實為原則，本條對於傳達確實連絡迅速，所以叮囑再三者，實有鑒於以往國軍作戰時，因傳達連絡不確實而流弊叢生。故本條不厭反覆再三

### 口令及命 第三一

說明。凡在戰鬥情況困難之中，必須用盡諸種手段以應付之。例如當戰鬥激烈之槍林彈雨中，或夜暗濃霧之戰鬥，及敵人以毒瓦斯襲擊時，指揮官於此應用盡諸種手段，如信號、記號、軍用鴿尤以及其他輔助通信之方法，以求連絡迅速與傳達確實。且關於通信連絡傳達方法等，不但臨戰時須加注意，且須平時之訓練中，使之熟習爲可。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機敏行之爲要。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勳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勳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顯。口述命令，應準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復誦。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使用口令及命令之要領

(一) 口令命令之效用，及下達前之注意，口令及命令，有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之效用，故各級幹部，對於口令命令，不可輕舉妄發，以致失其尊嚴。必須在未下達前，熟思政慮，詳察其有無誤解或懷疑及不能奉行之處。經確實判斷之後，再行下達



，尤以時機緊迫之時，更應沉着機敏，勿任其發生錯誤爲要。

指揮官下達口令或命令時應具之要素：

1. 堅確之決心可使部下信從不疑，毅然動作。例如下一口令，雖錯亦須按錯行之。故於發令之先，確立其決心，毫不猶豫，蓋非如此，不足以維持自己之威嚴，及部下之信仰。

2. 嚴肅之態度關係部衆之瞻仰，於無形中常顯極大之威信。至發令時則態度尤有關係，故必嚴肅，使部下對之，穆然起敬，更能增大其信仰。

(二) 口令下達之要領 口令可分預令與動令，預令悠而長，動令短而剛，在制式教練中常可見之。蓋因要求動作齊一整肅時，必須有預令與動令之分，方可達其要求也。

1. 口令辭音須明瞭 口令者乃操典所規定，而通行於全軍之命令詞也。故須有絕大威嚴與魄力，所發口令之音調，尤能喚起部下動作之精神，並激發其敬畏信仰之概念，故不貴美聽，而貴乎朗聲迫切。

2. 口令音調不可不求宏亮，故其發音，宜由丹田中出之，且須氣勢充暢，不可僅以喉部發音。

3. 除戰鬥教練外，凡一口令，無論字句多少，不准有中間作數次微歇者，否則不但違背操典之規則，且使學者徒亂其注意。

(三) 命令下達之要領 在命令中，最緊要者，即指揮官之企圖，須爲明顯，如指揮官所

第三二

示之企圖不明顯時，非但部下對於所發布之命令，無遵守之標準，且至體况變化之時，部下不克獨斷專行，以求適合於指揮官所與之任務，故命令務以明顯爲要。口命令之下達，最要者，應使受令者復誦，蓋因我國方言不同，受領者對於口命令之要旨，能否確實了解，必須使其復誦後，方可信任，而不至於發生遺誤事機之過失也。

命令之種類：

1. 筆記命令 此可以確實無誤，但必要時，下達時間較緩。

2. 口述命令 此下達較便，惟事後不便考查，又因方言之不同，時有誤解之處。若期致查受令者，是否瞭解命令之真意，必須使其復誦爲要。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前進 雙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照上，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雙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雙手由上向地面壓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總則之部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雙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雙手高舉，劃一交叉形。

敵之前進方向 以雙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答覆者。

知道了 高舉雙手

不明白 舉雙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所用指揮連絡之記號

指揮官企圖之下達，在原則上可依前條之規定，以口令或命令下達之。但有時因戰況，口令不能或不便使用時，則可用手臂、音響、火光等之表示，以代替口令及命令，例如敵人放散毒瓦斯，或夜間秘密行動時，此時口令即不適用，又如對於尖兵或斥候之連絡，若以口令下達，必致費時誤事，不如用一種記號表示，較為靈便確實。用記號代替口令命令者，約有三種，即爲手臂、音響、火光也。至究宜用何種記號，則視戰場實況及武器器材等而定。惟其應注意者，即在平時須養成使用記號之習慣，一臨戰時，則可利用而無誤會發生也。又記號之規定，操典上并未限

## 體力及技 能之養成

### 第三三

制，惟因使用之範圍與需要秘密之程度，則臨時規定，或使用平時所熟用之記號均可。

戰鬥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劈刺等，凡足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力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復熟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體力與技能之養成

步兵因裝備增加，戰鬥方式複雜，各個士兵，須有堅強之體力，與優良之技能，方足以勝任戰場上之各種任務，如各個士兵體力衰弱，技能低劣，縱有良好之指揮，精密之計劃，亦不能得到確實之勝利，自國軍之一般觀之，對於體育，不甚講求，故多半係羸弱之輩，因體力既衰弱，遂不克勝任戰場上之艱難痛苦。故須注意士兵之體操劈刺等教育，以爲強健身體之用，注意射擊觀測諸教育，以爲增進技能之用。至於養成強健之體力與高尚之技能，是乃確立國軍戰鬥能力之基礎要件也。

櫻子翠之戰鬥

九二

# 第二篇 戰鬥羣之戰鬥

## 第一章 通論

(1) 班戰鬥教練之重要及其主眼(參照與155—160)

班爲戰鬥中最小之單位，(聯合兵種中稱爲戰鬥羣)在戰鬥中分解時，(疎開及展開)卽成爲單獨之部隊，在各種情況下由一指揮者之命令、口令，或詔號指揮之，而能勇往邁進，獲得齊一動作。在平時由於內務上卽構成不可分開之整個團體，利用此組織以求合作之精神，及團結之力量。故一班中同伴，必須互相忠信，有生死與其之關係，能如是不特在小部隊戰鬥可獲勝利，卽在大部隊亦可促進最大之敏捷。其主旨在訓練班長之指揮掌握，各散兵戰鬥卓越之精神技能，且養成其無在任何種情況、地形、時期，均能隨意志之轉動而收指臂之效，以實施其任務之達成。(尤其營機關槍爲要)

(1) 單位班之編成及其裝備(參照與157—158)

單位班爲一九三一年柏林德國國防部所印行九班制步兵連之編成其裝備列左：

班長 步槍一 鐵絲剪一 遠鏡一 圖表一 指北針一

通論

輕機關槍組

第一兵 輕機關槍一 手槍一 子彈鈹六 折疊圓鋸一 手槍彈二十發

第二兵 預備槍管一 零件袋一 手槍一 子彈鈹八 折疊圓鋸一 手槍彈二十發  
手榴彈二

第三兵 步槍一 子彈鈹十 折疊圓鋸一 手榴彈二 步槍彈四十發

第四兵 全右第三兵

步兵組

一 三 五 七  
二 四 六 八 (九—十) 各兵各帶步槍一 子彈二百發 手榴彈二 小工作器具

此外每人帶防毒面具及偽裝網各一個

總計

輕機關槍一 手槍二 步槍十三 手榴彈二十六 機關槍彈六百八十 步槍彈二千

一百二十 手槍彈四十 折疊圓鋸四 小工作器具十 防毒面具十五 偽裝網十五

預備槍管一 零件袋一 鐵絲剪一 望遠鏡一 圖囊一 指北針一

我國單位班之編成是新操典第一部一五七，區分及裝備見一五八，但裝備一節現尙未規定，今書此足資取法。

(三) 單位班之特點及各組之任務

(1) 類以戰鬥羣具有充分獨立之戰鬥力，尤富有強大之突擊力。

(2) 各組均能發揚旺盛之火力，以確實掩護彼此向敵交替運動。

(3) 密集隊形簡單，適合我國目前道路狀況，(小道)散開隊形簡便，各散兵關係位置又有一定。

(4) 在排範圍內單位減少，排長掌握容易指揮便利。

(5) 單位班最能適應我國目前軍隊之編制，及順應今後改良國軍新趨勢。

機關槍組 以火戰為主要任務，白刃戰為其附帶任務，參加戰鬥時期早，開戰鬥之端。

步鎗組 以白刃戰為主要任務，火戰為附帶任務，參加戰鬥時期遲，結戰鬥之局。總之單位班之產生，由於戰鬥時，儘以簡單方式，求效果之理想而產生者也。而兩組尤須互相援助，以完成戰鬥任務，而得最後勝利。

(四) 班長與副班長之職責及其應注意之點 (參照與 165)

班長在軍隊中地位重要與責任重大，乃今兵學家所公認，為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普獲勝利，普相俾斯麥則以勝利歸功班長；迨至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戰，法獲勝利，法將福照將軍亦歸功於班長，我國亦頗重視如國軍各部軍士連之成立，意即在此。

班長平時訓練士兵為其表率，戰時指揮士兵為其先導，對於新式步兵輕兵器及重兵器，在各種戰鬥情況須有機械上及戰術上運用力，欲收奇效則應於戰鬥隊形及戰鬥方法二者加以



務。

副班長有援助班長之義務。

戰時班長爲達成任務，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 (1) 搜索及偵察。 (典161) 238
- (2) 警戒。 (162, 242)
- (3) 兵力部署。 (190, 238)
- (4) 火力掩護。 (191, 193)
- (5) 觀測。 (240)
- (6) 連絡。 (191, 238)

(五) 連絡之重要及其方法(參照典191, 238)

軍隊作戰貴在協同，無論部隊之大小均宜切實注意，否則有遭慘敗之禍，如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開始，德軍第一次向法軍進攻，兵力雄厚聲勢凶勇，於極短時間即佔領瑪女呂河北岸，並有進攻巴黎之勢，因克魯克上將任正面攻堅，率數軍渡河之南岸，指向法意，致德軍正面生四十五公里之裂隙，遂爲法軍乘機突入，無法援救，只得全部撤退，以免全軍覆滅，此前事之鑑也。長城抗戰，二十九軍與某軍之夜間退却，因連絡不確，致蒙日寇重大之犧牲，如此者比比皆是。

連絡之原則如左：

(1) 縱方向 前班个—後班 前組个—後組 前兵个—後兵  
(2) 橫方向 左班—右班 左組—右組 左兵—右兵

(六) 教練之程序(參照典 159)

由淺入深，由易入難，而分段實施之，最後施行綜合演習。先由密集散開隊形構成及運動，以至於戰鬥教練，但戰鬥教練須使之熟習者。

(1) 利用地形。

(2) 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

(3) 衝鋒及陣地內戰鬥之動作。

(4) 與鄰班及補助兵器，及兩組互相協力。

(5) 對敵飛機及戰車之動作。

## 第二章 攻擊

### 其一 攻擊之要訣

攻擊者在我砲兵及重兵器之火力掩護下，及乘敵火間斷時機，而以巧妙之地形利用，向前運動，不受損害，迅速接近敵陣，而後以犧牲果敢精神，勇猛邁進氣概，發揮最大限度之火器威力，充溢攻擊精神，竭盡體力，向敵陣作勇猛攻擊，使敵放棄陣地進而殲滅其全部，

以完成我戰鬥之目的。

## 其二 戰鬥前進 (參照典175—183)

(1) 使用密集隊形前進之時機，(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 在排疏開後150公尺左右地形，及敵砲火威力之許可，及不能危害時，班長按當時地形狀況，採用各種密集隊形，通常用班縱隊。

其利點

A. 便於利用地形。 B. 能迅速變換方向。 C. 正面頗小認識困難。 D. 指揮便利。其弊點

對側方之敵予以良好之目標，以收奇襲之效。

(2) 使用各種散開隊形之時機。(參照典178—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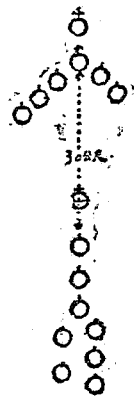
A. 散兵行 敵火下(榴彈)運動或於狹小地形，(隘路橋樑)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側射。(又適於充側衛及預備隊時之隨進。)



B. 散兵半羣

距敵150公尺以內，以機關鎗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應用之，通常在大型

初期突擊組擔任機關鎗組之側方警戒，又敵常地形（蔭蔽）關係亦有使步鎗組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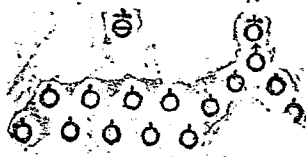


散兵半羣通常距敵之距離為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一層，為假使敵我行遭遇戰，則我輕機關

鎗之射擊對於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之良好目標可收相當效果。假使敵防禦而我攻擊時，敵第一線之步兵火網，應以重機關鎗為骨幹，對於前地最有殺傷之火制地帶，通常為八百公尺，其火制地帶之前緣附近，應有警戒部隊等之配置，此等警戒部隊之射擊距離，雖依其目的任務而異，但通常步鎗之最有效距離，約為四百公尺以內。

C. 散兵羣 距敵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鎗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在

擾敵運動（榴霰彈及開闢地）為利用地形便利，亦有使用者。



規定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始使用之，因步槍之戰鬥射擊，通常在四百公尺最有效。

D. 混亂隊形 縱深混亂距敵甚近，通過陸路及跟隨戰車前進。橫寬混亂在距敵甚近，通過鐵絲網及跟隨彈幕前進。

(3.) 散開之間隔距離及其方法(參照頁180—181)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為五十公尺，縱深約為六十公尺，散兵之間隔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為標準，(可伸縮)成散兵半羣兩組之距離約以三十公尺為標準。

散開方法如左：

A.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機槍組以鎗手為準，步槍組停止取得距離後前進，步槍組散開，縱隊、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橫隊、指示基準兵。

B.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跟隨班長或先頭兵為基準。

C.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班橫隊以右翼為準，縱隊或散兵行以先頭兵為準，由散兵半羣則用「某組向左(右)增加」口令。

間隔距離之規定，其目的在大處言之，可以為國軍各部隊担任作戰正面概略計算之標準，在小處言之，可以使班戰鬥行動，發揚到最合理之效力。至班之散開正面，規定通常約為五十公尺者，其計算法如下：即全班為十六人，除去班長為指揮者不計算其戰鬥區域外，實為十五人，此十五人之間隔數實為十四個，每個間隔(以五步(即三、七五公尺)計算即得

五二·五公尺，爲記憶便利計故採取五十公尺之整數。班之散開縱深，規定通常爲六十公尺，其計算法如下，卽班縱深最大之隊形爲散兵半羣，步鎗組合副班長共爲九人，實得距離數爲八個，每個以五步（卽三·七五公尺）計算，卽得爲三十公尺，再加入兩組間之距離三十公尺故共爲六十公尺。

(4) 散開之目的及時機 在避免敵火損害，地上視察，及空中偵察。散開之時機：

- A. 受地形限制不能密集前進時。
- B. 避免敵空中及地上偵察時。
- C. 將進入敵步兵火力有效地帶時。
- D. 欲實行火戰時。

(5) 搜索及警戒（參照典，176）

爲防不意之敵襲，第一線之班通常派遣若干步鎗兵於前方或左（右）前方爲搜兵，在隱蔽地時，以便步鎗組在前。

搜兵任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近距離之警戒，偵察可以通過之地形，及爲敵人所佔領之地域，且盡其可能誘起敵人，俾認識敵障地之所在，而自身之掩蔽無重大關係。

(6) 與敵接觸之動作（參照典，177）

因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搜兵本斥候要領，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不可隨時則掩蔽停止，班長應使機關鎗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實行間隙射擊，（空隙射擊）敵停

止或退却，機鎗仍在瘦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參加戰鬥。

(7)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指揮(參照典 182)  
其位置須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鄰班連繫適當選定之。偵察地形。敵情須進出前方或側方，以副班長或資深士兵指揮之，或示基進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若分兩組前進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鎗組。

### 其二 運動及射擊(接敵運動及火戰參照典 184 282)

(1) 運動中地形之判斷與利用

孫子兵法：「地形者兵之助也，日行千里而不勞者，於無人之地也。」在開明地形於軍事之關係，及地形之利用，在運動中為敵機視察及砲火擾亂射擊之下，則應將部隊向縱橫各方行強大之區分以行運動，此時以保持全班之戰鬥為第一要義。

各種地形之利用法如左：

A. 土地隆起 孫子行軍篇：「戰隆無登。」此種地形通視容易，可取瞰制之利，我則誘致敵之監視，及火器射擊效力，班之運動應避免顯著地點及巔頂，由其側或蔭蔽地通過之。

B. 凹地谷地 運動中常可利用之，但在近距離(距敵甚近)不可不留意於此，防止伏兵之襲擊。孫子所謂：「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譴，天陷，天隙，必

至去處勿近。

C. 村落森林——大者可由空中偵察，使於隱匿行動，連絡困難，小者易誘致敵火，近敵時不可利用。

D. 沼澤地——通過費時，連絡不易，方向迷失，此種運動應熟慮之，由其側方或標誌方向後通過之。

E. 隘路橋樑徒涉點——此等地點在敵監視或火力集中之下，以用各個躍進為要。

### (2) 前進之時機

A. 停止在敵砲火之威力圍地帶，如不前進必受重大之損害時。

B. 此處地形開闊，暴露甚，且敵之重火器已向我集中射擊時。(在日俄戰役所獲之經驗，前進時所受損害小，停止時所受損害大。)

C. 敵人因我重火器之猛烈攻擊，或因彼之重火器發生故障，及裝填彈藥，變換陣地，而不能向我射擊時。

D. 敵因我重火器射擊，在其陣地前發放煙幕，或因彼之重兵器，向我射擊而我陣地前發生煙幕，致其嗣後射擊準確困難時。

### (3) 前進方法(參照典 185)

A. 以兵力分——全班分組交互前進，各個躍進。

B. 以步度分——便步，跑步，快步，躍進。

改



C. 以姿勢分——高（直立），低（曲體）極低（匍匐）……海狗式，蛇行進）滾進。

D. 以方向分——面敵，側敵。

稍前變互前進之規定方式，在敵火下掩護前進時，極為必要之動作，班長副班長戰鬥指揮之技能，大半寄託在此。

(4) 躍進距離之決定 各國操典之規定，法、為不得超過八十公尺，日、五十公尺，俄、一百公尺，而德、無一定之限定，僅云『接敵運動達到突擊準備地帶，躍進距離為五十公尺至十公尺，敵人無暇向躍進之兵卒射擊。』總之應視當時地形狀態，兵卒體力，與夫敵火效力，而適宜決定其長短，每次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為適當。

(5) 各種情況之處置臚述如左：

A. 發見敵機處置 a. 敵機於高空且由遠處向我飛來時，各兵應尋覓良好掩蔽物，對空取完全掩蔽，若無相當地形時，或迅速臥倒，或數人合圍一處，裝成附近物體之形狀，凡易於被敵發見之裝具。如白手巾，鎗之發光部等，不可使之露於外面。

b. 敵機在低空飛行而我距敵尚遠，且無戰鬥任務時，各兵亦如上述之要領掩蔽，班長可使輕機關鎗向其射擊，而步鎗亦可相機行之，但須確有把握時。

c. 敵機低空飛行而我已接近敵人時，各兵不可捨原有之任務，擅行射擊，此時之對空，多由防空部隊擔任之，當情況必須時，班長亦可使一部射擊，使之逃往高空。

B. 砲兵火制地帶之通過

須注意該火制地帶縱深與橫寬效力之大小，以便採取適當之隊形，欲明乎此，則須先了解砲彈之種類與性能，茲略分述如左：

1. 榴霰彈 又名子母彈，此種砲彈在歐戰以前，各國軍事家均頗重視，但在歐戰中因其效力未甚顯著，并有榴彈爆發信管之發明，是故今日漸有廢除之趨勢。其彈壳頗薄，內裝許多小鉛球（每鉛球重約十公厘）與黑色火藥，就七·五公分口徑言，每個砲彈內裝小鉛球約三百枚，（一二·〇公分口徑內裝小鉛球約有一千六百枚。）彈頭通常均裝空炸信管，（亦可裝磁炸者）當其距目標相當距離實行空炸時，係將全部小彈球向前方發出，成一尖椎束形。其縱深效力約在三五〇公尺，橫寬效力，則僅在一〇〇公尺以內，如遭此種砲彈之火制地帶，班宜利用散兵羣通過，而不可利用散兵行通過也。

2. 榴彈 又名開花彈，此種榴彈為目前砲兵最普遍而切用者，彈壳有厚薄兩種，內裝炸藥，通常均用磁炸信管，其威力完全利用多數破片向四週轟炸，以殺傷敵人。至於效力範圍，如七·五公分口徑之榴彈，其縱深效力約有二十公尺，橫寬效力約有四五公尺，一五·〇公分口徑之榴彈其縱深效力為二〇公尺，至三〇公尺，橫寬效力約為九五公尺，（在此範圍之外尚有若干不規則之破片，亦具有相當之殺傷能力。）如遇此種砲彈之火制地帶時，須利用散兵行通過，而不可利用散兵羣通過也。

→ a) 凡散開前進若遇敵砲火封鎖射擊，在我前地佈射濃密連亘火力，(構成威力圈)則散兵宜在敵砲火威力圈地帶之前方即行停止，極力掩蔽，待其射擊停止即迅速通過此危險地帶。據德譯砲兵戰術教程云：『在封鎖射擊之射波之繼續時間，通常祇二三分鐘之久，殲滅射擊射波之繼續時間，較封鎖射擊稍長，而其發射速度則較小。』故我散兵可利用其射擊間斷之瞬間，以通過此火制地帶之危險。

(b) 若在前進中又被射擊，則必須立時臥倒，俟其砲彈爆發後再行迅速前進。  
(e) 但通過橋樑時，正跑至橋樑之間，此時應勉力通過，切不可停留為要。  
C. 重兵器火制地帶之通過 班前進至距敵二千公尺以內時，往往受敵之重兵器之射擊，尤其是重機關鎗。

(a) 在開闊地中突受敵重機關鎗之猛烈射擊，應立即臥倒取完全掩蔽，或報告排長，或通告重兵器，待我之重兵器制敵有效時再行前進。蓋在敵重機關鎗射擊之下繼續前進，徒受無益之損害，若以輕機關鎗與步鎗對付敵之重機關鎗，距離過遠亦難收效果，徒耗彈藥而已。

(b) 在攻擊前進中距敵甚近，而衝鋒之時機又迫切時，則須用極疏散之散兵羣，或各個躍進衝過之，不願損傷，免致貽誤時機。

(c) 在掩蔽地形中，無論距敵遠近，各兵應盡力利用地形繼續前進為要。

(6) 敵有效射擊下停止之注意 (參照操典 188)  
佔據一地之散兵，易固着其地雖使其前進，且接敵愈近愈增困難，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徒招多數之損害，必須保持毫無間斷勇往直前氣勢。

(7) 班受任務後之動作 (參照典 189—190)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授與之，然戰鬥經過中班在排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

1. 應即使班對向射擊目標。
2. 將班之戰鬥任務，及隣班位置一併指示部下。
3. 戰鬥迫切時應速作戰鬥準備。
  - A. 各兵應自行檢查裝備整頓服裝。
  - B. 檢查輕機關鎗及彈夾是否合適。
  - C. 班長有時親自檢查部下之裝備。
  - D. 班長應詳細視察攻擊區域之地形地物，立攻襲腹案。
  - E. 與隣班協定將來攻擊前進時應有之協同。
  - F. 攻擊準備完畢時即報告排長。

(8) 攻隊前進之注意

1. 班長應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措，并隣班之運動。
2. 務於行進方向線之附近發見不受敵火之進路，使班向敵潛進，若無此等進路時，

則利用隣班之射擊效果。

3. 務在不開始射擊以前進之範圍內，力求與敵接近爲要。

(9) 運動間班長之位設 (參照典 192)

前進時在本班前方，後退時在近敵之方，應當維持方向，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意，  
誘導部下使其不誤方向。

(1) 攻擊前進之要領 (參照典 188 及聯合兵種戰鬥綱要)

1. 開始攻擊前進，通常爲未進於敵步兵火網以前，僅願慮敵砲火及遠距離機關鎗火  
而作適宜之部署，銳意繼續前進。

2. 戰綱『……此際砲兵須制壓敵砲兵及機關鎗等，使步兵前進容易。』即高級指揮  
官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實行砲戰，故班當極力利用我砲兵壓制敵人之際，迅速前  
進以接進敵人。

3. 班既進入敵步兵火網以內，須以不畏猛火之精神，依砲兵火力後方重兵器火力之  
掩護，隣班火力及本班各種火力之相互掩護，而近迫之。

4. 聯合兵種『……在無掩蔽之地形上，對於縱橫方向構成不規則而疏散之各羣，不  
拘形式隨所到之地形變換之，以求適合，凡寬而密之散兵線切宜避免。』無論在  
何種時機，對於地形上雖微，有利之處，亦應利用，使敵火力分散，而保持我之  
戰鬥力。

5. 接近攻擊目標之要領，卽在本戰鬥地域以內，正對所欲攻擊之地域，極力接近，而向縱橫兩方向均須有強大之區分，以圖減少損害而接近之。

6. 利用地形及其他兵種之援助，或使用工作器具，不可因此使班之前進銳氣受其妨害，班長宜振作精神，常存努力接近敵人之意旨。

7. 孫子兵法虛實篇：『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無形無聲，乃能為敵之司命。』攻擊前進平常宜保持戰場之靜肅，與運動之巧妙，使戰場內宛如無人，如此敵不知其所守矣。

8. 敵火微弱之處常宜利用之。

(11) 火戰開始之時機 (參照奧193 194 節 199)

1. 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班射擊開

始之時機

基於本班或隣班需要火力掩護。  
受敵人火力壓迫。  
發現有利之目標。

2. 自由開始射擊

班之成戰在中距離 300 公尺，近距離 200 公尺與最近距離 100 公尺行之。可知班火戰開始之時機，最早為中距離，切不可過早射擊。至火戰對於輕機關鎗及步鎗所負之任務，通常在中距離由輕機關鎗担任，(400—500 公尺為最有效距離) 在近距離由步鎗担任；如輕機關

鎗射擊中斷，或經機關鎗尚未達到制壓敵人之目的時，則步鎗在中距離亦可開始射擊，以替代機關鎗之火力，但此時步鎗應勉力進至近距離，再行開始射擊為最佳。

(12) 步鎗瞄準點之鑑定 (參照典 195 條 12.120)

1. 本日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日標則瞄準其中央。
2.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日標鑑定瞄準點時，須考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機行之時間，務於日標前方設其運動而行動線。

前置瞄準量之求法：

公式： $X$  (前置瞄準量) =  $Ue$  (日標運動速度)  $\times t$  (子彈經過時間)

舉例 (A. 傳令 砲步每分鐘 170 步 2.8 步 / sek 2.8 步 85 公分 = 2.4 公分 1 sek 距離

500m S 形子彈經過時間為 0.74 秒 則前置瞄準量 = 2.4 公分 sek  $\times$  0.74 秒

$\therefore X = 1.8$  公尺 約 3 倍強 (人) ok

(R. 傳令 砲 100 公尺 (每分) 快 220 公尺 砲 320 公尺 俾使砲步 420 公尺

以快步 220 公尺 則 89 公尺 / sek 距離 600 公尺 子彈經過時間為 0.95 秒

$\therefore X = 3.9$  公尺 / sek  $\times$  0.95 秒 = 3.5 公尺 約 2 倍強 (馬) ok

(C. 飛機 速度 40 公尺 / sek 距離 800 公尺 子彈經過時間為 1.46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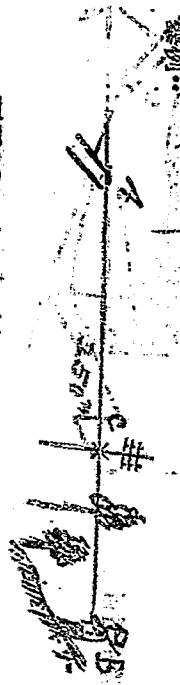
$\therefore X = 40$  公尺  $\times$  1.46 (秒) = 58 公尺 (通常飛機之長度為 10 公尺) 約 6 倍

強 (飛機)

3. 砲塔或炮台中不能直接瞄準目標時，則先施以夜間射擊之設備為要。

(C) 以簡便方法測出標之角 (參照圖 196 繪 13—258—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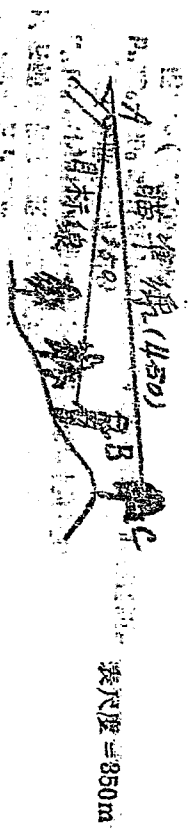
(A. 射擊自視困難之目標，選擇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線上時，不問補助  
 標之遠近，須按至目標之距離採取表尺度。



不問BC距離遠近則採取 50m 為表尺度

(B. 於通過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須應採取之表尺，以用通過  
 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修正其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舉例：



(a) 依高低角之修正法

例 算



a' 高低角之定義：瞄準線與鏡口水平面所成之角，目標之於鏡口水平面其位置如有上下之分，則高低角亦有正負之別。

b' 各種瞄準時高低角之修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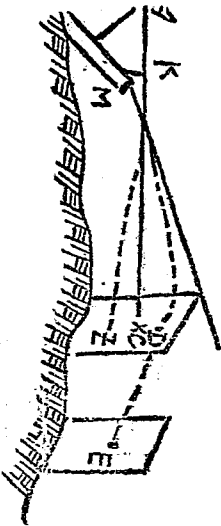
a'' 15° 以內因瞄準線直達於目標已將高低角自行修正，可不必顧慮，但彈道不易曲線之定理。

b'' 15°—30° 時且在中距離以上，則將目標應取表尺距離之尺度加減百公尺用之。(由實驗結果)

法則……—目標在瞄準線之下應加，在瞄準線之上應減。

e'' 30° 以上高低角愈大則瞄準角愈小，高低角為 90° 時則瞄準角為零，其表尺減近之數愈大，彈道略成一直線；高低角愈大表尺減近之數亦大，表尺即無所用矣。

(b) 依彈道高度之修正法



目標近於表尺射標

即目標近(遠)於表尺距離之瞄準法，目標近於或遠於表尺距離時，則彈道直達

該目標時必生有彈道高度，（在目標近於表尺射程時，彈道高度為正，遠為負。）此時之瞄準法依敘述帶表第二 a、b 查出該處彈道高，再依此相差高度算定瞄準點於彈着點之下方或上方。（目標近則選於下方，遠則上方。）

如圖 10 為預測彈着點 Z 為通線瞄準點，設目標距離 MO 為 650m，採用表尺為 700m 時，如欲子彈命中於 Q 點，應向 Q 點下方若干距離處瞄準？

查敘述附表第二 (a) 在採用表尺 700m 時，則 650m 處之彈道高度為 1.5m = 50cm，故此時應向 Q 點下方 50cm 處之 Z 點瞄準，則子彈即可命中於 Q 點矣。

#### (14) 射擊效力 (參照典 197 節 17 18 26 27)

1. 射擊之效力依士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發射彈數，尤以射線指揮，及射擊軍紀之如何而異。

2. 若在同一地形及距離之目標，則因其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暗等而效力不同，他如天候與氣象亦有影響。

3. 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

4. 對於同一目標之射擊，縱其效力相等，而射擊時間愈短者，愈足以震懾敵人。

#### (15) 射擊軍紀 (參照典 199 節 220)

1. 射擊軍紀之定義 即謹慎實施命令，及確實遵守諸與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

及戰鬥行為之謂也。

2. 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士兵應行之件：

A 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

B 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C 依目標之景况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彈藥。

D 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16)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及進入陣地之動作(參照與No. 1)

輕機關鎗進至與敵相距僅七八百公尺，並發現有良好目標時，班長應即決心佔領陣地，與敵開始火戰。此時班長須以戰術之眼光，機警靈敏之頭腦，及按當時實戰情況之緩急，而迅速決定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切不可猶豫不定，致失不意襲擊之良機，及遭受敵火無謂之損害，故有時雖無良好地形，亦須斷然利用開始射擊。

1. 射擊位置之選定

A 應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行選擇之戰鬥目的而選定之。

B 須依時間之觀察，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發襲的射擊位置，及在班箇圍內能發揚側射的威力。

C 應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見，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宜避免之。

D 輕機關鎗近傍決不可聚集多人，並宜巧行偽裝避免敵由地上及空中之觀察。

## 2. 就射擊位置之動作

班長選定射擊位置後，（此時須多選預備陣地，以便應付嗣後多方之情況。）即偵察目標，並測定距離，再以記號指示第一兵，此時第一兵將鎗交給第二兵後，即以低姿勢進至班長附近，同時第二兵亦隨後進至第一兵後約數公尺處停止，並迅速完成裝填子彈，關保險機，及裝定表尺，（定表尺係受第一兵之指示）等動作，第一兵至班長附近後，此時班長即將情況（如敵之輕重機關鎗，及其他重兵器已向我發射。）距離及射擊陣地之位置告知第一兵，第一兵一面按照班長所決定之距離，指示第二兵定好表尺，一面以圓錐形陣地略為修改，（此時如情況緊急可不必修理）第二兵視第一兵將陣地修理完畢後，即將鎗交給第一兵，並告知：『已經裝好子彈，保好險定好表尺。』而第一兵接到鎗後，即迅速將鎗放妥，並檢查表尺是否適當，再作射擊之準備。

## (17) 班長對輕機關鎗之射擊指揮及射擊時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典 201 202）

### 1. 射擊口令之一例

A 在掩蔽物下之射擊 「目標——左斜方林緣的機關鎗——俟步鎗組到達前方叢樹為止——點放」 「自由放」

B 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 「目標——右斜方榴彈爆炸處後端的機關鎗——六百

公尺——自由放——某兵向敵機關鎗右方林緣的視測者狙擊——其餘完全遮蔽

## 2. 射擊時應注意之事項

A 裝填子彈及換鎗瞄準等動作，均須迅速確實。

B 發現目標須迅速選擇目標須於戰術上最有價值，而對於我最有危害者，先行殲滅之。（如敵輕重機關鎗及其他重兵器）

C 在第一次射擊之後，應切實注意彈着之效果，如有偏差即行迅速修正。

D 開槍停口今時即行停止射擊，此時班長與射手均須特別注視目標，是否確實消滅。

E 若射擊發生故障時，射手應呼故障二字，此時班長一面命令鎗組開始射擊，以代替輕機關鎗之火力，一面命令射手將鎗移至陣地後方，迅速協同排出，再行繼續射擊。

F 發射時射手如以嘴（或竹梆）來表示輕機關鎗發射之聲音，則其聲音務須宏亮，並注意發音與食指和扳機之動作必須一致。

G 射擊完畢後伸開食指須迅速。

H 宜切實遵守射擊軍紀。

## (18) 輕機關鎗射擊方法之選擇（參照典(03)）

1. 一點之目標……反復發發點放。
2. 正面疎散之目標……移動發發點放。
3. 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連續點放。
4. 瞬間現出正面濃密而寬廣之目標……掃放。

(19) 輕機關鎗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參照與206)

1. 故障之預防：

- A 雖在戰鬥間班長及射手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備整機誌。
- B 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燦發之音響，及彈殼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機能之良否。

C 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鎗於蔭蔽處。

D 必要時用濕布片蓋復放熱筒。

2. 故障之排除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為要。

(20)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轉換之時機及其動作 (參照與209)

1. 變換陣地之時機：

A 此陣地已為敵所發現，并會受敵火猛烈之射擊時。

B 對地面及上空過於暴露，易為敵人所察知時。

C 隨戰鬥之進展欲佔領較有利之陣地時。

D 此處目標消滅，同時他處發現良好目標時。

E 我後方之重兵器已壓倒敵人之火力時。

F 援助步槍組之攻擊與突擊時。

## 2. 變換陣地之動作

班長先命第二兵迅赴新陣地偵察，第一兵仍在原陣地照常射擊，俟第二兵偵察完畢後，即以暗號指示班長，於是班長卽下輕機關槍向某處變換陣地之口令，此時班長先向前進，第一兵迅速準備完畢後，(一)劍表尺，關保險機，及檢查自身裝具。(二)卽行跟進，迨至新陣地時，第一兵將槍交給第二兵，由第二兵實行射擊，第一兵在後方完全掩蔽，加固後再行變換，則由第一兵先行前進，偵察新陣地，依此類推，以彼此互相運用為原則。

## (21) 班長對兩組之運用 (參照與 212)

班長率本以下之宗旨，以運用班內之火力及衝鋒力，而遂行戰鬥任務。

1. 在中距離尤其在近距離，因狀況以使用步槍組補助輕機關槍之射擊或作輕機關槍之代用者有之。

2. 然欲以持續的火力與敵爭火力之優勢，則絕非步槍組之任務。

(22) 班長對於步槍組之掌握及使用之時機 (參照典 211 213)

1. 在戰鬥間對於在前方之步槍組，應隨時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之位置，保持密切之連絡，而確實掌握之。非至萬不得已，勿使步槍組在四百公尺以上參加火戰，而保持衝鋒力於最後為要。

2. 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前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槍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此時班長務依戰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指揮。

(23) 步槍組射擊指揮之區分 (參照典 219 220 221 222 2191)

步槍組由班長或副班長指揮，施行指導射擊或各自射擊。

### 1. 指導射擊

A 指導射擊之定義 指導射擊應就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明瞭告諸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

散兵自行變更表尺之時機 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測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

### B 行指導射擊之時機

a 對於掩蔽良好之敵，在六百公尺以內時。

b 對較高且深之目標，在六百至八百公尺之限，或較遠之距離時。



e 對展翼困難之目標，經飛機圍鎗不能射擊時，或代替輕機圍鎗射擊中斷時。

d 對於近距離內忽發見目標時。

e 企圖掌握不規則之各個射擊時。

f 對於飛機以多數彈藥，在一千公尺以內時。

C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步鎗組目標——森林前方的土堤——瞄準點土堤的緣端——四百公尺——各放」 或「步槍組目標——柳樹左後方操帶的散兵——四百公尺——某某二人目標——圓頂樹左方的機關鎗——六百公尺——各放」 又或「步鎗組目標——爆彈破壞的家屋左側方的機關鎗——五百公尺——瞄準點目標幅左——各放——」

## 2. 各自射擊

A 各自射擊之定義 班長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

B 行各自射擊之時機

a 對於在近距離之小目標。

b 在中距離對於壓迫於掩蔽內之敵人，以多數彈藥連續猛擊之。

c 對於不易瞭望，或僅能暫時見之敵人。

α 對低航飛機——(高度五十至一百公尺)之射擊，可使逃往高空。

○ 各自射擊口令之一例 「步鎗組目標——正前方小高地之線敵人散兵——各自射擊——」

### 3. 無變射擊

等於日式之齊放，為特別目的(例如包圍敵人或逆襲時)班長及副班長即在各項射擊準備完畢後，再下「散兵發射——」之口令，或用口笛或用記號，以迅速一齊開始射擊予敵以不意猛烈之襲擊，如是足以驚駭敵人而收偉大之效果，惟須注意各散兵不可形成不瞄準之亂射，致失急襲之價值。

### 4. 狙擊

與敵對戰在極近距離固無問題可言，惟戰鬥間已確認為敵之將校，則指定熟練射手以行狙擊敵人之時機頗多，蓋在戰鬥間傷亡敵人幹部及指揮官等，於敵人志氣上有莫大之影響，此即兵家所謂「得千軍易，求一將難也。」且戰時補充幹部之困難，在日俄戰役及歐戰之際，已深感其痛苦矣，故現在各國積極獎勵射殺敵人之幹部，此操典(202 307)增加此項理由之一也。然其射擊不僅對於敵之幹部已也，即對於敵之監視兵，輕重機關鎗之射手，觀測所通信手，及巧於隱現出沒之敵守兵，以優秀之射手而行狙擊亦為必要，此又增加此項理由之二也。但此等狙擊手必須平時訓練養成一種特別狙擊能力，然歐戰時因長時日之封鎖關係，各

團互相競用狙擊之方法，人員之教育及編成則有多種，茲舉一二例述之於左：

A 攻擊狙擊兵之位置及任務

a 狙擊兵位置之地點預先指定之。

b 我軍攻擊間對於敵之交通壕宜特別注意。

c 砲兵射擊間宜破碎敵之潛望鏡。

d 良好之狙擊兵得使敵之機關鎗歸於沉沒，且能使敵兵不能出頭於火線。

e 受敵之逆襲時，狙擊兵宜狙擊之，有時狙擊逼過交通壕在開闊地上前進之敵軍。

f 占堅固塹壕之狙擊兵，有掩護作業之任務，有時為掩護機關鎗特別附屬狙擊兵者，其附屬之人員以每鎗二人負側面掩護之責。

g 狙擊敵之射光者。（即發射信號火光者）

h 狙擊兵宜選敵之將校，及其他重要之人員而行狙擊之。

i 於戰鬥告一段落後之狙擊最為必要，敵軍雖在堅固塹壕之內得予敵人極大之損害。

B 在塹壕內狙擊兵之位置及其狙擊目標

a 第一線。（即鎗眼地點）

b 交通壕第一線後方之位置。（樹木建築物高地等）

c 彼我塹壕距離遠大時，敵砲彈所生之漏斗孔，或特別掘開之穴。

d 交通壕之位置。(天氣不良時，敵軍屢屢在此壕內露出身體，或塹壕杜絕之時，及交通壕被我砲兵破壞之時，可擇此種目標。)

e 第二線位置(因敵軍在第二線多不注意，露出其身體之時機頗多)。

f 敵之鎗眼砲座，狙擊兵位置，及監視所等。

g 敵人鐵絲網之空隙，及修理受損壕胸牆之各部。

C 狙擊兵之選擇及其狙擊方法

a 有思慮者，及有胆力者，雖在極危險之際亦能沉着。

b 精於射擊術者。

c 有忍耐忠勇之性能，且有高等知識，及相當觀察力者。

d 指定一名熟練射手實行之。

e 指定數名熟練射手，實行各個集束彈之狙擊。

D 我國今後之重視 現在各國兵器之新奇，實有莫測，我國望塵猶恐不及，欲以兵器相抗衡，又奚得也，此次抗戰日寇多用此法，予我以損害，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故我射擊教練，務求精準，子彈雖少能彈不虛發，即我先總理所謂游勇戰術是也。

(24) 兩組運動及射擊之協調 (參照典227)

攻 擊

在攻擊前進中如何巧妙利用地形，及火力之掩護，採取適宜之隊形，迅速接近敵人，能不為敵火損傷，應使此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交替而行，而作緊密之協調。如此者利用火力掩護實為主要手段，班在攻擊前進中，除藉重兵器及鄰班之火力掩護外，并須利用本班原有之火力自行掩護，以迄於突擊與敵肉搏，即所謂班內之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是也。故班在分組前進時，步槍前進則輕機關槍組以火力掩護，輕機關槍組前進時，則步槍組以火力掩護；在各個躍進時，此一兵前進，則其餘之兵以火力掩護，若前進至停止地點，則掩護後方之前進，總以互相確實掩護以求減少損害為度。

### (25)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 (參照典 88)

攻擊作業頗為重要，即在火戰中各散兵須一方努力構設鎗之掩體，以期增進我火力之發揚，而減輕敵火之威力，換言之，即圓鐵與步鎗相輔并用。凡班在攻擊前進中，一方面固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即一草一木亦有掩蔽敵目之價值，務必盡量利用；而另一方面固須烈阻止前進而行停止時，須能立刻使用土工器具，雖在短促時間之停留，亦不可避却繁雜，而置土工具於不用，須知一鐵之土亦有極大之價值，不特於自身有發揚火力及減輕損害之利，且能予後續部隊以莫大之便利也。（即可減少後續部隊之犧牲）聞一二八淞滬之戰，凡日兵向我前進時，其前進一段即有一段良好之作業，每個士兵均能注意及此，其認為攻擊作業之重要可知矣。

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態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免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觀察，如在戰鬥前及戰鬥中，已被敵先時或時常施行目測及空中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甚於土工作業，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偽裝，而在飛機之下行動時，即須蔽遮，或利用陰影遠索，及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視察困難。

(26)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A. 通過敵人撒布毒氣地帶，令各兵戴上防毒面具，沉着通過，無須倉皇快跑，或取迂路通過之，并應報告後方或排長。

B. 班在前進中遭遇敵之砲火，及重兵器猛烈射擊無法前進時，班應詳細偵察敵砲兵及重兵器位置，報告排長或要求附近之砲兵觀測者，及我之重兵器制壓之，或將其位置記入要圖內，或用記號報告以通報之。

C. 我砲兵及重兵器向敵陣地行猛烈射擊，敵火甚形微弱時，班長利用友軍火力之掩護儘量向前推進，并補充各兵子彈隨戰鬥之進展，偵察敵陣地配備之情形，強弱之度，地形之狀態，敵側防機關之位置，障礙物之位置，與破壞之景象，隨時報告排長。

(27) 戰鬥間班長之職責(參照典232)

A. 戰鬥時班長副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

B. 監視散兵是否保守射擊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

C. 觀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隨切射擊指揮。

D. 時常注意隣班之狀況，以期獲得可以占有之利益，并與切切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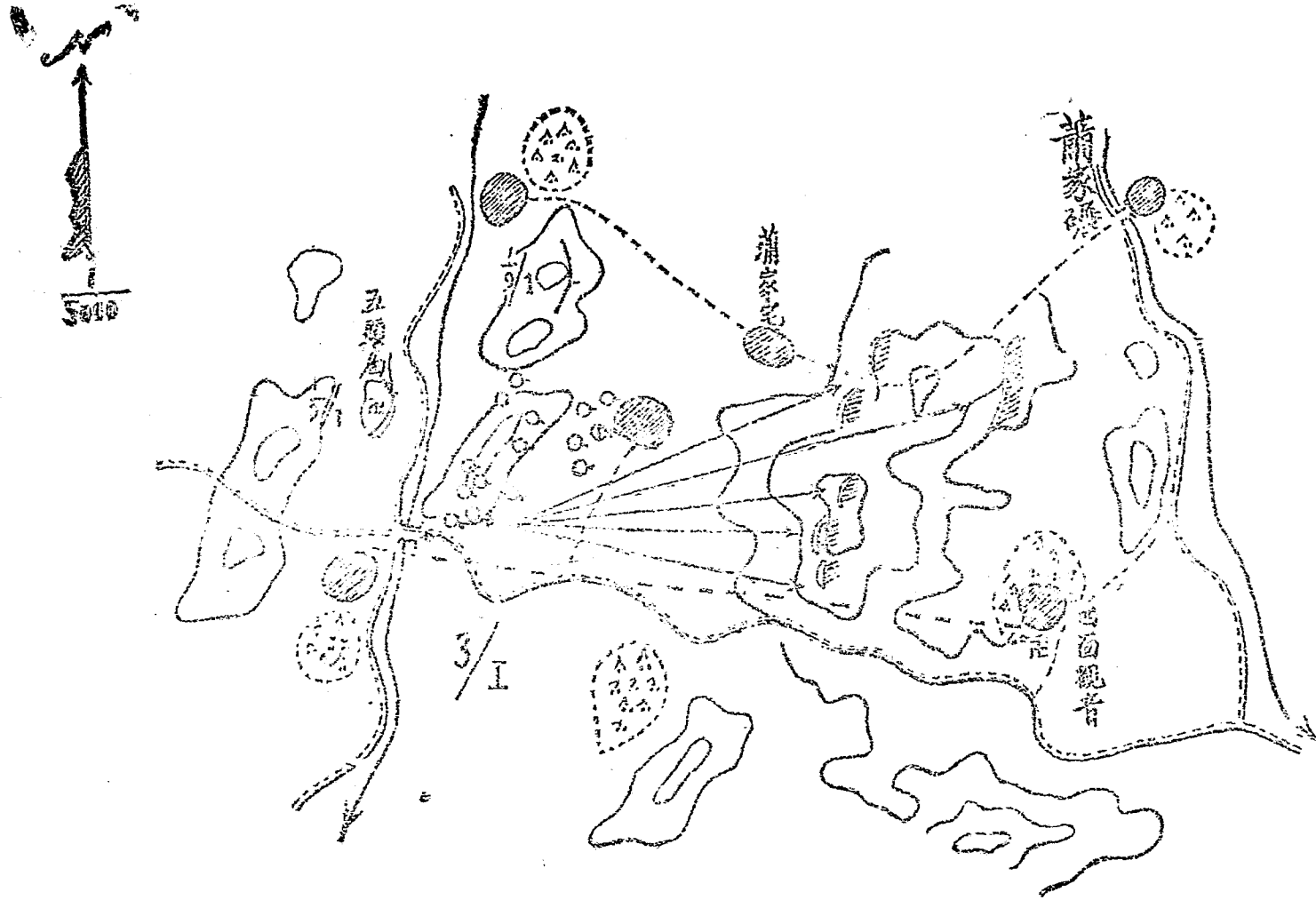
E. 將關於敵情地形必須之事項，適時報告排長。

#### 四、衝鋒及陣內戰（參照此 293—297）

(1) 將近衝鋒準備位置時班長之動作

班長通常直接指揮輕機槍組，步槍組則由副班長指揮之，故自戰鬥開始以至衝鋒準備時，其位置均在輕機槍組附近，以指揮輕機槍組之火戰，但班之戰鬥進展如將近衝鋒準備位置時，（無砲兵掩護時，約距敵百公尺左右，為衝鋒準備位置）。則班長應即離開輕機槍組，而直接指揮步槍組以準備實行衝鋒，此時班長一面命第一二槍兵在原地以火力掩護，并指示本班嗣後實行衝鋒之企圖，及輕機槍對衝鋒點火力制壓之方法，（如原地不能掩護時，亦可規定至某時間向某處遷換，并實行對某點射擊）。一面率領三四五六槍兵加入步槍組，（此時動作務須特別迅速，并秘密以免暴露我之企圖）。待到步槍組檢，班長即下令「現在步槍組聽我指揮」於是副班長之直接指揮權即轉屬於班長矣。此時班長對於上述之命令，如因敵火及地形等關係不能普及於全組時，則可用個別傳達法以迅速貫徹之，俾各散兵能獲得共同一致之了解，而於無形中增加其殺敵致果之勇氣。

圖要勢態以江七第排三第連一第兵步近附廟顯五  
 (分十四時四后午日五十二月三)



附 圖中河流水淺均可徒涉  
 記 且有若干處可以跳過者



(2) 班之衝鋒準備 (參照頁 233)

(1) 班長逐漸準備衝鋒之事項

A. 發揚最大火力。

B. 適時上刺刀。(不可過早以免害及射擊，及失去勇猛氣勢，亦不可過遲以免突遭敵人逆襲時，有措手不及之處)

C. 預備手榴彈。(通常在第一次衝鋒多不使用，而用於縱深突破與縱深掃蕩，因我步兵重兵器之火力，只能援助第一次之衝鋒，而事實上難以援助敵陣地內之突破故也，因敵我距離過近)。

D. 偵察常地形。

E. 偵察敵陣地之狀態。

a. 守兵之兵種兵力及其配置。

b. 敵兵器種類。

c. 偽工事之有無及種類。

d. 被我砲火破壞之程度。

F. 障礙物之狀態。(種類，強度，被我破壞之景况)。

G. 側防護備之狀態。(側防護備之種類及數目，配置，射向)。

以上各項須確偵察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攻 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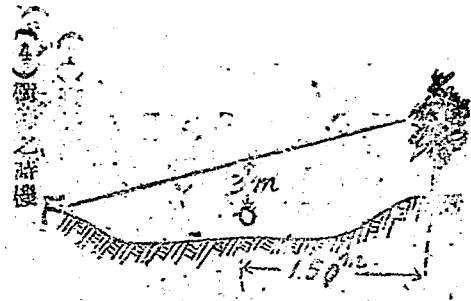
戰門擊之戰門

(2) 班長報告之一例 (見附圖)

(3) 輕機關鎗行超越射擊及空隙射擊之要領 (參照第 170、178、180、18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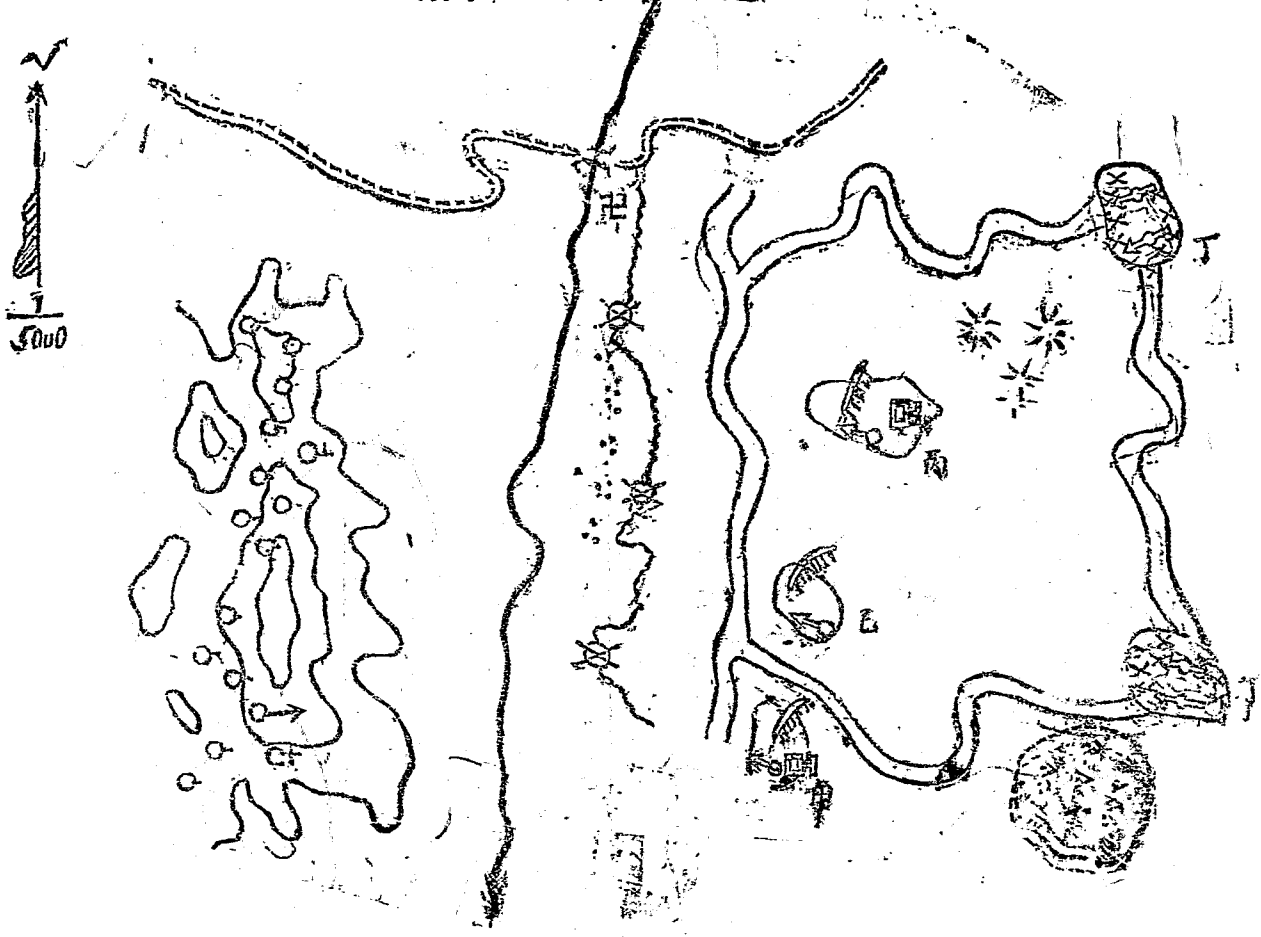
A. 超越射擊 槍在著火之瞰制點，(樹、房屋) 始可以步槍輕機關鎗行超越射擊，但仍以被超越之部隊在其直前時，而絕無危險之處為限，其射擊位置與超越部隊之距離，通常在百五十公尺以內，瞄準綫得通過友軍頭上三公尺實行之。

B. 空隙射擊 凡用步騎鎗機關射擊者，若其空隙之距離較小於空隙之幅員，且射擊者大約存空隙中央之後方時，常能通過空隙而行射擊，其射擊之界線如左表。



射擊位置與友軍之距離	瞄準綫隔離內軍之間隔
五十公尺	三公尺
一〇〇公尺	四公尺
一五〇公尺	五公尺

圖要察偵地陣敵遲附普觀面四  
(分十五時四后午日五廿二月三)



報告 三月二十五日午后四時五十分  
於五顯廟東端高地

一、敵情及地形

1. 敵前河流有橋樑可通過且有一徒涉點
2. 敵陣地左翼有森林
3. 丙地有輕機槍一挺步槍兵八九名 甲乙與丙略同
4. 敵有擲彈筒似在甲丙附近
5. 敵陣地前方有地雷似在鐵絲網前方各地
6. 敵人鐵絲網高約一公尺五深約五公尺在甲乙丙陣地前方有破壞口三四個皆寬約四五公尺

二、班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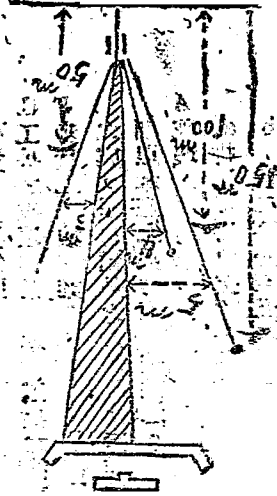
1. 刻下距敵第一線陣地約二百公尺
  2. 班長以下十六名
- 現有彈藥每人約百發手榴彈各約二枚

某○班班長

○ ○ ○ ○ ○

某

某



A 以敵情言

- a. 敵障地發生動搖，而有撤退之狀態時。
- b. 敵自動火器發生故障而射擊中止時。
- c. 敵人被我火力制壓而次序衰頹時。
- d. 敵人變換射擊目標時。
- e. 敵人指揮官傷亡時。
- f. 敵障地有濃厚之烟幕時。

B. 以地形言

- a. 我突擊前進所經過之地形有相當之遮蔽，受敵有效之射擊。
- b. 敵人某一部分之陣地，我若佔領則最利於我軍時。

C. 以陣班狀況言

- a. 隣班之衝鋒困難，若我先行衝鋒則隣班可隨之而衝鋒，得以擴張戰果時。
- b. 隣班衝鋒前進我應與之協同時。

D. 以天候言

攻 擊

(5) 破壞作業

- a. 狂風大作塵土飛揚時。
- b. 濃霧密佈黑暗不明時。

A. 砲兵之破壞 頗覺彈藥，况砲兵遠在後方，其破壞之程度及地點難如步兵所期，而吾國砲兵又甚缺乏，故為步兵者且不可依賴砲兵之破壞，應有獨立作業之精神。

B. 砲工兵協同之破壞 砲兵先將其障礙物大略破壞之，然後工兵施行以補助破壞作業開設衝鋒路。

C. 工兵之破壞作業 本為工兵之能事，破壞既易猶能滿足步兵要求。

D. 步兵之破壞作業 利用步兵裝備所有之器材實施之，應選定於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派兵潛赴之以施行隱匿作業為最有利，但亦有時不得不行強行作業者，則以本班之火力充分掩護之。

A 破壞班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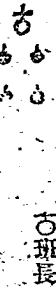
- a. 排使用時由援隊人員為主，若班使用時則由步鎗組派兵編成之。
- b. 人員二名乃至五名。(預備手在內)
- c. 二名時則一名為破壞班長，一名為作業手，五名時則一名為班長，二名為作業手，各攜鐵絲剪一把，其餘二名為預備手。

b. 作業之實施

1. 迅速檢查作業手之器具。

2. 部署作業班之隊形。

甲、前進之隊形，各兵之間隔距離各四步。



◎作業手

○預備手

乙、作業時之隊形

c. 動作要敏捷姿勢要低。

d. 接近敵人利用烟幕以秘密我之作業，否則亦可在火力掩護下實施作業。

e. 班長監視敵情指揮作業。

f. 完成後即以記號報告班長或班長。

g. 全班仍在原地監視，待衝鋒部隊來時為之先導。

(6) 衝鋒之發起及實施 (參照圖 131 聯合兵種)

衝鋒之動作由或前線之部隊發生，或由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概依當時之情況而定，概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時，或發現好機會立即下令衝鋒，本班先士卒猛烈果斷衝入敵陣，對於步兵重兵器應予以記號，俾可轉移射擊目標，本班各散兵

開「衝鋒」前進卡」之口令後，即同時立起迅速前進，并一面前進一面將間隔距離略為縮小，以增強衝鋒之力量。如使用手榴彈則在距敵約四十公尺左右，一齊投擲，即利用爆炸聲及濃烟，稍候瞬間遂乃前進，一至敵陣即高喊「殺！」聲勇猛衝入。此時輕機關鎗即在後方施行火力掩護，（利用空（間）隙射擊或超越射擊，如步兵將衝入敵陣地時，則輕機關鎗須轉移射擊目標，不可仍對突入點施行射擊）。迨衝鋒成功後，即迅速跟進，佔領新陣地，或向預計敵人應佔領以行反抗，及其企圖逆襲之地點施行射擊。

(7) 與戰車協同之要領

衝鋒時使用戰車之目的有二

A. 當衝鋒之際踐踏鐵絲網，超越塹壕以壓倒敵人，為步兵之先導。

B. 隨衝鋒部隊前進，擊破小支點及掃蕩塹壕。

步兵與戰車協同攻擊動作，以戰車出發陣地與敵陣地之距離長短而有變化，其要領如左

A. 在可以迅速通過之距離，即戰車出發陣地距離陣地甚短，可於短時間出現能予敵人不意之精神打擊，故步兵應緊隨戰車之直後，以便不失時機利用戰車所得之成果。

B. 在出發陣地與敵之陣地相距甚遠時，或中間地區全係開闢，則戰車須作波浪式之前進，整頓戰備，以使敵之機關鎗巢及各種抵抗巢歸於沉默，然後步兵繼之，利用敵火力稀薄地區，自行努力接近敵人，至於適當掩蔽地點，俟戰車獲



得相當成果時，再隨之以擴張，在衝鋒成功之直後，步兵與戰車不可不在同一綫上，共同努力殲滅敵人。

C. 在衝鋒成功後，設砲兵之效力甚佳，以及戰鬥之目的需要，更向敵之縱深實行戰鬥時，則步兵更應緊隨戰車之後，或從翼側超越之以擴張戰果。

D. 步兵及戰車常以顏色旗，作莫爾斯符號，或光線符號，而表示若干戰鬥動作以保持連絡。

E. 班長通常在戰車後百五十公尺處作第二綫之跟進，爲對敵火敵眼掩蔽多用縱深之隊形，而運動於敵步兵火網地帶內，則各兵用潛行姿勢緊密接戰車藉爲掩護，倘敵人以砲兵或戰車防禦砲或重兵器向戰車射擊時，班長應卽令散兵離開戰車，在其側方（卽危險較少之方面）利用地形前進，或完全掩蔽與戰車確保連絡，相機而動，有時班長應以班之火支援戰車，將近突破時，戰車遭遇敵人射擊，或被障礙物地障等所阻礙不能前進時，班長應積極設法援助之，以達共同作戰之目的。

### (8) 衝入敵陣後之動作 (參照表 263)

A. 衝入敵陣地之一部份，令班內各散兵擴大間隔，則佔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

B. 輕機關鎗則遂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并行追擊射擊。

攻，擊

C. 確實掌握其已混亂之士兵，檢察傷亡。

D. 注意側面警戒。(蓋敵人常從翼側施行逆襲，或火力逆襲，并保持旺盛之氣力)。

E. 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班長及隣班取連絡。

(9) 縱深突破與縱深掃蕩(參照典(235))

現在戰鬥防務多取縱深配備，第一次之衝鋒雖告成功，倘不再經多數障礙地內之苦戰，戰鬥仍不決其勝負，故在第一次衝鋒成功後，如情況許可應即繼續攻擊，以突貫敵之縱深地帶，實行縱深掃蕩。此時班長應以銳利之眼光，判知敵情況之究竟，然後迅速決定縱深突破之計劃，迅速實行。

A. 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來之步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隣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隊續行攻擊，對於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翼側壓迫之。

B. 輕機關鎗須以敏銳的觀察，發見其為援助步鎗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

C. 對於敵之機關鎗及各自小支隊，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面壓迫之，總以使步鎗組能利用其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實行衝鋒為要。

D. 若已突破敵之縱深，即須以續行不絕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實為最前方班之責任。

(10) 俘虜及我軍傷亡之處置

A 俘虜可解除其武裝後，輩軍人員交於後續部隊，或竟委之於後方部隊掃除之。  
B 班之散兵有死傷者，當速運往後方以免贖友見之傷心，糾奪士氣，通常由連排內所屬之担架兵前來，將死傷者担架於後方紉帶所，但班長可令附近之散兵將其彈藥卸下。

(11) 抵抗巢之攻路法（參照典 885 聯合兵種）

班獨立攻取敵之抵抗巢或支撐點時，通常以輕機關鎗於正面或側面以射擊拘束之，使其不遵他願，而以步鎗組由其翼側通過掃其背，依火力及步兵包圍而攻略之，至於全由正面而與敵力拚者鮮有成功。聯合兵種：一戰鬥羣互相支援逐漸前進，依其各種兵器之射擊攻陷敵之抵抗巢及支撐點，此際向敵迫近之戰鬥羣側面及背後，則以後續部隊掩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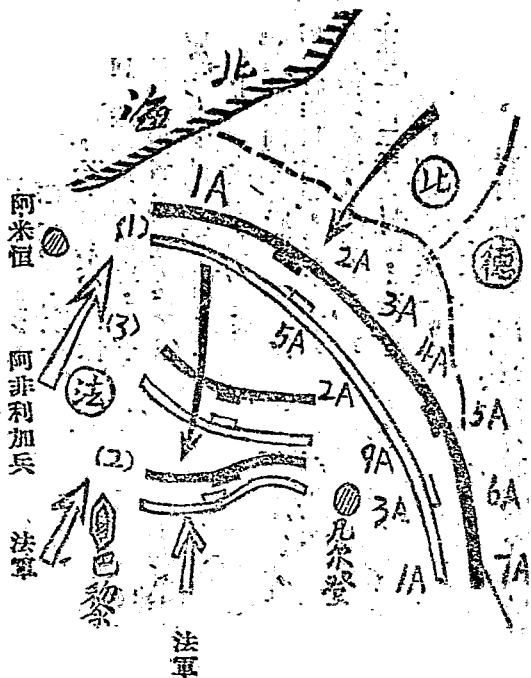
## 戰史之教訓

一、因一班長之努力致最高統帥決心計劃挽救國家於危亡之例

一九一四年九月，法軍於國境北部鏖戰不利，乃變更作戰計劃，總司令霞飛取毅然之極大決心，行四百華里之遠退却，將全力集結於馬爾納 Marne 河之綫，左翼依托巴黎，右翼依托凡爾登 Verdun 要塞，以備德軍之來攻，然後乘機移轉攻勢，當時巴黎近郊，要塞林立，城濬險固，設有開離以五十萬之兵力攻之，亦恐需時半年，德軍亦深知之，故於追擊途中，曾變更其追擊計劃，使第一軍克魯克 Kluck 所部，變換追擊方向，而向東南前進，企圖越過馬爾納河，以突破法軍之中央，維時法軍之陣勢，已逐漸鬆懈，霞飛根據預定計劃之

大方針，以便得判斷良機，實行移轉攻勢之決戰而已，但當前最要之事項，首在確實探知德軍之主攻方向，抑將仍如一八七〇年之役，以包圍巴黎乎，抑竟避去巴黎之堅城，以向巴黎至凡爾登之中央突破歟，尙在不能知之，雖九月三日，由巴黎要塞司令官加里安尼（Garin）據飛機報告，得知德軍右側翼，漸漸暴露於巴黎要塞，而向白東南移動，惟該飛機認爲時機未熟，而未徇加里安尼出擊之請，在此猶豫不決之日，適有一法國班長，甯額塞爾上士者，由前方駕一汽車至，要求面見總司令，呈上所獲得之德軍第一軍之追擊計劃要圖，圖上詳敘德軍之作戰行動，正明示其向巴黎東方進攻之方向，於是確認德軍已在斜行進中，該飛始定鼓後之決心，完成大逆襲之計劃，將德軍壓回耶奴（Jeno）河之線，考德軍此種作戰秘密圖，如何落得該上士之手，是不可以不記也，當日上士在法比國境戰敗後，卽率所部且戰且退，然因敵晝夜之退却，心身實極疲勞，遂致隻身落伍，卽與隊伍相離，幸得投身一小河，潛伏蘆葦叢中，始得免於追擊軍之捕獲，是日德軍數萬之衆，盡都渡過橋樑而南進矣，此際突有一汽車，從後方馳來，上士由溝中窺之，見其駛進溝邊，忽然停止，卽有一老將攜幕僚下車，而登東方之小高地，踞樹下以遙視南方激烈戰況，所遺留之汽車，並無一人，惟見有片紙，隨風搖漾，時露於車窗外而已，上士乘機，遂於溝中僞僕而出，潛入車中，急開動機輪盡力疾馳，一面檢查此紙，始知乘此汽車之人，乃德軍第一軍司令官克萊克上將也，而此紙則爲轉向巴黎東方，并記載各縱隊進路之祕密作戰圖焉，上士得此要件，驚喜萬分，疾駛其車，突破德軍陣線，以向法軍之戰線駁擊，雖在槍林彈雨之中，竟得安全無恙，歸呈此圖於霞飛也。

攻 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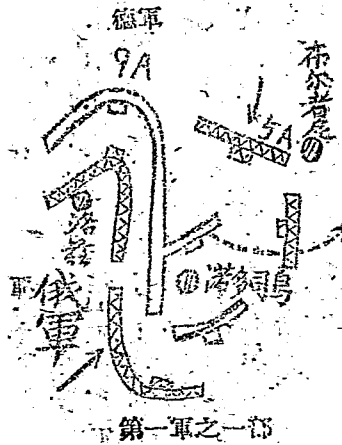


三、攻擊精神旺盛雖陷於死地尙能求得生路之例  
 一九一四年冬，洛茲附近之會戰，德將麥歇生將軍，指揮之第九軍，於十一月十二日，由托爾恆方面猛進，突破俄第一軍與第二軍之陣線後，至十一月十七日，將俄軍主力，壓迫於洛茲要塞附近，由東西北三方面，將俄軍包圍。時俄軍已將呈被殲滅之狀況，但當時不期俄之第五軍，及第一軍之一部，於二十日由洛茲反對之方面到來，將在洛茲東方德軍之左翼包圍，德軍遭此大危險，其被包圍之部隊，約二軍

戰鬥羣之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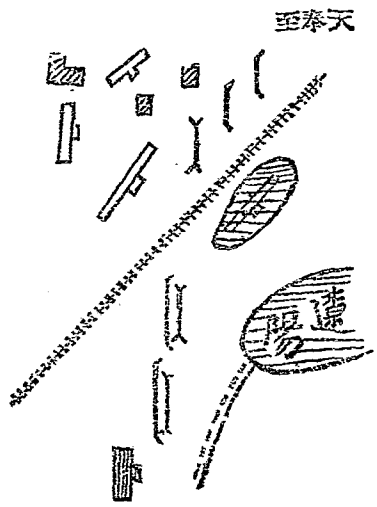
一三八

團半，殆全陷於難脫之死地。忽德軍以攻勢精神旺盛之故，毫不逡巡與渾疑，決心決行突破俄軍之包圍圈（第五軍團）以挽回其頹勢，二十一日與二十二日，依然以烏司多諾為中心，對於圓弧上之俄軍行激烈之交戰，同時整頓諸準備，於二十二日夜半，全部分為六七縱隊，向錯雜未知之地前進，二十三日於布爾者尼附近遂將俄軍戰線突破，以脫離危險地，二十四日與友軍會合。此突出包圍之戰鬥，并將前所得之俘虜及行李彈藥等，棄未遺棄，且再俘獲得俄軍火炮十五門，士卒一萬二千人以歸，是為有戰史以來最有名之突破包圍戰也。



三、前線指揮官看準時機於衝鋒有利者即宜獨斷專行努力施行之例  
 亦司安上校談本人於日俄戰史事跡，謂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俄軍由官山堡之線退却

之後，據守遼陽之本陣地防禦線，是時本人任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為前衛司令官。前進之際，但俄軍據有堅固之陣地，及於陣地前掃清射界，故我軍連攻數日均不能下，且蒙重大之死傷，其時第一線以陣地裏圖，將敵之機關鎗位置，通報於本軍砲兵者兩次，友軍砲兵遂得確實命敵人之機關鎗陣地，於是俄軍旺盛之火氣為我壓倒，因之士氣大振，入夜，第一線乘機迫近於俄軍戰壕前二百公尺之處，竊擊擊壕，以待突入之機，迨天將拂曉仍未見有衝鋒之命令到達。余遂將敵情一面報告團長，同時一面獨斷專行，乘機以一排預行偵察，由鐵絲網之間隙，向砲台衝鋒，營則接續向火車站突進，如是俄軍大亂，車站烟焰甚熾，焚棄輜重彈藥無數，是為首山堡直後之戰鬥，是役也倘不因於第一線之獨斷，恐無若是之勝利，是故能努力留心，以活眼窺破敵之企圖，而獲得戰機，使我居於主動地位者，此戰勝之道也。



## 第二章 防禦

### 其一 要則

#### 一、防禦是比攻擊更有力的戰爭方式之解釋

所謂防禦這個概念的意義，就是阻止敵人的進攻，它的作用目的，在消極的維持現狀，一般說來防禦是進行戰爭最有力的方式，因為戰爭係由防禦者而開始，防禦者為正當防禦所有物，而抗拒奪取自己所有物的敵人的一種非常手段，我們之所以採用此種手段，是只限於我們力量薄弱，而不能全用攻擊的時候，如等到我們能有力達到戰略目的時，我們就會立刻放棄此種手段。所以一般論軍事均先論防禦而不先論攻擊，因為戰爭之自然發展，皆不得不由防禦始而以攻擊終。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德國兵學家的戰見，流行着欲求戰爭勝利非採取攻擊不可，認為攻擊較防禦為優，而法國兵學家則認戰爭以防禦為先。一九一六年法國最高軍事委員會波拉爾將軍 Bonnal 在所著未來之戰爭一書中說：『關於法國軍隊集中的意見，可得而言者，即因德國一定取攻勢，所以迫到我們最初非採取守勢不可』。一九一一年馬將上校 Mondet 也在法國軍事雜誌上說道：『萬一戰爭發作，法國軍隊最初恐要先退一步。』但是這種守勢作戰的戰見，在當時受到了抨擊，不為一般兵學家所認可，朗格羅將軍 Langlois 曾大肆抨擊這種守勢



精神，以為法國一定要預備攻勢作戰，且法軍軍隊如今在能力上與數字上已優於德國，此外又要許多政略上的理由，以為俄羅斯的參戰，必為強有力作戰部隊。此種攻勢作戰的戰見，影響到一九一四年二月間發表的高等軍陸指揮教令，其中彰明較著的說，法國一定要在戰場上採取攻勢，文字宣傳上公開主張應該立即衝入洛林。因此戰爭開始，法軍與德軍一樣的競作攻擊，但經過幾次大會戰後，始感覺防禦甚為有利，於是雙方又趨重於防禦。若是法軍最初決定採取防禦，準備敵人戰鬥力疲憊，同時期待自己強大預備隊，及參戰國（如美國）兵力增强的時候，再放棄防禦作戰，而採取攻擊作戰，戰局的演變恐又將不同。尤其是法軍幾次攻擊作戰失敗以後，國內那種絕望的心情很難形容，對於往後幾次戰役，戰鬥的精神都受到影響，很清楚的由此不難看出，防禦是比較攻擊更有力的戰爭方式。

## 二、防禦之一般原則

(一)防禦主旨 防禦為攻擊之一種手段，惟以防禦者之兵力恆較攻擊者之兵力為劣勢，不能取積極之攻勢行動，故應以主動之企圖，儘量利用地形地物，及藉物質之利益，而補兵力之不足，兼用火逆襲，以摧破敵攻擊之威力，俾於爾後攻勢有利，以期達成最終攻擊之目的。按「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百五十四條云：「防禦者非僅欲固守其已佔之陣地，與擊退進攻之敵即為已足，且當進而求撲滅敵眾，以決勝負者也。故應當與攻勢動作相輔而行」。擔任防禦之軍隊，雖至最後之一人，亦須以堅持陣地之決心，奮鬥到底，始得發揮其真價值。

(2) 防禦之法訣

防禦者為攻擊之一種手段，雖其兵力管較攻擊者為劣，須藉地形之利益，以暫補兵力之不足，然其最後目的，必須轉移攻勢，以獲得最後之勝利。實言之即防禦者，不但有猛烈之火刀以阻止敵人，有堅固之陣地以抵抗敵人，抑且能相機出擊，以根本殲滅敵人，故防禦之要訣，必須根據左列諸項以着眼。

1. 在陣地前方構成濃密之火網，先以猛烈之火刀，將敵人殲滅我陣地之前方。
2. 佔領有利之地形，並構築強固之工事，使敵人無法進攻無機侵入，而我能安然固守。

3. 注意攻勢轉移地點之決定，及相繼窺破敵人之弱點，迅速採取攻擊動作，以根本殲滅敵人，獲得最後之勝利。

4. 關於自己一切之企圖，務須絕對秘密，不為敵人所察覺。

5. 敵人突入陣地內，即迅速準備施行逆襲，以恢復我已失之陣地。

(3) 防禦之利害

1. 防禦之利：

A 能十分利用地形地物。

B 工事設施完全。

C 戰時準備週到。

D 戰場地形可充分認識。

## 2. 防禦之害：

A 精神士氣易受沮喪，趨於消極。

B 處於被動地位，失却動作之自由。

## (4) 防禦之種類

防禦之種類因目的不同而異，分爲決戰防禦及持久防禦兩種。茲分述如左：—

### 1. 決戰防禦（攻勢防禦）

決戰防禦者，乃以決戰之目的而行防禦之謂。蓋佔領障地後，敵人攻擊之際，防者不儘抵制或擊退爲已足，嘗使攻者無暇再繼續整頓補充，再行攻擊起見，可適時轉移攻勢，與敵以絕大之打擊，進而達成完全殲滅之目的，以決最後之勝負。「聯合兵種指揮與戰鬥」第十二條云：「（防禦者僅用以對優劣之強敵，或靜伺其隙以便實施適時之攻擊於另一障地，或扣留以待機者也。）」

### 2. 持久防禦（守勢防禦）

持久戰者，乃決定（即欲得勝利之戰鬥）以外之戰鬥之總稱。多在避免決戰，以得時間餘裕，支拒敵人爲目的，而行防禦之謂。縱在不求決戰，但爲保持障地，或延長時間，不得已時亦當利用機會，斷行攻勢動作爲要。

## 其二 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

### 1. 陣地之偵察及選定 (參照典 238 239)

在主戰鬥線防禦時，班之陣地通常均在排長所指示之範圍內，班長則負有構築防禦陣地之責，更以銳利之眼光，機敏之頭腦，敏捷之動作，施以周密之偵察，迅速判斷而決定之。

#### (1) 良好防禦陣地應具備之件：

1. 能實行較大之縱深配備，班防禦之縱深通常為一百公尺以內。(排為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連為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2. 陣地輻員須適合兵力之配備，即通常至少須有一百公尺以內之正面。(排為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連為六百公尺至八百公尺。)
  3. 射界務求良好，并對於上空及地面之偵察，須能確實掩蔽，不致暴露。
  4. 須有多數之預備陣地，以備嗣後情況緊急時，多行變換及多方應付。
  5. 與後方交通便利，連絡須容易。
  6. 須有良好之重兵器觀測所。(此種觀測所在排以上之防禦陣地內非常重要，雖班之陣地可不必顧慮及此。)
- 輕機關鎗組之陣地

A. 輕機關鎗爲班火戰之主力，故其陣地須有良好之射界，能射擊班之全正面，且能射防隣地區之前地，或側射本班之前地，或能直射我陣地前之障礙物，務使我步槍或隣班之輕機關鎗火，構成十字火網，使敵無隙可入。

B. 輕機關鎗不可過半被敵發現，故必講求減少其損害之手段，其射擊位置宜嚴密祕匿，其附近不宜有顯明物體，如荆叢，土堆，林角，獨立家屋，及獨立樹等，免招敵人之注意，並宜構築數個預備陣地，此預備陣地不宜與射擊陣地相距過近，至少須有五十公尺，否則仍不能逸於敵火之外。

C. 如能於稜線後方選定良好之輕機關鎗陣地，則將來變換陣地時更爲容易，但對於前方所生之死角，須能由我步槍組，或隣班火力所消滅。

步槍組之陣地

A. 通常選定於輕機關鎗組之左方或右方，如地形許可則位於其前方或後方，或以地形之限制而將步槍組分爲兩半部，位置於輕機關鎗之左右時，班長務能直接指揮，使不脫離掌握，步槍以擔任直射爲主，欲使步槍組在其射擊區域內發揚威力，須使散兵配置與射擊方面成直交。

B. 步槍組宜分爲二三巢，取梯次配置，以減少敵之射擊效力，且以縱深之加大，足收側射斜射之效。

C. 步槍組陣地與輕機關鎗陣地，不宜發生過大之間隙與距離，致使掌握指揮之不

易。

但無論任何之障地，絕不能完全適合上述各項之要求，所以只能在當地附近，擇其較為適宜者。對於該障地原有之優點，按照作戰之目的儘量利用之，對於該障地所有之弱點，則設法除去之，惟須注意不可利用能吸引敵火，及惹起敵機注意之地形為要。

2. 配備要領

防禦配備要領

- 一、決定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及步槍組之配置
- 二、減少敵火損害遮蔽地上及空軍觀察與隣班射擊協調

- 1. 願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隣班之關係。
- 2. 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效力。
- 1. 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
- 2. 施行所處之設備。
- 3. 散兵配置切勿墨守整然隊勢為要。

3.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俟排長之命令下達完畢後，即行複誦如左：

第某班班長複誦

-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因某處方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可到達此地。我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擬在前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障地。

二、命本班在前方某處（設法指明）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完結。複誦畢即回至本班，將情況及任務簡單告知部下，並即下達簡單命令。（最好以談話態勢說明之，使部下易於領會，且力求簡捷。）

##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

我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陣地。

二、本班奉令在前方某處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

三、某某為觀測兵，（通常位置於本班陣地內）先至前方擔任本班陣地內之觀察，其餘隊伍歸副班長率領，（或指揮，但率領與指揮二者迥然不同，率領則無指揮區域之權，指揮則可兼率領。）至某處掩蔽待命。

四、余至前方偵察陣地，完結。

班長下達命令後，觀測兵及副班長按次複誦，旋即班長對副班長云：我至前方偵察陣地時，須注意與我切實連絡，并須注意我的記號，即率領全班（有時為避免對空及地面暴露起見，儘與輕機關鎗第二兵前往。）迅速前來，不可疏忽。然後即率觀測兵，（有時副班長及輕機關鎗第二兵同行，俾於陣地之認識更易明瞭。）利用地形，迅速跑至排長所指示之地域內，實行偵察。到達陣地後先決定觀察所，（以能遠望開闊，并能遮蔽身體為原則。）并命

預備隊向南方嚴密監視，再迅速將陣地內綿密觀察，并確實判斷，然後決定輕機關鎗射擊陣地，預備陣地，待機陣地，與之相組陣地。

(4)防禦命令之下達

班長決定本班陣地後，即以記號指示副班長，副班長見到班長之記號後，即率領全班迅速跑至班長附近掩蔽地點，命全班以能展望前方為度，迅速成不規則之隊形臥倒。班長則下達詳細命令：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

我排有阻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陣地，正前方六百公尺處小高地上，有我排派出戰鬥前哨。

右翼有我第○排，左翼有我第○班。

二、本班為主戰鬥線之中央班，（或左翼班，或右翼班。）在此高地佔領陣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防禦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三、某處為輕機關鎗射擊陣地，某處為預備陣地，某處為待機陣地，某處至某處為步槍組陣地。



估領陣地後與開始構築工事，限若干時間內完成其掩蔽散兵坑，并須施行偽裝。

四、余在輕機關鎗陣地附近，完結。

## 二、陣地之估領

班長下達詳細命令後，副班長即行復誦，輕機關鎗組即開始估領陣地，副班長即將步槍組率領至稜線後方，或展望良好遮蔽完全之處，先將步槍組之陣地略為指示，再下令曰步槍組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估領陣地。

班長視各組均已估領陣地後，即迅速按次檢查各散兵所估陣地之位置，是否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如有不合者應即予以矯正，檢查畢即下令曰，某班注意，現在將背包卸下，（情況如緊急時可不卸）如卸下背包，槍枝可置於其上，背包須近於自己，且須置於上風，以免灰土沾污武器為要。）開始構築工事。

## 三、陣地之構築與偽裝（參照典240）

### （1）工事構築之順序

1 構築陣地之要領 輕機關鎗組先開始構築射擊陣地，及預備陣地，與待機陣地，完成後再行構築自己之掩體，步槍組開始構築各個散兵坑，班長自己之掩體，可指定一兵代為構築。

2 如時間充裕時，宜加強陣地之工事。

A 如原為跪式散兵坑，可改為立式，或以交通壕及匍匐壕連絡之，並構築本班

與後方交通之匍匐壕。

B 須為長時期之防禦，班長即令設置障礙物於輕機關鎗便於側射處。

C 構築輕機關鎗對空障地，同時堰塞溝渠，或築漏斗形陷阱，或鋸斷撤去橋樑，以對敵之戰車。

D 於障地後方適宜之處，構築掩蔽部，以為休息遮蔽風雨，或避免敵火之用。  
 3 利用障地前地形地物之注意，構築工事時，又於現有之掩蔽物，如溝渠，山坡等，凡不吸引敵火與飛機之注意者，宜儘量利用。

(2) 偽裝材料之搜集及設施，於工事構築之先，應即準備偽裝材料，並張蓋天幕，或直立樹枝於工事之上方或前方，而在其下方或後方施行作業，以避免敵之視察。工事將完成時，即將草皮或自然土覆於工事之上，使與周圍環境彩色協調，以防敵之空中及地上偵察。  
 四、班長在防禦時應實施之事項

(1) 散兵坑之構築 構築散兵坑時，對於天然之掩蔽物，如溝渠，山坡等，不易吸引敵火與飛機之注意，務須利用之。對於有著名物體之地點，如獨立茅屋，短小生籬等，足為敵人之良好射擊目標，務宜避之。散兵坑之形狀，以圓形及橢圓形為儘，因既可減少工作時間，更可遮蔽，若成方形，不但掘開四角間之土，係枉費力氣，且易呈尖銳稜角，予敵人以視察之便利。作業中遇岩石或湧水之地點，不能下掘時，則於他處掘土，以築胸牆；於凍結地作業，應先用火爐蒸地面，或行爆破；於積雪

地作業，可利用積雪爲胸牆，因積雪若踏固之，再注之以水，使其全行凍結，則其抵抗力亦極大也。開始掘土時可將自然地皮切成方塊形，儲於側面，以便將來工事完成，鋪於新土之上，作爲偽裝之用。掘土要旨，由前而後，逐層下掘，以達到所要之深度，所掘之土先堆積於坑前，次堆積於坑後，再堆積於兩側，散兵坑有臥式，跪式，立式，掘攔四種，應構築河種，班長須按情況緊急之程度，而決定之。

(2) 兵力之配備 班爲陣地內之一小支點，其兵力之配備，須具有縱深，切不可形成一線。輕機關鎗組（射擊組）與步槍組（突擊組）須分別使用，並構成集式，輕機關鎗組之位置，以能射擊敵人必經之道路或地區爲適當，陣地翼側地形凸出，或比較隱蔽，敵人易於接近，多爲敵人攻擊重點指向之處，應將輕機關鎗配備於該方面；步槍則配置於次要，及能警戒輕機關鎗之地點。輕機關鎗有瞬間發揮其急襲效力之特性，應以之任側射斜射，步槍有補助輕機關鎗射擊所不能射擊地點之任務，常以之任正正面射擊。步槍組之位置在後方掩蔽，惟須預先偵察有掩蔽之前進路，以便隨時可加入戰鬥，其射擊陣地選擇掩體前面側面均可，但務求於緊急時，須能援助輕機關鎗組爲要，各兵之位置以彼此互相支援，互相側防爲目的，不必求其齊一。

(3) 交通壕之構築 此散兵坑與散兵坑之交通，前方陣地與後方陣地之交通，無地形可供利用，而欲確保交通安全，則須構築交通壕，構築時應注意能遮蔽敵眼，及不受敵之側射爲要。此散兵坑與散兵坑構築交通壕，係由每兵各自向右鄰兵掘開，

掘至鄰兵開掘之處為止，但倘發生八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壕形與敵方成直角，則宜將壕掘成彎曲形，前方陣地與後方陣地構築交通壕，此壕之責任由後方陣地之部隊擔任，交通壕之積土按敵之地上視察，及敵火之方向，設於近敵之兩側或一側，但在設於一側時，對於他側有顧慮亦須積土，設於兩側時，為避免敵之認識，及不妨害附近之射擊起見，積土應向敵方平堆，使成徐緩之傾斜。交通壕之底須成弧狀，以減少陰影，交通壕之口不可過於狹小，因壕口狹小則壕壁必陡峻，雖有設置偽裝容易，及對敵彈掩護良好之利，但在距敵大口徑砲施行猛烈之射擊時，容易發生震塌之危險，且在航空攝影之照片上，壕壁陡削更容易發見。交通壕有匍匐交通壕，立射交通壕二種，情況緊急採用前者，時間餘裕則採用後者。

(4) 偽裝之設置 防禦陣地若為敵人察覺，則敵人必以砲火破壞之，而其效用消失矣。故防禦陣地必設置偽裝以遮蔽敵眼，設置偽裝之方法，在已佔領陣地，而尚未着手構築工事時，以樹枝，蘆葦，生籬等天然遮蔽物，或偽裝網，迷彩，幕布等大為之遮物，裝備於將着手構築工事之地點，遮蔽敵人空中及地上之偵察，然後着手構築工事，工事構成則由敵方觀察之，對於偽裝不適宜，而可以現出於敵眼者，再加以所裝之修正，務使所構築之工事，與周圍景物絕無分別，使敵人無從認識。有時為欺騙敵人起見，於真工事之前方或側方，設置虛偽之假工事，令敵誤認我方兵力之配備，以耗敵敵火，或使真正之工事不受射擊，但此假工事之位置及構築，須加以

注意，不可與其真工事在同一之被彈面內，使敵人向假工事射擊時，真工事有彈着之虞，假工事須確係真，固不必要有障地中真工事之同樣縱深，然當巧妙偽裝，俾敵於精良之空中攝影，及望遠鏡中，尙能隱約見之，若設施不近情理，且一望而知其爲假工事，則不特無益而反有害，因敵方得知真工事所在地不在該處，可由此而見真工事之所在地也。

(5) 確定射界 就現地將班之射擊區域，明確指示，蓋在擔任一班較狹正面之防禦單位，敵人接近之時期，常係隔離三五百公尺，因之射擊區域自何處起至何處止之指示法，最難使列兵明瞭，若不預先指示，而敵人倉猝現出時，則各方面發見各種目標，易爲眩惑，於不知不覺間，常使本班列兵射擊本班射擊區域外之目標，故對於射擊區域，須於預先就現地明確指示之，至射擊時，方不至有誤解之虞。

(6) 掃清射界 障地前之樹木行列，足使敵砲兵觀測困難，有時如離障地有充分之距離，及充分之高度，則此項樹木並可稍資掩護，而使敵軍砲彈先期爆發，如離障地距離小，有令我砲彈先期爆發之虞，則可從我障地施行側射之生機，牆壁等，勿庸顧慮；在絕對暴露之小樹木，獨立家屋等，常能吸引攻擊之部隊，給予防禦者以發揚兵器效力之機會。需出巨大森林需時與力甚鉅，故限於長時間防禦之障地地方可行之，若作短時間之防禦障地，大抵將我之林緣開成寬廣之空隙，俟倒妨害射擊樹木爲樹幹鹿砦，或於林中開闢射綫，以利機關鎗之射擊卽爲已足。焚燒房屋在烟火未熄

之際，可以妨礙敵人之佔領，在烟火既熄之後，敵人佔領殘墟且較房屋之掩護爲佳，設在焚燒時遇反對之風向，則煙燭能妨害防禦者至數日之久，故陣地前有集團房屋時，只應將其朝向我方便於敵人利用之部份破壞之。清掃叢林薄牆等，可用手斧、鉞刀，傾倒之厚牆，則須行爆破之方法，麥堆、糞堆、石堆等，須行散布之方法，清掃高梁有踏，壓，芟，折四種方法，踏可使列兵全部施行，其法最良，壓則稍有器具即可使用，折可不須器具，芟用鉞刀，踏與壓簡單，然只能使射界廣闊，倘欲使射界廣闊之餘兼具障礙之用，則莫如芟及折，芟之要領，係在高梁距地面約十分公分之部份切成尖端，使敵不得伏臥且通過困難，折之高度亦同。班長指揮列兵清掃前地，對於有妨害我之觀察射擊，及可資利用之地物均須除去之，但如使敵攻擊困難，或使敵不能識別我陣地，以及一切有害於敵之地物，仍可令其存在，必要時並須修繕之，使我有超越射擊及間隙射擊之可能。清掃之處置如果適當，則可以發揚我之火力，否則反使我陣地暴露，或使敵得以利用，在實施清掃前務就敵我之立場上，十分研究之，在實施清掃時須由陣地之前方附近而漸及於敵方，在清掃終了後，可利用清掃時所獲得之材料，作爲設置偽裝，構築障礙物，及掩蔽部之用。

(7) 距離測定及標示 爲求射擊容易命中起見，在敵人未來以前，對於陣地前重要地點之距離，須預先測定之，並加以標示。所謂重要地點，即係認爲敵人將在該處停止，或在該處經過之地點也。測量之法宜使用步測，有時使用精良之測量器械測定之。

，標示之法宜利用與附近地形特別差異之自然目標，如無此項目標則設置人造目標，如堆積碎石，樹枝，束蘘等，以標示之，並可於目標面之部份，撒以石灰，或投以白漆，俾雖在暗夜時，亦能認識之。

#### (8) 障礙物之構設

防禦者爲鞏固陣地起見，須構築可以阻礙敵人之障礙物，使敵人留於障礙物附近，然後以火力殲滅之。但構築時應注意左列各件：

1 須不妨害我之出擊，射擊，及觀察。出擊地點不可構築障礙物，即令構築亦必求其不妨礙我軍之行動，若因構築障礙物而致妨礙我軍之射擊及觀察者，亦須避免之。

#### 2 距離須適當

構築障礙物以在陣地前方或側方五十公尺之處爲宜，若距陣地過遠，敵人得以安全通過，且有機會整頓其部隊，而向防者攻擊；若距陣地過近，則敵人以砲火破壞障礙物時，陣地亦有受波及之虞。

#### 3 須力求隱秘

障礙物構築之地點被敵察覺，則敵於衝鋒之前，將施種種方法以破壞之，而障礙物之效用失矣，是故構築障礙物須力求隱秘，使敵由遠方及空中不能偵知爲要。

#### 4 須選用構築容易

排除困難之障礙物，構築容易則費時少，排除困難則效力強。

#### (9) 守兵之位置

在戰鬥開始時，敵砲兵必先向我陣地施行猛烈之火力，以掩護其步兵利用各種散開隊形接近我陣地，此時其步兵若在我陣地前一千公尺以外，無用步槍

射擊之必要，若我早嚮守散兵坑中，是徒作敵砲火下之犧牲品耳。故於構築陣地，潛掃前地，測定距離，構築障礙物諸事完畢以後，只須留一二人任監視敵人，其餘均入掩蔽部（或陰蔽地）中休息，待敵步兵進至我輕機關鎗及步槍有效射距離，然後進入射擊陣地，故在未開始射擊以前，班長應取之處置如左：

1. 將散兵位置於散兵壕內，或後方有地形可遮蔽之處，務對敵之地上及空中偵察，能掩蔽良好，且不受無意識之損害。

2. 不失時機就射擊位置，雖屬注意掩蔽，然亦須隨敵人之接近，能不失時機且不受損害，即可迅速就射擊位置為要。

3. 如敵人擬距離遠時，可派監視兵，如情況緊迫時，通常由班長自行監視。

4. 有餘裕時間，班長可指揮本班作進入陣地之演習，使能臻於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地步。

5. 與隣班互相連絡，並互相告知彼此陣地配備之概要，及嗣後對前方各要點射擊之協同。

6. 將本班陣地配備概要，及前方有無新敵情，須繪圖報告排長。報告方式及要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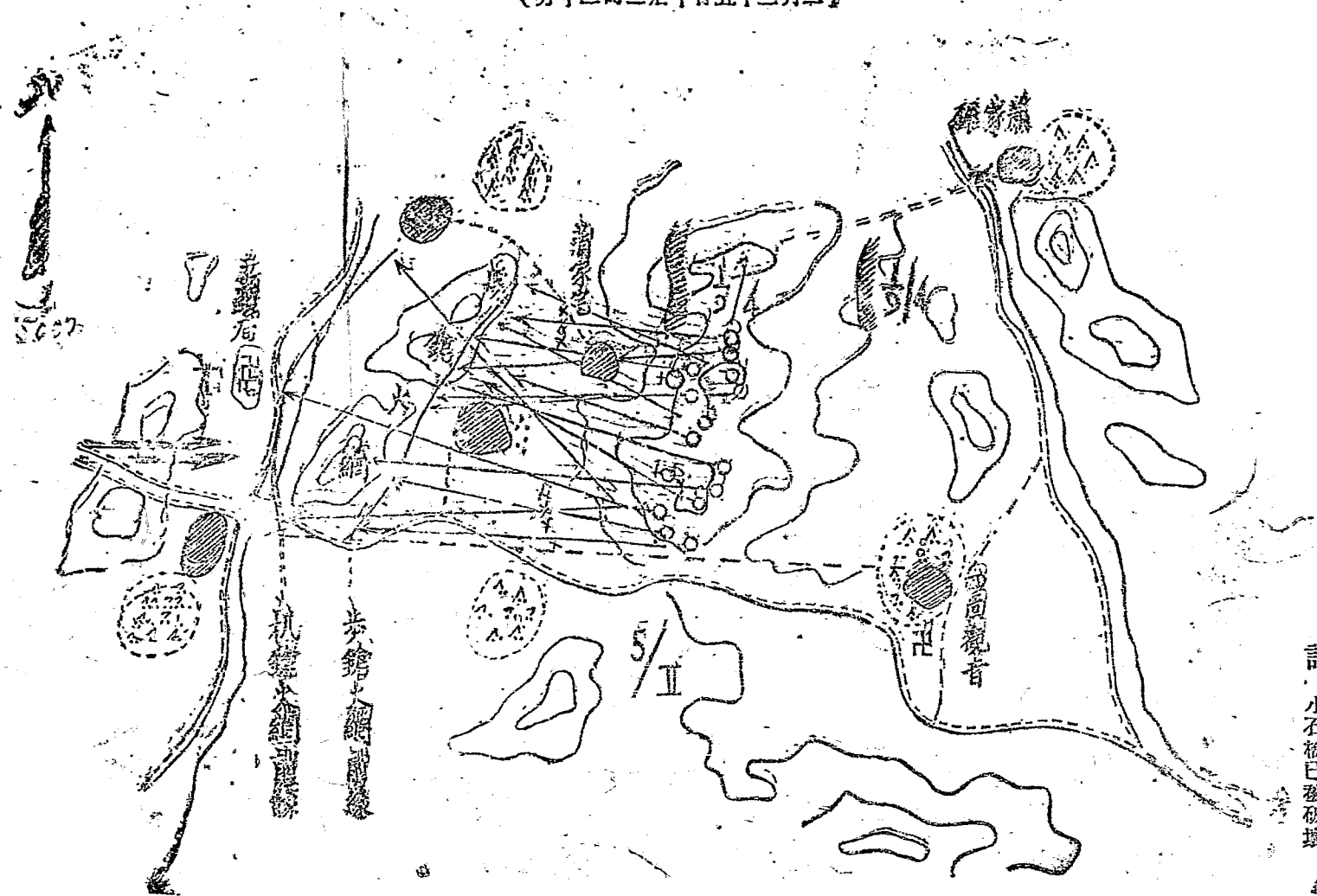
(一) 前方敵情有無新變化，如發現各種可疑之徵候亦可記入。

(二) 本班陣地配備及工事構築，已於某時某分完成。



圖要備配禦防班三第排一第連四第兵步近附音觀面四

(分十二時三延午日五十二月三)



附記  
 圖中河流均可以徒  
 有小石橋已破壞者  
 有若干處可以跳過

(三)陣地配備概要如要圖所示。

(四)其他。

### 五、陣地之進入(參照典242)

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依其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好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勿使在掩護內遭敵奇襲為要。

## 其二 防禦戰鬥

### 1、防禦戰鬥之要領(參照典139 246)

散兵在防禦戰鬥時，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為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隣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應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 二、當防禦戰鬥時班長應確切實施之事項如左(參照典243)

(1)指揮本班之射擊。依其原受任務，不失時機而開始射擊，若射擊過早，則有增長敵人之志氣，減少我列兵信賴武器之心理，若過晚，則有使敵不受損害而接近我陣地之弊，故開始射擊之時機須以左列事項為基準：

1. 預期能得十分效果時，不可失之過遠，惟目標須清楚，距離須適當，縱以接近火網爲宜。

2. 若非射擊即大受損害，或使敵毫無損害即不能接近我陣地，不可失之過近。

(2) 與隣班確切合作 無論敵人進至任何地點，互相均能側防支援，並能密切協同爲要。

(3) 將進攻之敵人，擊滅於主戰鬥線之前方。

(4) 注意訊知前方地區之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區。

(5) 沉靜決斷指揮各列兵利用地形上之各種利益。

(6) 當戰鬥前哨由前方向本陣地追回之瞬間，注意不可使其退却運動波及於本班。

(7) 如遭受敵人猛烈射擊時，班長可依排長之命令向前方或側方避免射擊，決不可向後逃避。

三、發見敵人向我接近應開始射擊時班長之處置如左：

(1) 在防禦時常須捕捉瞬間現出之目標，巧爲射擊，蓋自歐戰以來各種火器，日益進步，無論何國，攻擊時之運動單位愈益縮小，而每次前進之距離亦極縮短；加以地形地物之巧妙利用，輕快神速之運動，均已演練純熟，此爲吾人所共知者，故現出於防者眼前之目標，常爲瞬間隱現者，遂逐次增加其目視困難之程度，故須巧於捕捉而射擊之。換言之，即目標現出就行射擊，與以損害，目標隱匿時，則據鎗以待之。

(2) 班長之射擊指揮須適應戰況，即敵人前進間當極力射擊，隨敵之近接而愈益熾盛其

火力，察覺敵人砲兵延伸射程或轉移射向等，遂判斷其為敵人前進之時機，加以猛烈之射擊，此等時機之捕捉，須班長時時留意為要。

(3) 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如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應停止之線，或敵人呈現較大目標而不能前進之地區，或自然廢棄之地區地物，將此等判斷傳達於列兵，使整理一切之準備，一遇好機即行有效之射擊，凡此皆班長所當注意也。

(4) 敵人接近時應付之手段，每當敵步兵接近我陣地時，敵之各種重兵器必以熾盛火力向我壓迫，以掩護其步兵前進容易，此時列兵須毫不介意，暫藉掩蓋之掩蔽，以待敵兵之接近，而敵砲火勢必延伸射程，或轉移射向，而列兵以沉着之態度，精密之射擊，必與敵以極大之損害，待其進至最近距離以內時，則以手榴彈擾亂之，務必將敵於陣地前方殲滅之為要。

(5) 按其原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6) 觀察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捕捉有利之目標，巧為射擊。

(7) 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內行適切之射擊。

(8) 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側射斜射射擊敵人，輕機關鎗之射擊如前條所述，以步鎗班任正面，而輕機關鎗施行斜射側射，以編成排之火網。但距敵尚遠則輕機關鎗之側射斜射實不能徹底施，蓋射距離若較隣排所擔任正面大時，則其側射斜射之角度甚小，幾與正面射擊無異，敵人愈近則此角度愈大，始能表現側射斜射之特效。

以發揮輕機關鎗之效力也。

(9) 變換射擊位置 務以不使敵人發見爲要，如能秘密變換射擊位置，可以倉猝間與敵以極大之打擊，否則必爲敵火集中，容易被敵破壞，班長對於此點特須注意。

四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參照典 247）

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應有之動作：

(1) 固守原來位置，俾在後方之班能得實施逆襲之時間與機會。

(2) 設法殲滅因衝入致形混亂之敵人，俾可抑止其繼續攻擊之進展。

(3) 敵人雖由側翼或後方向我威脅壓迫，輕機關鎗仍須向各方繼續射擊，以彈盡爲止，絕不可撤退。

(4) 班長及列兵儘量使用本班各種戰鬥技能以抵禦之，必要時班長可率全班士兵揮白刃以行格鬥，與敵作殊死戰。

五 逆襲

防禦者非僅欲固其已佔領之障地，與擊退進攻之敵人爲已足，且當進而求撲滅敵衆以決勝負。是以防禦者應窺破好機，由被動之地位轉趨立於主動之地位，始不致失敗。如對(於)已被火力壓倒或混亂之敵，認爲可以一舉而殲滅之時，可毅然決然施行逆襲，不必躊躇，但逆襲之際務須以有力之火器掩護逆襲部隊出擊，在逆襲奏功後，或向敵追擊，或退歸某處，則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之。

(1) 逆襲之時機

其預先決定，通常基於高級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

2. 臨時斷行。

A 對戰鬥經過中敵之攻勢頓挫時。

B 比隣部隊已轉移攻勢為有利時。

C 發現敵之過失時。

D 乘敵突入第一線後紊亂之時。

E 為保持陣地或固守一地之時。

3. 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2) 逆襲之要領

攻勢之移轉，無論其為預定計劃，或臨機應變，均須窺破好機，巧於利用，以果敢之精神，毅然急襲，在我攻勢支撐之地域，務須確實固守，俾主力之攻擊容易，能適時轉於攻勢為要。若能將敵之主力抑留於我陣地之直前，以有力之部隊（援隊或預備隊）向其翼或側背施行包圍最為有利，有時利用我之火火力予敵以重大之損害，由正面轉移攻勢不可。

(3) 逆襲指揮之動作

1. 決定逆襲之地區及突破點。

2. 規定推進運動之事項。

3. 規定開始突入之時刻或時機，並特別之記號口令等。

4. 召集下級幹部，下達適宜之命令。

(4) 逆襲命令之內容

1. 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狀況（現地指示）。

2. 任務或決心。

3. 兵力之部署。

4. 指揮官之位置。

兵力部署應注意逆襲之部隊，無論成功與否，均易陷於紛亂狀態，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故此際指揮者不妨將爾後之動作告知部下。

(5) 逆襲命令之例

一、當面之敵呈紊亂有不支模樣。

二、本班決心由某處即行出擊。

三、輕機關鎗在原陣地猛烈向敵射擊，其餘各兵躍進至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待命。

四、余在某處前進。

對戰軍之障礙物：

1. 漏斗形穴 穴上面之直徑須有六公尺爲善，宜依爆破法炸成之，其地點以擇於敵必須經過而不能繞越之道路。

2. 道形障壁 用多數無輪之車，或至少高一公尺半之木箱，木筒等，裝填泥土碎石等物，互相支撐連絡而固定於地上，其構築之地點與前同。

3. 地雷 將地雷潛埋於最有損害敵戰車行進之道路，按鱗次或棋盤式前後排成多列，庶使戰車觸發致毀。

4. 汜濫及淤泥地 水道障礙及淤泥地，可用少數之人工及材料以造成之，如在水內堵塞排水口，或將稻草、樹枝、及障石等沉於水中，或用束柴以造堰堤等，用以防禦戰車有偉大之功效。

5. 溝渠河道及濠 凡溝渠河道寬逾三公尺深逾二公尺，而堤岸陡削者，可利用為對戰車之障礙物，但欲新開此種溝渠殊為不易，利用現有者略加修政以適用可矣，構築濠溝亦須寬三公尺以上深二公尺方能收障礙之效。

6. 鐵軌砦 將鐵軌按鱗次排成數行，斜埋入地內二公尺，露出地面約一公尺，而露出之一端使斜向敵方，以防止戰車之通行，倘能將鐵軌埋入地下之部，互用鐵軌或木以連絡之，或於埋入處用三合土凝固之，則更可增大障礙之效力。

7. 陷坑 掘成兩壁陡削寬五公尺之壕，頂以薄板等蓋覆，且不顯露於地面，以陷落戰車。

8. 設置樹幹鹿砦（將大樹砍倒，使樹梢向敵置於地上）。及橋樑等之破壞。（如係石橋樑破壞之，木橋則將橋桁鋸至將斷，可使經過之戰車陷落。）



六、對各種情況之處置(參照典135—144—145—146—148)

(1) 對敵戰車之處置 戰車之實質效力，不若其精神效力之大，故幹線之士兵決不因戰車而驚駭，當戰車來攻時，須先以在戰車後跟隨之敵步兵爲目標施行射擊，戰車既達最近距離，則須瞄準其展望孔，而集中射擊之，並須投擲數個集束手榴彈，於其無限軌道前方或上面，使失其戰鬥能力，或以火箭放射器指向其展望孔，亦得收殲滅之效果。

(2) 對敵飛機之處置 對向我襲擊之敵機，須一面監視一面仍對地上步兵進行戰鬥，若敵飛機飛行至二三百公尺以下，其射擊能予以損害時，卽令輕機關鎗對其射擊，步鎗兵仍對當面之敵戰鬥。

(3) 對敵兵利用煙幕，塵埃，瓦斯等之處置 則準夜間射擊設之要領行之。如左：

1. 晝間須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同時并固定鎗之射向射角。
2. 輕機關鎗并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
3. 或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或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烽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
4. 若爲時間所不許，無此設備時，亦須能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標鎗以行射擊。
5. 適時裝戴防毒面具，或講求實施其他之防護手段。

#### 七、擊退敵人後之處置（參照與249）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備戰線，以便繼續防禦，但重新構設陣地時，應與隣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情況報告排長爲要。

### 戰史之教訓

四、受傷後忍痛不聲致將已失之陣地奪回之例

三。一九一六年四月八日夜，英加拿大軍團第四旅第二十一營，密勒上尉指揮本營，向德軍陣地第二第三之噴火孔（噴火孔爲坑道戰時燻烟之地點）施行襲擊，午前二時，上尉率所部，及手榴彈兵，已秘密達於第二個噴火孔之直前，一聲暗號，手榴彈齊放，即行突入，德軍守兵亦以手榴彈應戰，但終以事起倉猝，致被加拿大軍突入一部，守兵數人已被敵軍手榴彈炸傷，垂垂待斃，但仍竄於暗處，忍痛不作聲，待加拿大兵進入陣地內，暗取其手榴彈一起擲出，加拿大兵以爲德軍逆襲部隊增援已至，一時互相殘殺，以致陣地得而復失，迨察知誤會，德軍之增援部隊，果已到着，而後砲兵之彈幕射擊又已應聲而起，致英之加拿大兵團，反遭甚大之損害焉。

### 第四章 追擊

其1 要則（參照典358戰綱202—205）

追擊

一、追擊之目的 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其唯一之道則在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1. 指揮官當以極堅固之意志斷行追擊。

(注意) 在戰勝後，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前之成功為滿足，而躊躇果敢之追擊，遂陷於功虧一簣之弊。

二、指揮官及部隊對於追擊之覺悟

2. 戰勝者勿為部隊之損傷及整頓等所拘束，一意決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

(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尤加困憊故也)。  
3. 指揮官對於部下過劇之動作，不可辭其要求，否則又需費多大之損害而攻擊敵人。

4. 獨斷專行與放胆敢為，又為收偉大效果之要策。

三、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敵而殲滅之。

四、追擊實施與否之利弊

(1) 追擊之利：

1. 追擊之際敵已無抵抗能力，故可乘此好機加害敵人，以取償攻擊時之所失。

2. 敵既敗退，志氣自衰，我乘勝之餘威以追擊之。較攻擊整然有備之敵，自易得利。

3. 我乘戰勝之餘威，向敵背後壓迫之，使敵陷於潰亂。

4. 使敵以後不能再行抵抗。

(2) 不追擊之弊：

1. 敵得以安全退却，可恢復其秩序，重行抵抗之準備。
2. 不能殲滅敵人，且不能進償其所失。
3. 再行攻擊時必須再犧牲，且延長時日，或因是而為敵所敗。

五、追擊之方法及其利害之比較

(1) (尾追) 利 使敵脫離困難。  
害 使敵不受損害。

(2) (火力) 利 使敵受極大之損害。  
害 行火力時間愈久，敵愈脫離，即距我之距離愈遠也。

其二 部署

追擊之部署，班長見攻擊成功，敵有退却模樣，此時班長應不待命令即實施追擊，宜以一部迅速從側面迂迴，企圖遮斷敵之退路，另以一部仍須與敵之正面保持接觸。

其三 指揮

一、追擊之射擊指揮

班長此時之射擊指揮，宜以自動火器為主，用射擊追擊敵人，如敗退之敵呈露良好目標

時，以射擊而殲滅之。

二、尾追敵人應注意之事項

(1) 衝鋒之後轉移防禦，通常即繼續攻擊，以突貫敵之縱深地帶，在步兵重兵器援助之下，與隣班逐次射擊敵之抵抗巢，向敵之後面側面或正面實施衝鋒。

如將敵之縱深地帶已經突貫，班長應以身作則，奮其全力，繼續追擊射擊，使用梯次配備，遮斷敵之退路。

(2) 警戒兵（追躡斥候）速即前進與敵保持接觸。

(3) 輕機關鎗向前推進，以限制敵人之行動。

(4) 此時可組織步鎗兵數名，由副班長指揮之向前追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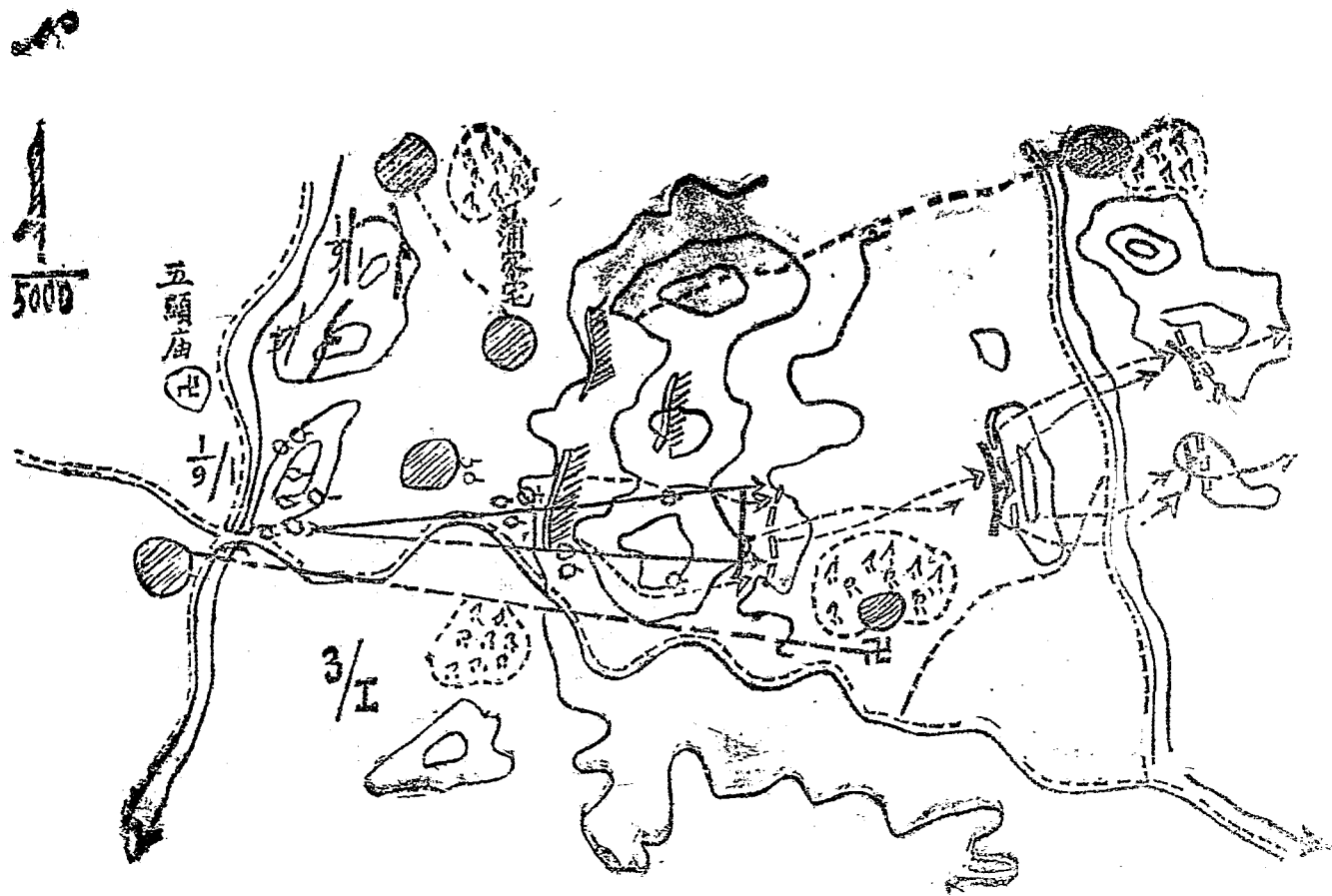
(5) 追擊中遭障礙及少數敵人阻止，宜迅速設法排除，否則從旁迂迴，但務必與敵保持接觸，實行尾追爲要。

## 戰史之教訓

追擊時因貪掠財物致將敵逸去之例

大戰時，東戰場方面西俄諸要塞之失陷，與登堡氏與麥耿生將軍，統率大軍，施行追擊，因西俄土地荒瘠，戰勝之軍，無所擄掠，故追擊甚爲迅速，予俄軍以莫大之打擊。反之，西方戰場，因法國北部，及比利時國境等地，爲繁盛富庶之區，德之一二三軍，（尤以第一

五顯廟附近步兵第一連第三排第七班追擊指導要圖  
 (三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二十分)



附 圖中河流水淺均可徒涉  
 記 且有若干處可跳過者

軍。雖追擊甚疾，但移法法之主力逸去，致其後法有馬爾納河之反攻，使德國一舉而陷巴黎之大計劃，毀於一旦，雖原因甚複雜，然德軍之貪掠財物，視其戰紀所述，各軍每日之糧秣，多不能跟隨追擊軍前進，而各軍多困糧於敵，可以知矣，是亦失敗原因之一也。此事法國軍事家沙隆少佐，論之甚詳，按因士卒貪掠財物，致將敵之主力或主帥逸去，此等事在戰史所記甚多，最顯著者，如我國三國時，馬超與兵爲父復仇，曹操戰於渭水之南，曹操軍敗，馬超乘勝追擊，操軍爭渡，爭先恐後，落水者不知其數，時渭南縣令丁斐，在兩放牧，見超軍追擊甚急，欲救操命，急將所牧牛羊馬匹，盡數驅出，超軍見之，爭掠牛羊騾馬，無一追操者，操乃得脫。

## 第五章 退却

### 其一 要則(參照典396 397戰綱 213)

一、退却之動機因戰敗而退却，或因戰術上之關係，爲避免決戰起見而行撤退。

二、撤退之要義。

三、撤退爲戰鬥過程中之一種，非戰敗之謂，其目的係因戰略上之變更，戰術上有利之行動及避免戰鬥一時之不利，由上級指揮官負責以命令行之。其戰鬥指導之要領，在於迅速脫離敵人，免遭受無益之損害與犧牲，有時因狀況依其火力而妨礙敵人之急追，或以一部兵力

施行逆襲，使前線之部隊撤退容易。更視當時之狀況，以縱深兵力設置收容隊，以收容前線者，但須注意秘密我之企圖，迅速完成一切準備，頓然與敵隔離為有利。

三、退却之時機，須依本軍之情況，目的，地形等而決定之，但通常於暗夜行之，尤其收得部分之成功，或各種兵器得勝利後實施更易，但此企圖對敵須絕對秘密，被敵發覺愈遲，則愈減少我之損害。其時機之判斷，須適合敵我現時之狀況，如小部隊之撤退過早，則予敵以跟蹤追擊之不利，如過遲則易陷於危殆，甚至有與敵脫離困難之虞。茲舉防禦時撤退之時機如左：

(1) 本身直接感受 如被敵砲火或兵力威脅過甚時，敵之正面優勢更施行強力翼側包圍，或被突破時。

(2) 友軍狀況 隣接友軍失利，或後方發生變化。

(3) 地形上 部分陣地突出，為保持實力放棄原陣地，若仍堅守則必有被敵突破包圍殲滅之危險，或變換有利地形。(憑守天然之河川地障)

(4) 戰術上 持久防禦之戰鬥，多採取逐步撤退之方式，藉以抑留敵人，或引誘敵之深入，以圖一舉殲滅之。

總之下級幹部須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乃能行之，而上級指揮官由熟慮結果，判斷此次戰鬥絕無勝利希望，而部隊犧牲得不償失，或另有企圖，改變戰略方針，則指揮官自己負責中止戰鬥。



## 其二 部署

一、退却之部署 班退却時不可全班一致退却，務須區分「退却」與「掩護」二部。

撤退時兵力之部署，務須適當確實，在大部隊之撤退，須以砲兵機關鎗及戰門飛機極力支援，俾各部隊步步撤退，安全實施。如敵行突破，則以部隊逆襲阻止之，如新陣地之位置在遠後方時，則以配屬多數之砲兵預備隊，在退却線之側方佔領收容陣地，此部隊爾後則為後衛，向新陣地續行。其最後撤退之部隊，於比隣部隊撤退時，應擴張正面，加強火力，以挫敵勢，尤須留派勇敢斥候，配以多數烈藥，用詭計之戰門，以行掩護。至於各部隊單位內之重火器掩護，則為當然之事。

## 二、退却之方法

(1) 步鎗組與輕機關鎗組互用梯次隊形掩護退却。

(2) 輕機關鎗組與步鎗組更換後退，由輕機關鎗在後方掩護。

(3) 以輕機關鎗用火力掩護，各散兵自動依次後退。

三、退却時之掩護及欺騙 退却時應盡力利用地形地物以行掩護，尤須施行各種手段以欺騙敵人。

(1) 多備彈藥使各種戰門機能施行猛烈射擊。

(2) 偽攻別處。

(3) 偽攻擊。(利用砲兵猛烈射擊，裝作攻擊模樣)。

## 其二 指揮

### 一、撤退時之戰鬥與指揮

撤退時無論士兵指揮官，應以鎮靜態度與沉着之心理，絕對遵守命令，不可混亂，若呈紊亂則易為敵所乘，非陷於潰敗不可，更須按攻擊前進之方式，即所謂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激起部下旺盛之攻擊精神，及殺敵致果之勇氣，並應避免士兵引起畏懼敗退之心理，致影響於撤退之不利。軍隊指揮官於撤退實施，部署確實後，則先馳至新陣地，從事爾後戰鬥之處置。下級指揮官則不得先行離開所屬之部隊，且須在最危險之一方面，督同最後之部隊撤退，倘若為留在前方之部隊，須與敵密切接觸，使退却之大部隊治安之保障，及必要隔離方可退却。(以裝甲車騎兵等大運動性之兵種任之最宜)對敵之迂迴追擊，則以側衛阻之，對於前之狼機追擊，宜注意掩蔽，並指定重機關鎗高射砲等對空警戒。其他如通新陣地道路之偵察，及橋梁之架設與撤收。或破壞之準備，均須顧及之。(士兵任之為宜)通常以掩護之手段對敵撤退為週則。掩護手段如左：

#### (1) 佯攻掩護。

(1) 決定掩護隊在原地抵抗，即由該隊再派出強有力之斥候數組，分向要點推進，搜索至密接敵陣地，以記號或信號開始撤退，至第一線班退出時，再以信號通知斥候撤退。

(2) 撤退時應以戰鬥隊形，逐次撤退逐次停止，所謂互戰且退是也。但當被敵窺破我之企圖而遭其襲擊。

(2) 交互掩護

(1) 將全隊區分爲若干小部，使由現地至新陣地間，層層佔領據點，交互掩護行之。

(2) 利用地形，層層掩護，分數路撤退，使敵不知我主力所在，以後僅用一部支撐足矣。

二、撤退時班長之動作

自火戰開始以後，班長視察敵人主力由某方節節向我逼近，戰鬥顯形劇烈，并有準備向我決戰模樣，此時班長忽奉排長命令如左，此種命令通常由排長親自口述，或由傳令傳達之。

命令

一、本排爲避免決戰，擬即向後方某處之線撤退。

二、某班即迅速由某處向後方某處撤退，并即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掩護某班撤退。  
班長奉到排長撤退命令後，遂對本班下達撤退命令如左。

命令

退 却

一、我群爲避免決戰，擬卽向後方某處之線撤退。

二、本班奉命先行撤退，由後方某處經過某處至某處佔領新障地，開始射擊。

三、輕機關鎗在原地以火力掩護，步鎗組先行各個撤退，（有時撤退距離不遠，在百公尺左右，亦可命副班長先行撤退，以便偵察新障地，及指示各兵之位置。）

四、余在最後撤退。

班長下達撤退命令後，各兵卽以個別傳達法迅速傳遞，使全班列兵均能明瞭班長之命令，及本班嗣後之新企圖，在個別傳達時至最後一人，應以一手高舉，以示明瞭，否則以一手搖之。

在步鎗組開始撤退後，輕機關鎗組除輕機關鎗加快射擊速度，發揚最高度之威力外，其餘各兵亦須利用步鎗加快射擊，俟步鎗組撤退完畢，班長卽命輕機關鎗組第二兵先行撤退，次爲第一兵輕機關鎗，最後其餘各兵及班長。

三、退却時應注意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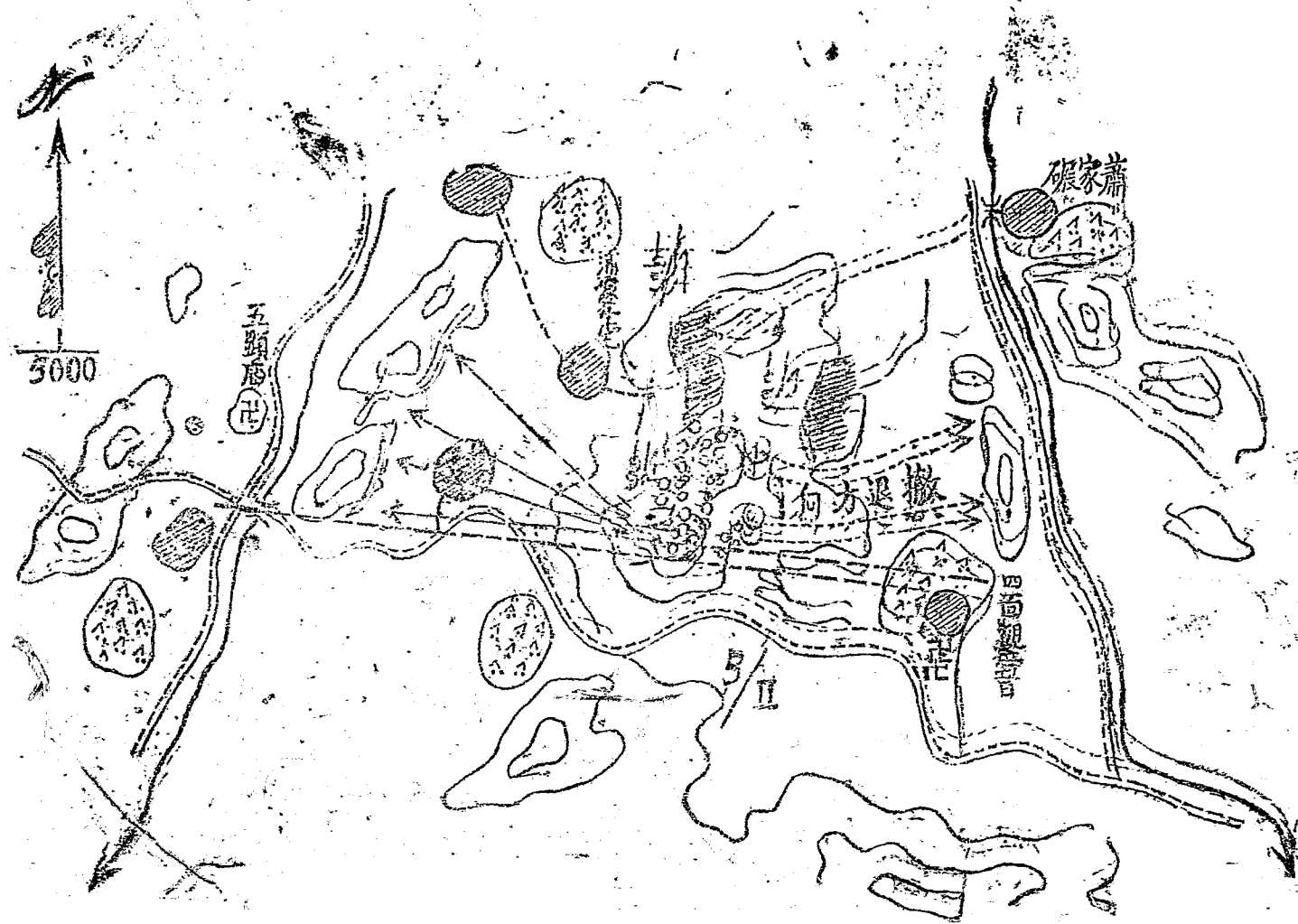
（1）撤退爲戰鬥過程中一種手段，非戰敗之謂，各列兵切不可存有戰敗之觀念與心理。

（2）撤退時按照攻擊前進之方式，所謂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並須激起旺盛之攻擊精神，及殺敵致果之勇氣。

（3）撤退時須以鎮靜之態度與沉着之心理，絕對遵守命令，不可絲毫紊亂，否則非但

圖要署部却退班三第排一第連四第兵步近附家蕭

(分十三時六分午日五十二月三)



附 圖中河流水淺處可徒渡  
記 具有標竿處可跳過者

於潰敗不可。

(4) 撤退命令中在原則上，通常不提及敵情，以免士兵引起畏懼敗退之心理，與影響撤退之不利。

(5) 撤退命令中最要者，班長須述明撤退之目的，(為避免決戰佔領新陣地，使部下明瞭新企圖，以免漠然不知，疑是敗退)

(6) 下達撤退命令時，須秘密迅速簡單明瞭，不可大聲喊叫，以致暴露自己之企圖，在開始撤退時，能規定使用種種虛假口令，以欺騙敵人為有利。(如規定聞班長大聲喊上刺刀準備衝鋒口令，即為開始撤退記號。)

(7) 撤退時班長經常在最後退却，由步槍組先退，輕機關槍組掩護，但在撤退距離頗近時，(一百公尺左右)班長亦可先行撤退，以指揮新陣地之配備，班長先退時輕機關槍組由第一(二)兵指揮。

## 戰史之教訓

### 施行詐術使退却安全之例

我國宋畢再遇與金人對壘，一夜拔營而去，留旗幟於營，預縛生羊數頭，將羊之二前足置於數上，羊不堪倒懸，則以雙足擊鼓有聲，日夜不輟，數日後，金人始察知其妄，而畢再

退却

濶也遠矣。按兵不厭詐，古有名訓，歐洲大戰時，迷影，偽裝，佯攻，陽動等戰，盡不勝書。如歐戰時東西兩戰場聯軍所施欺敵之詭計可見一斑，至於一九一五年英加拿大軍團在陣地所施之揚起沙塵，以作援軍之到着，發放有色之冒烟，以假作毒瓦斯之攻擊，此偽攻中之一種欺詐手段也。德軍於大戰初期之聲言遣兵助奧匈攻塞，致塞國第一次將奧軍擊退於多瑙河，不敵行竄，此陽動中之宣傳手段也。又如泰倫堡之戰，奧登堡以預備軍團欺俄之第一軍，此又欺騙之手段也。短夜間退却為近日作戰所不可缺之動作，能不應十分講求，採取相當之手段乎？又按大部隊之退却，多以施行逆襲為常，然小部隊之退却，則每利用夜暗，或燃放爆竹，使敵以為我反攻者。此法在我國年來又實有行之者矣。

## 第六章 援隊

### 第一 攻擊時之援隊

(參照典(287 288 289 290))

#### 其一 要則

##### 一、援隊之用途

(1) 以用於增加來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為主。

(2) 惟衝鋒時亦增加，在對普通陣地進行之，若對縱深陣地為完成最後攻擊之使用，其最初衝鋒當不使用援隊。

(2) 在外翼排之援隊，更兼任掩護側背，如第一綫正與敵對抗，其外翼現出有利目標，可通過第一綫之空隙而行空隙射擊，然亦可使熟練射手由較高地點實行超越射擊，若在縱深地帶戰鬥則後方部隊，應不待別命逕任掩護前方部隊之側面。

(3) 對本排上空須負完全警戒責任，如遇敵機來襲即以開機鎗進入對空射擊陣地，向其猛烈射擊。(須在低空飛行約在六百公尺以內)以保持本排上空之安全。

## 二、援隊與火線之距離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應援排長之應用，故以短縮距離為要，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

但火線構成之初，亦當顧慮敵火之損害，祇要不妨排長之指揮亦可適當離隔，迨至漸與敵接近，即當不顧損害漸次縮短，庶至衝鋒時期可供排長隨時之使用。因之此種距離通常不指示，概由援隊長臨時自行酌定，惟距離太遠致失使用時機，故在排火綫構成時應以減少損害為重，可為百公尺，既接近敵人，則以適時便用為主，又必縮短，惟過度接近，則部隊容易混淆，故雖在衝入時，亦必保有四十公尺左右距離為要。

## 三、援隊減少損害之手段

與班在戰鬥前進時之手段同，即利用地形選擇隊形，機敏行動及時種地形通過法等，但援隊隊形之選擇，雖按敵火景况地形狀態而定，然必須便於指揮掌握，如有敵火之損害，必擇減少損害便於利用地形之隊形。



## 其二 指揮

### 一、援隊長之指揮

援隊長爲使援隊適應狀況，從排長之命令以行動，故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火線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而誘導援隊，務使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必要時並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1) 敵情之變化 如敵已增加兵力，我排遲早亦必增加援隊，此時班長雖無別命，亦必使該班向火線縮短距離。

(2) 排之射擊目標 以便增加時適應時機以行射擊。

(3) 火線各班之狀況 如各班彼此之關係位置，及損害之狀況，如不熟知則奉命增加火線時，或受援助衝鋒任務時，必不能適應機宜行動。

(4) 與敵之距離 已到衝鋒時未到衝鋒時機，均應知其距離，方可適合機宜，以使本班之位置適當。

### 二、援隊長應有諸項之處置

(1) 在停止時須將全班成不規則之疏散隊形，令其完全掩蔽，并注意對上空及地面不可暴露。

(2) 指定步槍兵一名或兩名，對本排無依托之側方，實行嚴密警戒。

(3) 指定對空監視哨一名實行對空監視，并選擇輕機關鎗對空射擊陣地，（遇敵機來襲，即令槍手迅速進入陣地，準備對空射擊。）

(4) 派出側方警戒兵，其位置應在本班停止地點約距三十公尺左右，不可離開過遠。

(5) 班長對本班須時時有參加戰鬥之準備，并對前方情況之變化，前進地形之偵察，前進道路之選定，及與排長切實之連絡，均應特別注意。

### 三、援隊長之位置

無論在停止間行進間，均應選擇便於指揮援隊全部之位置，且得與排長便於以目視連絡之處，運動中在前方適宜位置，停止間按情況在火線與援隊中間適宜之處。

### 四、援隊運動之要領

援隊運動按排長之意圖，有適當應付使用之準備，達於適當之位置為要。因之或隨火線跟進，或與火線同時運動，或與火線交互前進，概由援隊長按敵情地形相機施行。

### 五、援隊增加火線方法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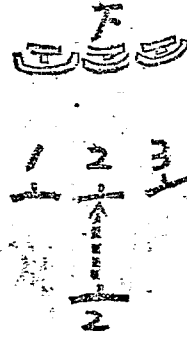
(1) 間隙增加 將援隊插入班與班之間謂之間隙增加，原來疏開戰鬥純賴班長指揮，不能因增加而使各班混淆，致礙戰鬥組織，然步槍組與輕機關鎗組原有間隔，而火線各班又有間隔，迨至援隊增加時，火線兵卒不無死傷，此時各散兵及各組，即向其基準或中心靠攏，以閉縮間隔，則援隊增加其間，各班混淆之弊自可免除，此為通常之使用法。

間隙增加之圖例

(2) 延伸增加 將援隊延伸於火線班之翼側，或加入本排火線與隣接部隊之間隔內，謂之延伸增加。此時排長有特將火綫班之間隔緊縮，以便增加者有之，如在簿錄準備位置，便於將來衝鋒之實施整頓隊勢，特移開適當之翼側，以便延伸增加，延伸增加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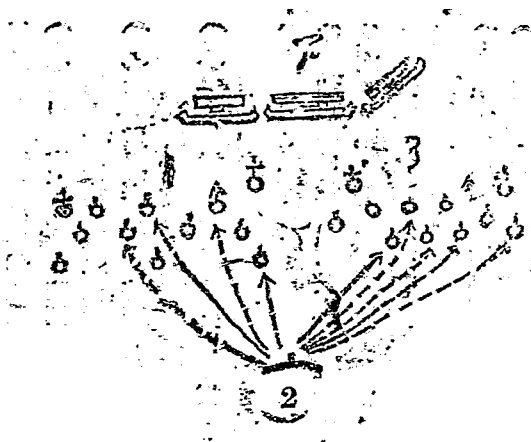


延伸增加



(3) 伍間增加 將援隊增加於伍間，謂之伍間增加。因火線之兵卒損傷極多，特於該班之正面增加援隊，此惟在不傷已時用之，增加時原在火綫之班長如尚存在，即由該班長區分指揮，如已受傷則新舊兵卒均歸新增加班長之指揮，不必另行區分。

伍間增加之圖例



伍圍增加

### 其二：戰鬥

一、戰鬥之要領，可參看火綫班  
 二、火戰時之注意

(1) 注意側射，或臨時在隣班地段內施行側射，尤須注意力量之集結，尤其在衝鋒前之瞬間更為切要。引導步槍組至衝鋒位置，火力之分配在衝鋒前之短少時間內，須與火綫班長預約火力之分配法，並即通知輕機關鎗。

(2) 衝鋒前之最後射擊障地，務須選擇接近衝鋒障地之處，以便衝鋒時施行較大之火力掩護，且於突破後俾得由後方起趨，或由火綫之間隙以行射擊。

### 第二章 防禦時之援隊

(參看典 201)

### 其一 要則

一、援隊之用途

援隊以用於填補火綫爲主。或使用於逆襲，而當隣接部隊戰况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

(1) 用以填補火綫時，防禦時之火綫班通常損傷較多，故援隊用以填補火綫爲主，則援隊

長對於火綫各班之位置必詳加致察，將援隊配置於最便利之位置，以便將來之使用。

(2) 用以逆襲敵人時，防禦時用援隊逆襲敵人之時機頗少，如預測本排狀況將來有逆襲

敵人之必要時，則將援隊配置於最便將來逆襲之處，俾實施逆襲時即可使用。

(3) 用以應援隣隊時，防禦時用援隊應援隣隊之時機亦少，但預測隣隊狀況有不利時，

則必預先願慮將援隊配置於可據之射擊障地，以使用火力應援隣隊。

二、援隊與火綫之距離

欲其如攻擊時最初與第一綫相距甚遠，隨戰鬥進步而漸次縮短之，則援隊掩體必逐次構築逐次放棄，此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故防禦時之援隊，必自最初即與火綫接近，以便隨時可供排長之使用爲要。

三、援隊之設備與準備

(1) 預先致慮援隊使用之時機，赴各位置之進出路及其行動。

(2) 將各位置及應戰况變化所應佔領之障地，并到達此障地之進路作相當設備。

(3) 決定各該位置之掩護。

(4) 將此等預定之障地，及據各該障地時之射擊區域等，預先詳細向兵卒指示。

(5) 若時有餘暇，并考究赴此等障地時之動作，而作周到之準備。

## 其二 指揮

一、援隊長關於佔領障地動作之順序

(1) 受命後即赴指定位置偵察障地，隨以記號招致本班。

(2) 自己至火綫班與各班長取連絡，認悉其位置與前地地形，以便遇必要時，能由火綫之間隙增加。

(3) 偵察隣排方向，如遇隣接部隊戰况不利時，應如何隨時用火力應援之。

(4) 決定本班火綫位置，以行經始工事及實施，隨即將障地偽裝之。

(5) 障地設備完畢後，即使各兵卒構築本班待機障地。

(6) 顧慮戰鬥之進步應如何使用援隊，并研究其行動，且預定其進出路，以便逆襲。

(7) 將預定障地之射擊區域告知兵卒。

(8) 工事構築完畢後，令各兵卒至障地遮蔽地休息，自己偕兵卒一仍留於障地，以便監視敵情，及與排長連絡。

## 其三 戰鬥

一、戰鬥之要領 可參看火綫班

接 隊

### 三、夾戰時之注意

- (1) 填有火網時務避連帶損害之位置，此位置則在該班長瞬間判斷之。
- (2) 班長雖自信能由預備隊之陣地或其近傍陣地參與戰鬥，然不可即時開始射擊，必得奉令後，方可行之，若需即時參加為有利時，亦必預先迅速報告。
- (3) 於第一線戰鬥時必常與排長連絡，妥為準備，迨其命令一下即須應戰，在敵砲兵已延伸射程時為尤然。
- (4) 敵人衝入我陣地內，究竟我以射擊應付，抑或實施逆襲，必深思熟慮，果斷敢行，出敵不意以擊退之。

## 第七章 先遣班

### 其一 要則

#### 二、先遣班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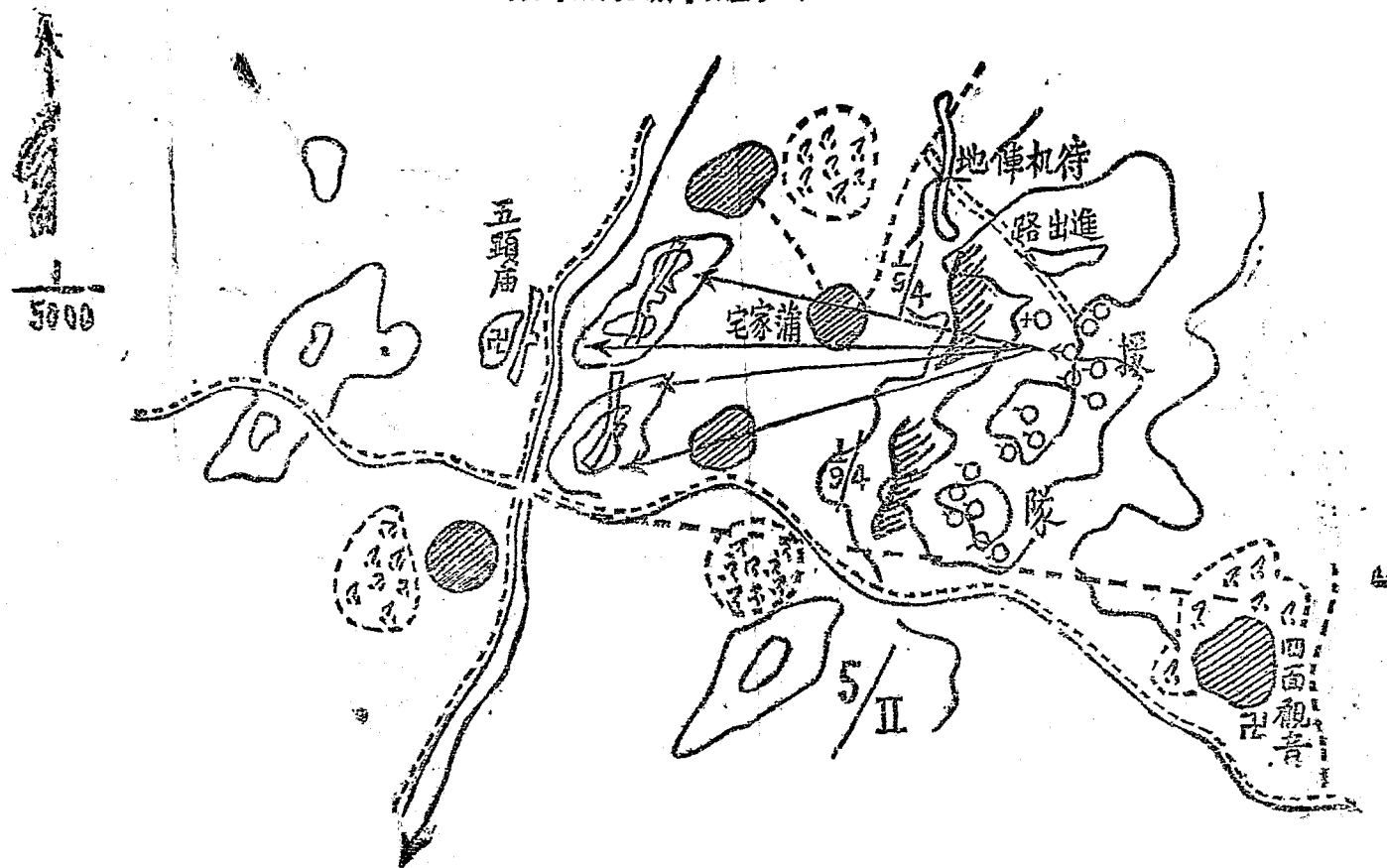
先遣班任行軍中近距離及戰鬥間之搜索，為供給指揮官適切判斷情況之資料，故對敵情地形之搜索為其重要任務也。

#### 二、派遣之時機及部隊

小部隊戰備行進時，前衛部方無騎兵部隊，專賴尖兵殊難有綿密之搜索，故此時機通常由尖兵連派兵，對於尖兵連之遠前方以任搜索。

圖要領佔地障隊援排一第連四第兵步近附觀面四

(分十三時五后午日五十二月三)





## 其二 指揮

### 一、班長奉命後之動作

(1) 復誦後，決定搜索方針，搜索計劃，乃先遣班爲達成任務所立之腹案，可爲將來行動之方針，其計劃之要旨，基於任務以判斷敵之情形，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且須於適當時機而有指揮官所發之報告，依此以決定可爲行動進繼之事項。

### (2) 搜索方針應具備之事項如左

(1) 爲達成任務應進出搜索上之要點，及其達到此要點之時刻。

(2) 搜索事項，關於敵情及地形，應視察其如何。

(3) 報告手段。(至何時須依如何方法，向何處報告。)

(4) 不能如期行動之處置。

### (3) 行進法之選定 適應搜索方針，在圖上預定如左之事項：

(1) 先依預想與敵遭遇地帶。

(2) 決定捷路及迂迴路，應如何採用之，以情況所許爲限，多依道路行進。

(3) 逐次搜索展望地點躍進而達於搜索上之要點。

(4) 通常無搜索必要之地點，與敵不意衝突時，而回避困難之地區務須避之。

### 二、對各種地形之搜索法及隊形之使用

(1) 應照搜索計劃，地形，狀況，隊形之規定務準搜索計劃，以狀況所許為限，依道路行進，逐次搜索展望地點而行躍進，通常以步鎗組在前成散兵行行進，輕機關鎗組位於步鎗組後約五十公尺跟進。

(2) 平坦開闊地，須在通過之先，充分觀察展望行動地區，須以疏散隊形，必要時且須各個不規則之躍進迅速通過。

(3) 蔭蔽地，欲自開闊地進入蔭蔽地，須預先於前方或自兩個觀察內部之狀況，必要時且須先行派遣多數搜兵通過搜索，在蔭蔽地內須注意行進方向之維持，由蔭蔽地進出開闊地時，亦須先將兵力集結於其線端附近，確察前方之狀況。

(4) 村落，村落內關於搜索情況之資料甚多，依居民之動靜，而能判斷敵之有無，及物質之概要，均為應注意者。

(5) 隘路之通過，隘路依其長短，及關於對敵人之顧慮大小而不同，在入口附近確察前方或前岸之狀況，在短隘路時，可一擊迅速通過之，在長隘路通常以一兩警戒，一部通過。

### 其二 戰鬥

一、對各種徵候之判斷及情況之搜索

班長須以周到之考慮，卓拔之戰術眼光，不撓之勇氣，及適於機宜之決斷。對敵之行軍

縱隊，須着眼觀察其兵力編組裝備，及後續部隊有無；對敵之陣地，須判別其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及真偽等，尤以其陣地之強度，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身心常置於指揮官之境域，與常繫於我軍之企圖，努力搜索以期達成任務。

## 二、與敵遭遇時之處置

就先遣班之本質上，非可自求戰鬥者，蓋以一度與敵接觸，使敵知我之所在，或引起其注意，使爾後之行動更爲困難，故總以迴避射擊爲宜。然遇敵之斥候或小部隊，以狀況所許爲限，出於攻擊之動作，或依掩護手段，周密搜索敵人之際，不問其兵力之大小，爲達成目的計，須採積極手段，潛入其背後，以探明敵情。其得斷行戰鬥之時機如左：

(1) 前進中驟與敵遭遇，以倖先着爲有利時。

(2) 不得已爭奪觀察要點時。

(3) 能乘敵之不意時。

(4) 脫離敵之包圍，而求出路時。

三、對敵警戒幕突破之要領  
爲欲突破敵之警戒幕，以先選定其警戒幕之薄弱處，依左述要領實行之：

(1) 依急襲之方法

1. 乘敵步哨懈怠時急襲之。

2. 利用暗夜急襲之。

先遣班

8. 尾追退却之敵而進入。

(4) 依時宜得由一方牽制敵之步哨，乘機由他方進入。

(2) 依欺騙之行動

1. 巧施偽裝；必要時且着用與敵軍近似之服裝。

2. 利用暗夜，使誤認爲敵斥候之歸還。

3. 使誤認爲敵步哨之交代或巡查。

## 第八章 側方警戒

### 其一 要則

#### 一、側方警戒班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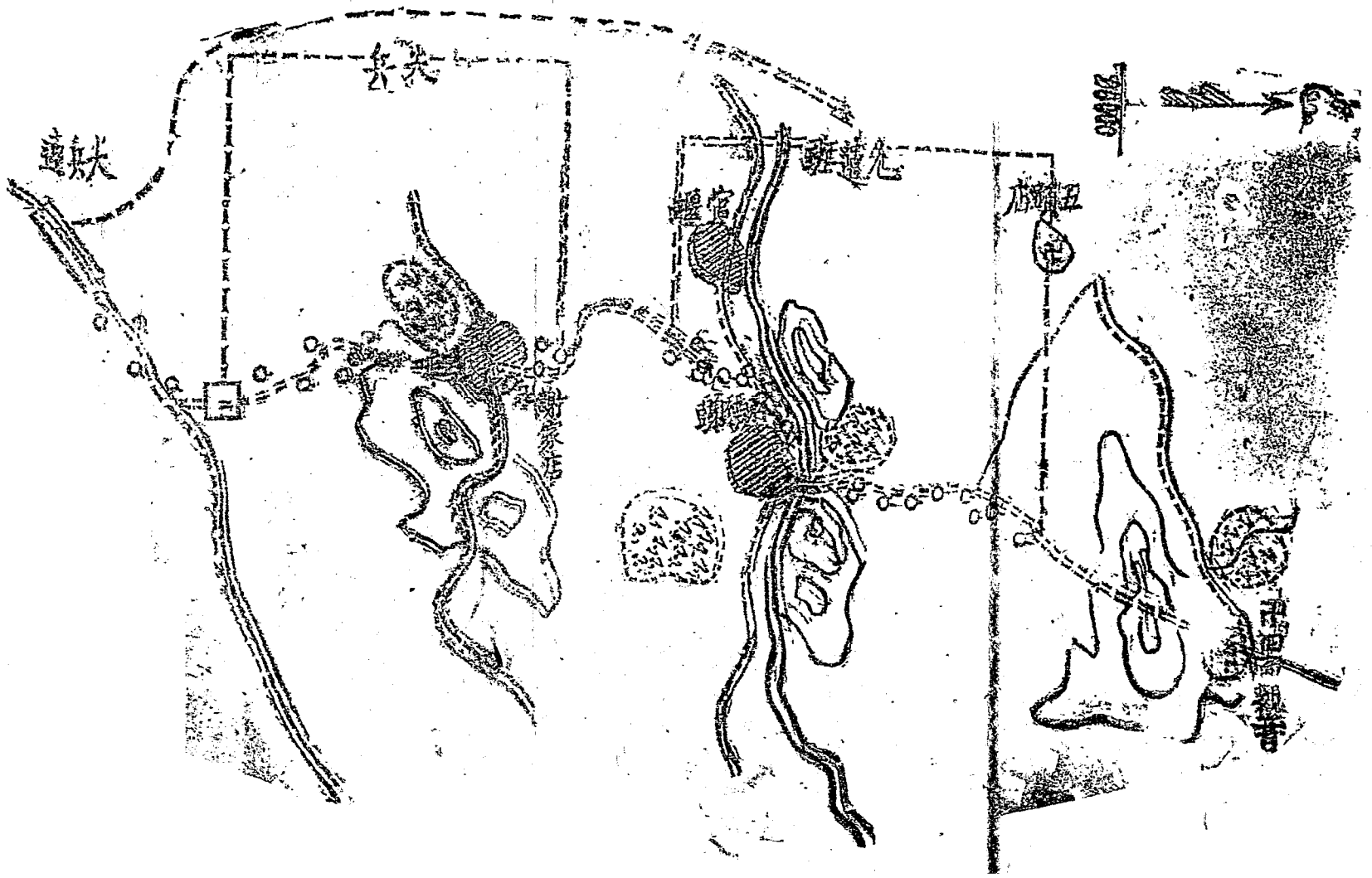
(1) 警戒本連無依托側之安全，使不致受敵人不意之襲擊及包圍，或迂迴攻擊之危險。

(2) 搜索敵人側方之兵力及預備隊之位置。

#### 二、派遣部隊

凡於一翼作戰之部隊，爲本身之安全起見，均應派出側方警戒，側方警戒班通常爲無依托之連，由連之最後部隊（預備隊）派遣，并由連長直接命令之。

圖要乘搜攻遺先連士第兵步近附頭碼漆農  
 (分本隊二十后在日五十三月三)



### 三、派遣時機

在攻擊時通常連由疏開以至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連長在未下達展開命令（攻擊命令）之前，應願慮本連無依托之翼側，必須先派遣步兵一班給與個別命令，前往停止警戒，并令其嗣後與第一線部隊切取連絡，同時前進。

在防禦時連長在下達簡單防禦命令時，亦應願慮本連陣地無依托之一翼，酌量派遣步兵一班，（與簡單命令同時下達之）至主戰鬥線側方之相當距離，實行停止警戒。（與戰鬥前哨性質相似）

### 四、派遣之距離及連絡法

側方警戒班在攻擊時通常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前方，約距第一線部隊三百公尺左右，如遇地形遮蔽則可擴大；在防禦時則位置於本連主戰鬥線之一翼約距五百公尺左右，其聯絡方法以記號或傳令聯絡之。

### 五、班長對本班兵力運用之一般要領

(1) 機關鎗組與步鎗組，應常成散兵羣，以便避敵時之處置容易。

(2) 機關鎗組兵力通常不應分割，搜兵連絡兵從步鎗組派出為通則。

(3) 機關鎗應常於班長附近前進或停止，以備遇緊急情況不失機宜之使用。

(4) 於前進或停止中除掩護本連外，且宜派遣搜兵及斥候等以警戒本班。

### 六、側方警戒之時機

側方警戒

- (1) 至側方地形甚爲開闊，而目視可以觀察甚遠時。
- (2) 側方有殘軍之警戒部隊，且警戒甚嚴密時。
- (3) 無依托之翼遇有天然之依托或障礙時。
- (4) 爲節省兵力，並兼敵襲之顧慮，由側翼排或預備隊中，派遣少數側方斥候，可以勝任時。
- (5) 戰鬥結局時。

## 其二 指揮

- 一、連長對側方警戒班命令之下達

## 命令

- 一、有使我劣勢之敵刻在正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陣地，距此約一千二百公尺，（連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與敵之距離，通常爲一千乃至一千二百公尺）我營有攻擊該敵之目的。
- 二、本連爲營第一線之右翼連，卽向某處方向攻擊前進。
- 三、第二排第四班班長率領該班爲側方警戒班，在本連右側方約三百公尺處墳地停止嚴密警戒，嗣後隨本連第一綫部隊前進。

四、前進時余在第一線排之中央後。 完結

二、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 (1) 卽行複誦，并請示連長規定連絡之方法及對錶。
- (2) 將敵情任務簡單告知部下。
- (3) 將前進地形略爲偵察，迅速判斷，以決定前進部署及警戒方法。
- (4) 指定搜兵來至班長附近，遂對本班下達如左之命令。

## 命令

一、有較劣勢之敵刻在正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障地，距此約一千二百公尺左右。

我營有攻擊該敵之目的，我連爲第一線之右翼連，卽向該敵攻擊前進。

二、本班奉命爲側方警戒班，在本連右側方約三百公尺處墳地停止嚴密警戒，嗣後隨本連第一線部隊前進。

三、某某兩名爲前方搜兵，在本班前約二百公尺，經過某處向某處搜索前進，某某二名爲右側方搜索，在本班右側方二百公尺處搜索前進。

成散兵半羣（按當時地形而決定）前進

四、前進時余在輕機關鎗組先頭。 完結

五、前進時之隊形

側方警戒



通常於無依託之側成梯次隊形，并使側方搜兵前方搜兵構成監視網。

四、前進時班長之位置

通常位置於展望良好，能與連長及搜兵與部下便於連絡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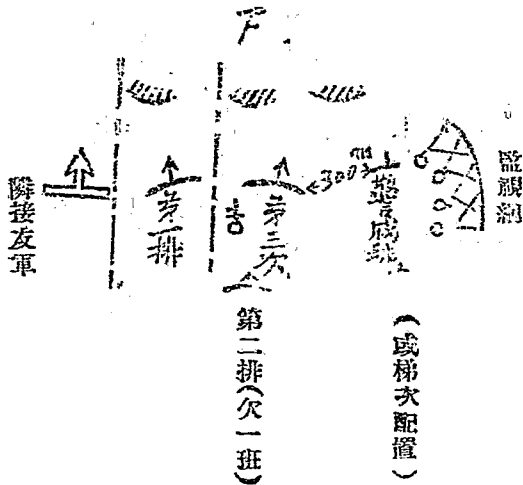
(或梯次配置)

五、到達指定位置時班長之處置

班長自下達命令搜兵複誦出發後，即位置於輕機關鎗組先頭，隨搜兵後前進，俟將近連長所指定之位置後，即迅速向前至便於展望之地點偵察前方地形，旋作如左之處置：

(1) 以記號或呼聲命前方與側方之搜兵即行在該地停止警戒，此時搜兵應自動選擇展望開闊掩蔽完全，并與班長連絡容易之地點為要。

(2) 決定輕機關鎗組與步鎗組之位置，如有良好地形，輕機關鎗組應



即佔領待機陣地，一面休息一面警戒，否則在後方掩蔽亦可，但須有時刻與敵戰鬥之準備。

(3) 對本班各組之處置，如輕機關鎗組在某處佔領陣地，或在某處完全掩蔽，步鎗組在某處停止，成疏散隊形完全掩蔽。

(4) 派遣連絡兵一名與本連第一線部隊切取連絡，如第一線部隊前進，該連絡兵即以配號報告班長，使本班亦可同時隨進。

(5) 詳密偵察前方之地形，如有重要地點（如森林村落等）而必須施行搜索時，則應派遣斥候先行嚴密搜索，以免嗣後前進時多一顧慮。

(6) 將本班到達後一切警戒部署之概要，及前方側方有無新敵情，應繪圖迅速報告連長以資明瞭。

#### 六、連攻擊前進至突入陣地時側方警戒班之動作

(1) 伴同本連攻擊前進。

(2) 通過各種地形地物，與班之散開接敵運動同一要領。

(3) 與敵愈接近時警戒愈宜嚴密，且為明瞭敵之配備，應常派斥候搜索敵之側背，將所得之敵情迅速報告連長。

(4) 我連突入敵陣地時，側方警戒班應乘機佔領陣地，協同我連殲滅敵人，施行側射與斜射。

側方警戒

七、奉命撤退時班長之處置

- (1) 集合本班且檢查人數武器有無損傷與彈藥消耗之概數後，即向連長所指示之地點前進。
- (2) 如無新敵情發現及緊要之事項時，班長可派傳令兵一名將本班撤退之地點，及撤退之時刻報告連長。
- (3) 班長如認為有親自報告連長之必要時，則命本班至某處停止，或命副班長率領本班至連長所指示之地點，自己率傳令兵一名至連長處報告後，即歸還本班。
- (4) 有時到達連長所指示之位置（或歸還建制）時，亦應報告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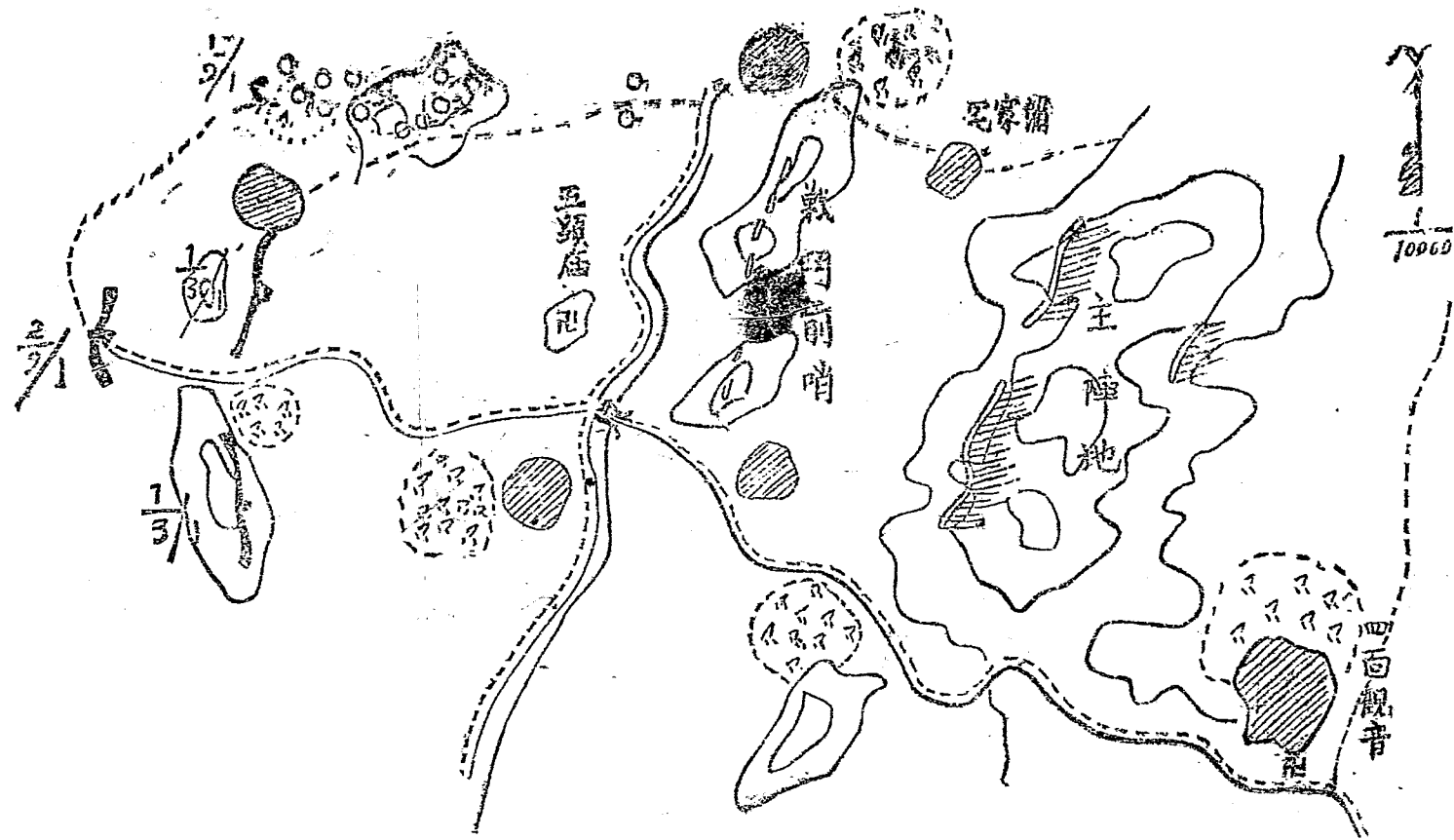
其二 戰鬥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 一、側方警戒班完全以本連第一線部隊為依據，如前進中本連第一線部隊因敵火及地形等關係一時停止前進時，則班長應命本班亦同時停止，此時班長除命前（側）方搜兵停止嚴密警戒外，尤須按當時地形派遣斥候向前搜索為要。
- 二、遇敵人騎兵由側方向我襲擊時，此時班長應一面迅速命本班佔領陣地，以猛烈之火力阻止敵騎，一面以規定之記號或信號或傳令向連長報告。
- 三、遇敵之小部隊向我襲擊時，則班長除以火力阻止及報告連長外，亦可乘機將其驅逐之。

圖要署部...方側連一第兵步近附頭碼菸

(刻一時二后午日五十二月三)



四、遇敵之斥候向我搜索時，則除設法捕獲或射殺外，不必向連長報告。亦免多一顧慮。  
五、側方警戒班之主要任務爲警戒，其次爲搜索。故班長應隨時注意原有任務之重大，萬不可放棄原有任務遠離本連，而作向敵襲擊或攻擊之舉，既有成功希望，亦不宜實行爲要。  
六、遇敵之大部隊向我攻擊時之處置

(1) 迅速以規定之密碼請信號報告連長，且繼續派傳令兵一名，使連長得知側方敵情之究竟。

(2) 命全班加入戰鬥，加快射擊速度。

(3) 竭力抵抗至不能支持時，則逐次向本連第一線之側翼撤退，至我連預備隊，到達本班陣地附近已佔領陣地開始射擊，本班即可於該預備隊陣地之左或右參加戰鬥。

(4) 如將該敵擊退後，連長若無其他命令，該班應負其原來任務，伴同本連攻擊前進。  
七、若發現敵之預備隊（或其他部隊）向我翼側移動，或接近有襲擊或包圍企圖時之處置。

(1) 機敏判斷其兵力兵種迅速報告連長。

(2) 速利用附近有利地形作射擊抵抗之準備。

## 第九章 尖兵

### 其一 要則

一、尖兵之意義 尖兵乃以軍官爲長，在尖兵連前方三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前進，任行道路

上之搜索者；而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發生之事故計，則宜在尖兵主力前方行進。

抑尖兵爲前衛之銳頭，故須如其名稱所用之尖字，向其前方橫陳之各物以尖銳之頭鑽入而行搜索，苟與之接觸者，則不問如何細微之事，亦應如電氣之感物能立即傳之於全體，而爲行軍縱隊之耳目與嚮導，且此尖頭對於些少之障礙須能確實抵抗而堅硬，又對於一切事項亦須有迅速判斷而能施以適合處置之銳敏，蓋尖兵一步過失能延及前衛全部陷於過失，故爲其長者殆可謂須具有與前衛司令官，卽爲與高級指揮官同等之能力，誠非過言。

二、尖兵之任務 步兵尖兵係行軍縱隊前進時之最前警戒，再最前爲騎兵尖兵，鋼甲戰車或  
其他搜索部隊。

(1) 任路上之搜索以便及早獲得敵情之明瞭，并嚴密搜索，俾警戒跟進之部隊，以免被敵襲擊。

(2) 遇薄弱之敵方抵抗力，(劣勢之敵如斥候及小部隊等)則用戰鬥以驅逐或消滅之，以免行軍遲滯。

(3) 與優勢之敵接觸時，除繼續施行搜索外，更應迅速佔據支撐點，橋樑，及瞭望地，以猛烈之火力拒止敵之前進，使跟進部隊能安全展開作戰，有充裕之時間及適當之地域。

(4) 攻擊時對敵施行威力搜索，并以火力阻敵前進。

## 其二 部署

(參照令一五四)

一、尖兵之兵力及編組 兵力大小之決定依敵情及地形之度而定，通常用一班以上最大一排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兵力編組之標準……：

- (1) 開路地搜索容易，與敵不意之衝突少，即兵力比較可小，若隱蔽地則須強大。
- (2) 與敵遠隔時，危險之顧慮少，即兵力可小，與敵漸近則兵力須增大。
- (3) 我騎兵較敵優勢時，搜索威力必大，即可減少步兵尖兵之兵力，若騎兵劣勢或步兵獨立行進時則反是。

(4) 預期與敵遭遇，或追擊敵人，或牽制敵人前進等時，尖兵常應積極活動，故其兵力通常宜大。

(5) 退却時之尖兵因應孤立鞏強抗戰，則兵力須較大。

二、尖兵之距離及配備 (參照令一五八)

由尖兵連或跟進之部隊按照地形及情況取適當之距離，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在夜間須較爲縮短。

各班梯次前進，尖兵長偕傳令兵三人在搜索班後行進，(見略圖)在隱蔽地域夜間及霧

尖 兵

中斷縮短其距離，前進時不可經行於道路之中央，最前之搜索班步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後散開，并須在道路兩旁，如能離開道路而在兩側之地形前進爲便，利用樹木陰影以避免敵人飛機之視線，第二、三班爲尖兵羣，取相當之距離跟進，須較爲密集，敵方飛機努力強大之時，宜橫越田野利用地物，或由後方各班任防空勤務，在夜間須由熟諳地形之居民引導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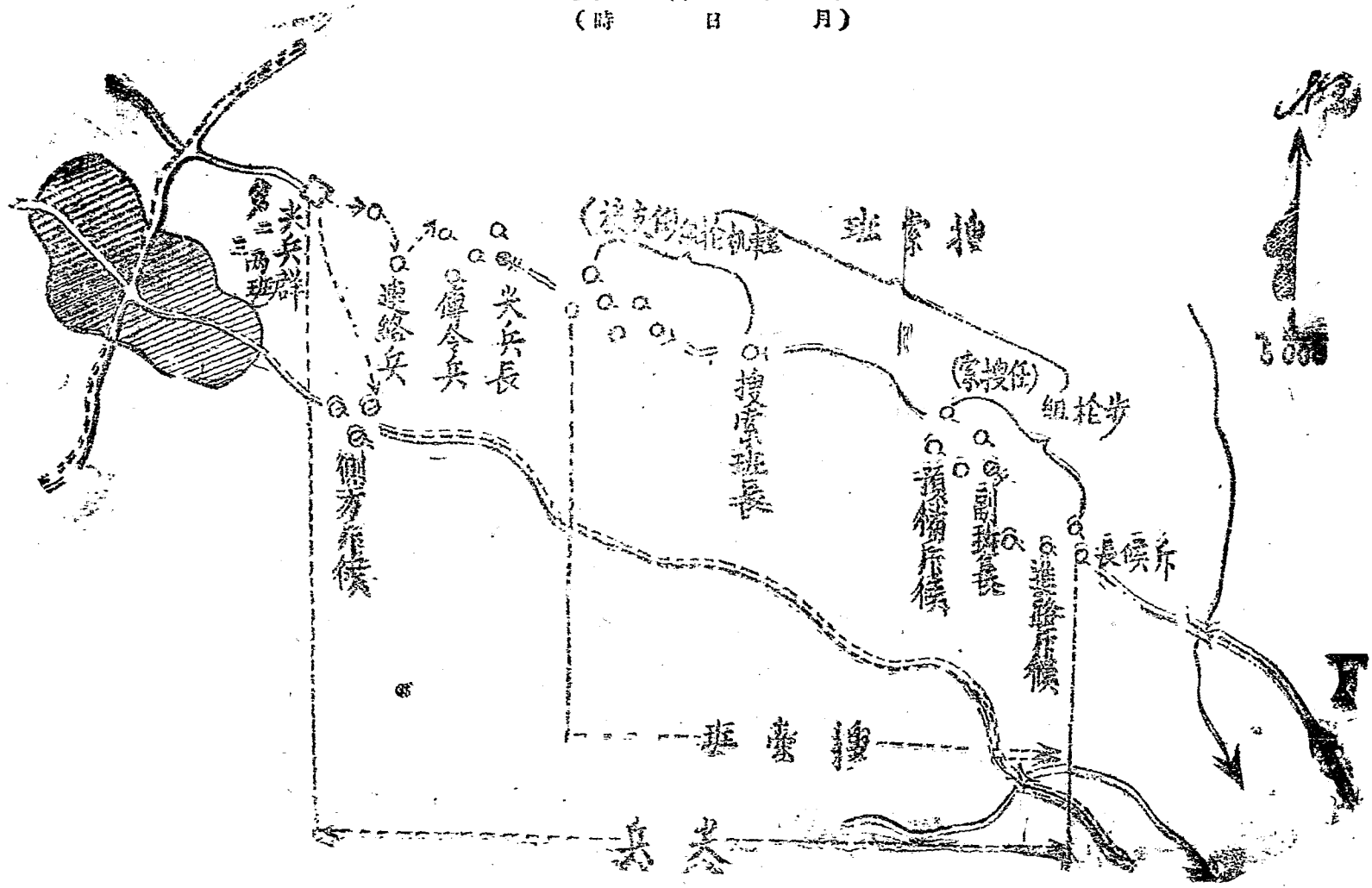
### 三、尖兵行進時之區分及其方式（見略圖）

尖兵行進時，在搜索班預備斥候前方約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公尺之距離，有進路斥候四名先行，一名攜帶望遠鏡一個，一名攜帶信號鎗一枝，其後爲輕機關鎗組，搜索班在尖兵羣二百公尺，尖兵長率領排部（傳令兵三，號兵一，各取五步距離），在搜索班後十至二十公尺之間前進，彼亦攜帶信號鎗一枝，以備發現各種緊急情況（如敵之飛機裝甲汽車及毒瓦斯等）迅速向後方報告之用，其後跟進者爲連絡兵，再後爲尖兵羣，按輕機關鎗組步鎗組之順序，依地形情況各組約距三十至五十公尺，各兵通常須取出五步之距離，以減少對空之目標。

在不易展望之地形或森林，霧天，及夜間等，則用令步鎗組在先頭行進，掩護輕機關鎗組以防敵人不意之襲擊，各組須沿道路一旁或兩旁，利用路旁壕溝及樹蔭行進，通常行進時輕機關鎗組在道路之右，步鎗組在道路之左，在行進時尖兵長須分配各兵分別監視前後左右各方地形敵情等之任務，以資嚴密。



尖兵部要圖  
(時 日 月)



## 其二 指揮

### 一、尖兵長受命後之動作

尖兵長受連長命令後即行復誦如下。（假設獨立步兵加強運行軍）

「第○排排長復誦

一、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或再說明其先頭部隊已到達某處附近）。

我連有攻擊該敵之目的，擬即向某處方向前進。

二、命我率步兵一排爲尖兵，由此地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搜索前進，至某處完結。

尖兵長複誦畢即與連長對鑿，并檢閱地圖計劃一切，旋至本排，將敵情任務，簡單告知部下，並說明第幾班擔任搜索班，第幾班擔任尖兵羣，（此時須檢查該班有無患病者或體力較差者）尖兵長即命搜索班及尖兵羣出列，并命班長檢查鎗枝，裝子彈，檢查服裝彈藥，及保險機等，（尖兵長自行檢查亦可）檢查畢，尖兵長即按當時地形命全排臥倒或跪下，情況緊急時則於行進間，遂下逐命令如左。

### 命令

一、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我連有攻擊該敵之目的，即向某處方向前進。

尖 兵

二、本排奉命爲尖兵，由此地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方向搜索前進。

三、第幾班爲搜索班先行出發，在尖兵羣前二百公尺率尖兵行進路向某處方向搜索前進。其餘隊伍爲尖兵羣隨某班長指揮按輕機關鎗組步鎗組之順序在排部後二百公尺跟進。

四、行進時余在排部——完結。

又假設步兵團行軍則通常以步兵一營爲前衛，一連爲尖兵連，而尖兵長之命令除第一二三四條與上述相同外，其第一條中稍有不同，尖兵長對第一條應如此下達：「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我團有攻證該敵之目的，我營爲前衛，我連爲尖兵連」。

二、尖兵出發時之動作 尖兵長下達命令後，各班長按次復誦，卽向尖兵長規定各種記號，搜索班先行出發，俟行至相當距離，尖兵長卽率領排部隨後出發，俟排部行至三十公尺左右時連絡兵跟進，再後尖兵羣之班長卽指揮尖兵羣前進。

三、尖兵長及搜索班班長對於斥候之用法。

(1) 派遣斥候之時機 前方斥候，戰備行軍中於尖兵出發時，卽宜派遣進路斥候，至與敵接近，且我進路兩旁必須搜索時始派遣側方斥候。

(2) 尖兵長及搜索班班長常須掌握多數人員，至與敵遭遇時保有擊擾之威力，以便相繼應付，凡應派遣斥候之組數，及每組之兵力，以應乎必要之最小限爲度，務勿過度分

散，在錯雜地形尤須注意方向之維持。

(3) 預慮斥候任務之輕重，須預慮斥候長之能力，如對軍士以下之斥候，而僅以搜索敵情偵察地形兩種任務則爲過重。

(4) 側方斥候派遣之方法

1. 側方斥候搜索之目的地不宜過遠，以免過度疲勞與行動不明之弊。

2. 宜早向斜方派遣，切忌橫方向之派遣，以免遲滯與疲勞。

3. 地形複雜時宜陸續派遣，逐次搜索，尤須預慮不可因其交代而間斷搜索，若開豁地與遮蔽地相夾雜之地形，則每一地區派遣之。

4. 搜索之地區與斥候歸還之時機務須適當，概以截斷道路前方之河川沼澤巖谷地等處行之爲宜。

(5) 派遣側方斥候時應指示之事項

1. 未至應派遣斥候地點以前，須預先將該斥候任務，及應取道路方向，通過地點，搜索地點，或停止監視之位置等指示之。

2. 有時應說明比鄰斥候之情況，并概定任務完成之時刻，報告發達地點，歸還之地點等。

3. 以上指示務就現在顯著之地物，說明道路網之關係，或給以要圖，以使其了解無誤。

(6) 對於歸還斥候之處置 已派遣之斥候如可以集結，或變更任務時，應迅速集結，或將其任務變更。

#### 四、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及連絡

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通常爲三百至四百公尺，蓋過大則尖兵受危險時，不能得尖兵連適時之支援，過小則尖兵受敵襲擊時，尖兵連難得展開之時間及地域，致因尖兵戰鬥而直接進入漩渦，其彼此間連絡除規定信號外並由尖兵連內派出連絡兵以保持之。

#### 五、連絡兵之任務、距離、及連絡時，應注意之事項

連絡兵之任務，乃保持尖兵與尖兵連之確實連絡，並傳遞一切命令，報告等，連絡時，通常以伍爲單位，連絡長（班長或副班長）指揮行進於道路之兩側，可規定一側任何向前之連絡，一側任何後之連絡，庶不至混亂，至各伍之距離，係按天候地形而定，在開闊地可稍增大，在蔭蔽地及夜間，霧天與森林，村落等地，可縮小，總之彼此能用目視連絡爲原則，因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爲三百至四百公尺，使用連絡兵約爲四伍，故每伍之距離約在五十至一百公尺，茲將連絡時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1) 發現各種情況時即以約定之號向後方報告，如較長之報告則書於報告紙上，派一兵向後傳遞，如尖兵內附有自行車兵，則予以傳遞更爲妥速。

(2) 連絡之要領，凡行軍間小部隊常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則以對於其進方行進之部隊爲原則，故遇尖兵停止時，則靠近尖兵之連絡兵應問明理由，通告後方

，連絡兵以便迅速報告本連。反之尖兵連停止時，則接近尖兵連之連絡兵應向前方傳知尖兵長，使其知曉，自己立即選擇前後通視之地點停止。

(3) 若欲縮短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保持行軍速度時，應向前方傳達之，蓋以行軍速度係由尖兵連規定也。

(4) 連絡兵須時常注意前後，若二人一處行進，可以一名注視前方，他一名注視後方。通過困難之地形，如道路交叉點、彎曲部、村落、森林、山地、起伏地等，須由規定記號向後方表示，指明行進方向，有時立俟片刻，待後伍連絡兵到後或部隊看清自己位置，明瞭自己意旨後，再用跑步前進，以歸入原來之位置，如已失連絡應按車轍馬跡判斷之。

(5) 尖兵與敵遭遇時，連絡兵應迅速自動向前參加戰鬥。

#### 六、尖兵搜索法

尖兵欲盡任務尖兵長宜自努力視察，并巧用斥候偵察之，其搜索之疎密隨敵遠近定之，尖兵距敵遠時，以留意搜索敵方為主，俟漸次接近，則搜索前進時兩側各地區，愈至與敵接近，則凡在尖兵搜索範圍以內，更當充分周密確實搜索，縱敵一兵亦不使避免。視之視界方為扼要，至搜索範圍（搜索正面）之大小，全關於敵情地形、兵力、騎兵有無，側防地區廣狹等而異，尖兵搜索之範圍以在進路兩側各約三百公尺為適當，其搜索法如左：

(1) 尖兵進路前方搜索法 不問尖兵前方有無騎兵，尖兵長常在尖兵先頭觀察前方各種情況，且於前方派遣進路斥候，迅速搜索前進路附近村落森林等處，并迅速偵知水田畑流障礙之程度，以爲尖兵長之補助，就中地形偵察常費時間，欲其適當報告更須及早自遠距離先行派遣斥候偵察之。

(2) 尖兵進路側方搜索法 爲搜索進路側方森林村落等處敵情，并偵察側方地形，尖兵長應於進路左右派遣側方斥候，密佈搜索網，其搜索法按企圖有連續搜索獨立搜索二種。

(1) 連續搜索 近敵時凡通過隱蔽地通常於進路兩側派遣側方斥候，使其持續搜索進路兩側地域，若時間稍長或地域稍大，則繼續派遣交代之斥候，此斥候應與尖兵長及搜索班長確實連絡，周密搜索速報報告，且應乎情況之變化，及尖兵長或搜索班長之企圖，臨機應變，以行處置。

(2) 獨立搜索 獨立搜索之側方斥候，乃狀況上不必與尖兵長連繫時，而課以獨立任務所派遣者，此斥候沿道路一側搜索前進，雖不能與尖兵長連繫，但搜索亦宜周密，報告不宜速確，如遇情況變化，更須採取臨機之處置，俟任務達成即可歸還尖兵，非如連續搜索而有交代之斥候，惟既沿道路側方搜索，應即報告尖兵連長以免重複搜索。

(3) 尖兵對於開豁地之搜索法 因開豁地展望容易，無庸派遣側方斥候，將主力集結於

本道上，或於其側方行進，僅於進路側方不能展望之村落森林波狀地等，派遣必要之斥候，並已迨既與敵接近，因火砲射程遠大常佔領遮蔽陣地，施以偽裝難以察知其所在，故尖兵在開豁地須疎開減少損害，并從敵陣地各方施行搜索。

(4) 尖兵對於蔭蔽地之搜索法 尖兵如遇蔭蔽地宜將其主力在蔭蔽地內之道路行進，或於其傍行進，更於進路兩側多派側方斥候，使與前方斥候連絡搜索前進，至於各斥候之間隔按蔭蔽地之程度，能以視號及音響記號互相連絡爲要。

(5) 尖兵對於村落搜索法 凡遇村落敵人非利用其周圍以爲防禦，即潛伏於村內以圖急襲，故遭遇地點每在村落各處，應先以望遠鏡由遠方熟視其附近地區，如該村周圍或某前方有無敵情，然後將主力取待機姿勢控置於林外，而以一部密佈於其周圍，另派少數斥候搜索其門部，但此時對於敵可埋伏之地點特須注意。

(6) 尖兵對於隘路搜索法 按隘路長短及兩側景况而定，然在隘路內者須顧慮勿使全部斥候同時受敵射擊，因之尖兵到隘路前岸時，務使斥候搜索前方地區，確查其有無異狀，及至通過隘路時，凡斥候及尖兵長均應以活潑眼光視察隘路之出口，及其前方，另以一名準備射擊，以備不意危險，其餘逐次躍進，彼此連絡搜索，交互掩護，以達於前岸，而停止於隘路出口附近；仍一面視察前方，一面爲掩護後續斥候進出之準備，斥候即達於前岸出口，若已知無異狀，即停止於前方適當地點掩護，以記號招致尖兵，尖兵則立即躍進迅速進出隘路，如係凹道或山谷狹長之隘路，不



以跑步一氣通過時，則尖兵應將各列間隔距離加大，追尖兵既遂隘路前岸，即進出於適當地點仍繼續搜索。

#### 其四 戰鬥

##### 一、尖兵長之位置

在全縱隊之最先頭爲第一着所應與敵人遭遇者，而其於此際處置之巧拙則可左右全縱隊之命運，故其長，必須以軍官充任，蓋軍官於一瞬間之觀察，且有適當判斷之能力故也。

##### 二、附屬助手之必要

必要之際，有宜附屬軍官或准尉一員以作尖兵長之助手者，蓋尖兵長非獨專於對敵行爲上爲諸般之處置已費盡能力，且在未知之地點，困難之地形，尤以夜間等而爲正確維持進路，不使錯誤計，亦必須傾注極大之注意，蓋此由一人擔負則過重，而往往有發生錯誤進路等之過失者，故於必要之際若能附屬一員助手專任保持進路之責，則尖兵之任務更可益臻完全矣。

##### 三、尖兵遇各種情況之處置

(1) 對於敵微小之斥候應立即開鎗射殺之，但切不可因此停留或被阻，以免我之行軍序列爲敵窺破，尤在不使後方部隊因細故而作無益停止。

(2) 遇道路側方約二百至三百公尺處，發現敵人小部隊向我射擊，此時尖兵長即迅速判斷確實之地點，距離，及其兵力，兵種等報告連長，由連長另派一部兵力將其驅逐之，但尖兵本身仍應繼續前進向前搜索，不可因此而停滯不前。

(3) 遇道路側方約一百公尺處，發現敵人小部隊向我開鎗射擊時，此時尖兵長即迅速命輕機關鎗組就射擊位置開始射擊，命步鎗組迅速向前將其驅逐，並將敵情，及處置，報告連長，又此時搜兵可仍命在前方停止警戒。

(4) 受敵由前方高地村緣，或林緣等射擊時，此顯係敵之警戒部隊，尖兵長即令輕機關鎗組就射擊位置，并指揮所有之士兵不顧一切攻擊該敵，蓋尖兵長應時常着想所有之警戒部隊及尖兵等，均須保持我行軍安全無阻。

(5) 遇敵之大部隊，若判斷敵較優勢，尖兵自不能獨力驅逐，則派遣斥候由正面或側方搜索敵情，另派斥候偵察關於我後方部隊行動之地形，至應否構成火線雖係情況而定，然必注意勿失我動作之自由而受牽制為要。

(6) 敵飛機向我襲擊時，尖兵長一面迅速以信號鎗發射報告後方，一面命尖兵迅速向道路兩旁散開完全掩蔽，并命輕機關鎗佔領適當地點，準備對低空之敵機射擊。

(7) 遇敵裝甲汽車來襲時，尖兵應迅速向道路兩旁散開完全掩蔽，此時尖兵長一面以信號彈向後方報告，一面命尖兵散開後，即準備手榴彈向其破壞，俟裝甲汽車通過後，尖兵長即應注意左列二項之處置：

1 如敵之裝甲汽車後有步兵（用卡車裝載）在後跟進時，應迅速占領適當之地點，極力阻止之。

2 如敵之裝甲汽車後無繼續步兵部隊向我前進時，則尖兵應即向前繼續搜索，不可停留過久。

(8) 若於不易展望之地形，如森林霧天夜間及黃昏等，突然與敵遭遇於最近距離不及開鎗射擊時，即應不顧一切與敵施行白刃戰。

(9) 尖兵遇有本軍斥候向前或向後經過時，應問其對前方所得之敵情，及其本身所負之任務，並須將自己所得之敵情告知之，以資參考。

(10) 尖兵遇明顯之道路時，應即避開道路由道路側方通過之。

(11) 奉到停止命令時，不可即就地停止，應先避至附近之林緣村緣及橋樑等處，以期後方部隊能得到最安全之警戒。

(12) 遭遇地形障礙時，按障礙程度如何，可獨立排除時，務以尖兵之力排除之，否則不失時機報告上官而受指示。

#### 四、尖兵之戰鬥

尖兵以搜索爲主任務，在履行本任務間以不事戰鬥能達成任務爲妙，但當接近敵人時往往爲達自己搜索警戒之目的，或妨礙敵違害其目的起見，不得不以戰鬥解決者，亦屬有之事，如排除行進路上之障礙，遇敵之小部隊斷然擊滅之而前進，與敵即接近則偵察其陣地，或

行進方向及兵力等，以掩護我本隊之展開，且關於全線重要之地點務須果敢迅速佔領之。但應注意一般狀況而施行至當之處置，雖宜勇敢但不可爲無意識之行動，或至引起全體未預料之惡戰，皆非爲尖兵之戰鬥原則，按各種情況定之，是在尖兵長迅速判斷敵情，施行相當之處置，處置是否適合，實關係全軍之勝敗。茲述其戰鬥原則如左：

### 1. 攻擊敵陣地時之尖兵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我騎兵既於敵陣地前方進路上，以主力或一部極力搜索敵情地形，一俟步兵尖兵到着即讓開正面移於側面，此時尖兵長即應向騎兵詳細詢問敵情、地形、以定最後之動作，惟須保持慎重態度，按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以定行動，勿過度接近敵陣輕舉前進，亦勿冒昧與之交戰，須派得力斥候佔據一地專爲搜索敵情地形，而尖兵無須處變位置，祇就現況據實報告，（此時傳令往還力避敵之觀察）以待上級指揮官之處置，然於防者之出擊常有應戰充分之準備，以掩護後方部隊，故尖兵兵力務使集結，利用地形掩蔽，同時更配置監視哨，倘敵有前進部隊時，則須衝破敵之警戒幕，占領要點，以搜索敵情地形。

### 2. 遭遇戰時之尖兵

與敵遭遇時凡可爲戰鬥支撐點或在前進路附近之要點，則尖兵雖惹起戰鬥亦當毫無猶豫而迅速佔領之，以掩護後方部隊進出，至遭遇戰騎兵通常行徒步戰，佔領要點強硬抵抗，以待後續步兵來到，此時尖兵動作之巧拙關係全局勝敗，須迅速加入戰鬥方爲有利。例如隘路在彼我中間則常發生競賽隘路之

尖兵

情況，故尖兵一聞前方鎗聲或傳騎進報，卽迅速判斷情況，此時如應增援騎兵卽須火速援助之，又步兵獨立戰鬥應先敵佔領要地，或必佔領某要地以待後續部隊到着時，或預期與敵遭遇之點附近有展望良好容易登高之地時，均應獨隊急進占領之，若倉猝與敵遭遇應以激烈之射擊拒止之，務使後方部隊有參與戰鬥之餘暇，倘發見敵在不利態勢，或有其他可乘之機，宜速行猛烈果敢之射擊，此時雖以全力構成火綫亦無不可，但敵如先我展開完畢時，則不可輕進，當以對於佔領陣地敵人攻擊時之行動攻擊之。

## 戰史之教訓

庫侯之動作剛胆沉着迅速確實以少勝多克奏偉功之例

### 其一

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法軍獵騎兵第十一團，上士姑羅斯利，率兵二名，於執行搜索勦擊中，遇德之騎兵一排，卽以沉着大胆之動作，殺其七名傷二名俘二名，使德騎兵之一排全覆潰走。

### 其二

同年八月中旬，法之龍騎兵。（卽裝甲騎兵）第十二團，不利友烏中尉與部下七名，襲擊約優勢三倍之德鎗騎兵一排，殺其排長一、傷士兵四，其餘潰走。

右述二例皆爲大戰爆發時，德法雙方遭遇戰騎兵斥候動作之一好模範，其戰法雖不詳然，要之爲迅速制敵於先機，剛胆沉着，故能以少抵多也。

## 第十章 戰鬥前哨

（參照典251 令 247 249）

### 其一 要則

#### 一、戰鬥間警戒之必要

戰鬥一經開始，因各部隊皆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之態勢，故須搜索以警戒爲主任務之敵情。對於敵之奇襲，而掩護休止之軍隊與以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又雖無大部隊掩護我軍情況之必要，然苟自不豫料之方面，例如從來無敵之方面，或有之而判斷爲極微弱之方面，由該方面不意受敵之攻擊時，則不僅與全般以極大危懼恐怖之念。且如砲兵在性能上爲不能獨立遂行近接戰鬥之部隊，卽遇微弱之敵現出近迫，猶且喪失戰鬥力，其影響於全局之勝敗者，實非淺鮮。故對於此等敵之行動，亦必須加以警戒，此所以縱在戰鬥間尚有警戒之必要也。

#### 二、戰鬥前哨之任務：

(1) 防止敵人之偵察，掩護主陣地之配備。

(2) 阻止敵人之前進，牽制敵人之行動。

(3) 極力抵抗敵人之襲擊，使防禦部隊有戰鬥準備充裕之時間。

(4) 迫使敵部隊過早展開，使敵運動困難。

(5) 偵察敵人之兵力及區分，辨其主攻之所在。

(6) 施用種種手段以欺騙，或誘惑敵人，使敵不能知我抵抗力之分配。

### 三、戰鬥前哨與前進陣地之區別：

(1) 戰鬥前哨通常防禦時均須派遣，而前進陣地僅限於特別之地形時用之。

(2) 戰鬥前哨通常掩護主戰鬥綫，或遲滯敵之攻擊動作而派遣之；前進陣地乃於陣地遠前方暫時佔領陣地，其目的在不使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并使敵之展開方向錯誤。

(3) 戰鬥前哨在我砲兵及重兵器火力有效掩護之下，而前進陣地可在砲兵射程以外佔領陣地。

### 四、戰鬥前哨派出之部隊

戰鬥前哨通常由最後部隊派遣，因其任務完了之後，通常退回主戰鬥綫後方，為援隊或預備隊，或佔領第二線陣地。

## 其二 部署

### 一、戰門前哨之兵力及其編組

戰門前哨之兵力，依狀況、任務、地形、天候，及部隊之大小等而異。總以最小限爲宜，通常以步兵三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又應乎情況得以重機關鎗等增強之，茲分述如左：

(1) 其任務如僅以搜索敵情等爲目的，且在較容易之防禦陣地時，其兵力以最小限爲宜。否則如以特別之任務爲目的，如欲使敵之攻擊遲滯，或欲於晝間使敵誤認我之戰門前哨爲主陣地，或敵將接近欲令戰門前哨担當前哨任務，在其掩護之下於陣地附近夜間休養主力時，在堅固之陣地防禦時，其兵力可以較大。

(2) 部隊大小。部隊大時亦可派遣較多之兵力，否則反是。

### 二、戰門前哨位置之選定：

(1) 戰門前哨通常派遣於防禦陣地之前方，其與主戰門線之距離不可過近或過遠，在大部隊以我砲兵能有效掩護之內，小部隊以能得重兵器之掩護爲限，務令其遠在前方，蓋以祕匿我之企圖，或使敵自遠方卽爲攻擊準備二者言之，均以令其遠在前方爲宜。按現在野砲之射程爲六千至七千公尺，如欲其能有效射擊警戒陣地前方二千至三千公尺之處，則警戒陣地以在三千至三千公尺爲適當，而無砲兵配屬之小部隊，通常排之戰門前哨約在六百公尺左右，連之戰門前哨約八百公尺左右可也。

(2) 戰門前哨之陣地，對敵眼敵火務須力求掩蔽，若暴露於敵眼敵火，不特發極大之損



害，且難於達成其任務。故對敵服敵火必須有良好遮蔽，而對敵擬為時日較長之抵抗，彼此不得移動兵器時為尤然。

(3) 若在高地上佔領陣地時，則應在高地後稜綫為宜，俾嗣後撤退容易，與主戰鬥綫配備有不同。

(4) 戰鬥前哨陣地之兩翼，須多選預備陣地，以便多行變換，或多設假陣地，以欺騙敵人。

### 三、戰鬥前哨配備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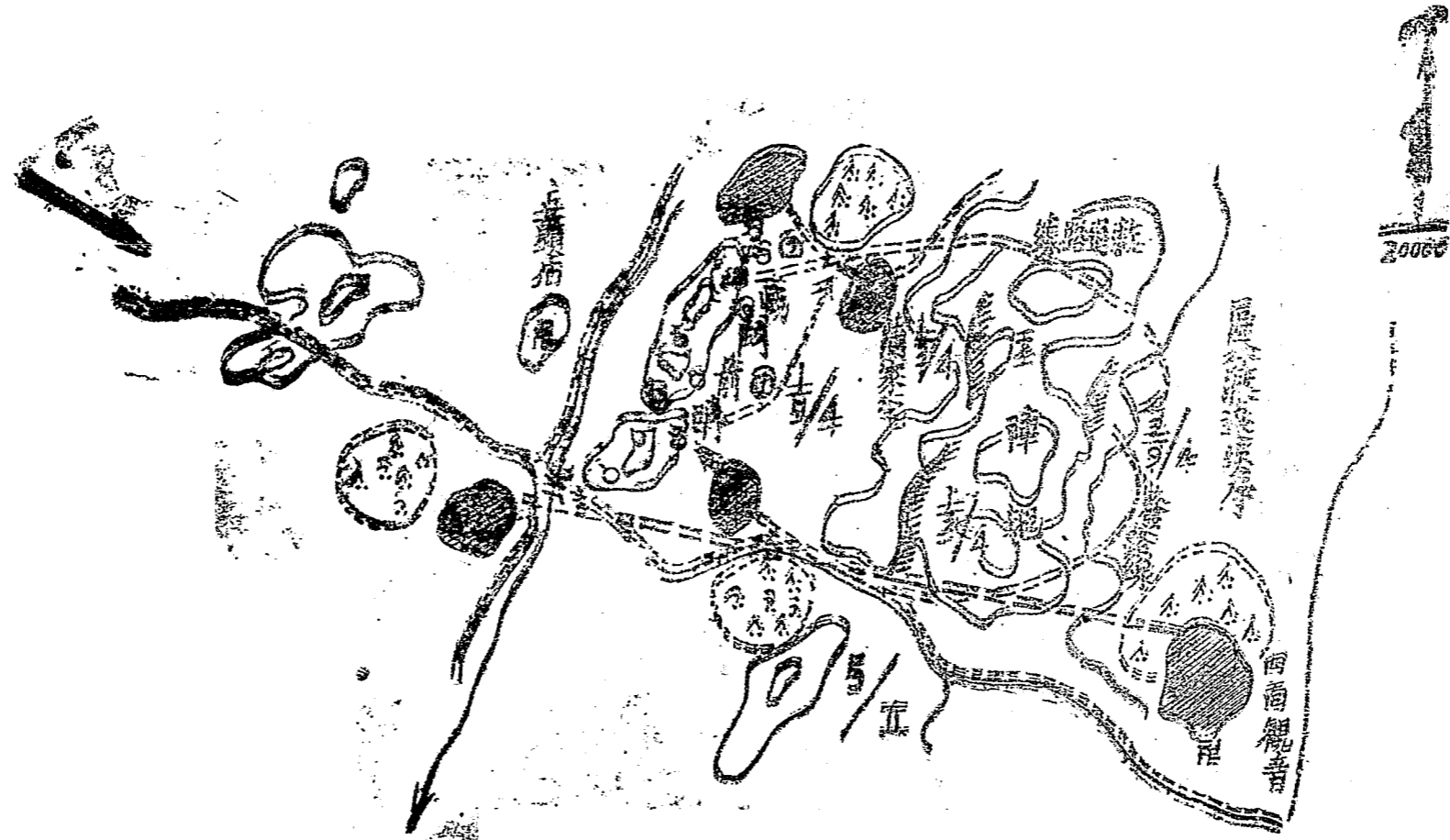
戰鬥前哨配備依其任務、兵力、地形等而異。應分為若干抵抗巢，其正面須較寬廣，使敵人大力易於分散，並難測知我抵抗力之大小。其應注意之件如左：

(1) 戰鬥前哨之配備務須盡諸手段利用地形，使敵誤認為主戰鬥綫為佳。

(2) 戰鬥前哨佔領之正面，普通一般時機稍大，因戰鬥前哨即以欺騙敵人掩護主戰鬥綫為目的，故佔領正面不可不廣。但以少數兵力分置於廣正面，每易為敵之有力斥候所突破，則不特不能妨害敵之搜索，抑且反足作為搜索我之據點，故對於陣地中之要點務派兵佔領之。

(3) 務區分為若干抵抗巢，并向縱深成梯次式而配備之。蓋如此使各巢得以火力互相側防，雖敵一斥候亦不易潛入我陣地內。又前方各部撤退時，尚可適時實行火力掩護，以遲滯敵之追擊。

圖要備配哨前戰連四第兵步近附音親國四  
(分十二時三后午日五十二月三)



(4) 戰鬥前哨須不時變換其配備與位置，并加築偽工事，藉以欺騙敵人。

### 其三 指揮

一、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連長（排長）下達簡單防禦命令時，應即派遣戰鬥前哨，班長奉命即行複誦如左：

『第○班班長複誦』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我連（排）有拒止該敵之任務，在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障地，拒止該敵。

二、令我班為戰鬥前哨，在前方約六百公尺處某高地佔領障地，向某處方向嚴密警戒，敵襲時極力抵抗，不得已時由左（右）翼退回後方某處為連（排）之預備隊，（撥隊）或佔領障地。完結』

複誦畢即將簡單情況及任務告知部下。旋即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我連（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至某處之線佔領障地，拒止該敵。

二、本班奉命為戰鬥前哨，在前方六百公尺處小高地佔領障地，向某處方向嚴密警戒。

三、某某二名爲搜兵先行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即戰鬥前哨位置）搜索前進，（搜兵通常兩名）其餘隊伍歸副班長率領，由某處經過某處至某處停止待命。

四、余至前方偵察地形。

班長下達簡單命令後，搜兵及副班長按次複誦，搜兵複誦畢即自行裝子彈，利用地形先行出發。旋由班長與副班長規定記號後，即率領傳令兵亦隨後出發，（距搜兵約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此時副班長命全班裝填子彈，即按班長所指示之經路向目的地前進，前進時須成一路縱隊或散兵行，或步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後約數十步跟進，并一律用夾槍，但在地形許可時亦可用背槍。

二、班長至戰鬥前哨位置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1）爲將來放棄陣地退回計，須偵察途中附近之地形，按連（排）長指示退回之道路，以考慮退回時之利用法。

（2）如遇地形隱蔽或霧天前進時，更須有所戒備。

三、班長到達目的地後之動作

班長在將近戰鬥前哨位置時，應迅速向前方至展望地點略爲偵察，此時最要在須先確定兩搜兵之位置，及指示應監視之方向與警戒之區域，如戰鬥前哨前方有良好地形時，應令其至前方某處停止警戒，其次須從速偵察地形，決定戰鬥前哨之陣地，并進一步決定輕機關鎗組與步鎗組之陣地，然後以記號召示副班長將隊伍率領前來。（或僅命副班長

與輕機關鎗射手亦可）遂下達詳細命令如左：

##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或僅說敵人亦可）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

我連（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後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即主戰鬥線）左（右）側方幾百公尺處高地，有我第幾連（排）之戰鬥前哨。

二、本班為戰鬥前哨，在此高地（或前方高地）之線佔領陣地，向某處嚴密警戒，警戒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三、某處為輕機關鎗射擊陣地，某處為輕機關鎗預備陣地，某處至某處為步鎗組陣地，佔領陣地後，即開始構築工事，限若干時內（須迅速完成不必十分堅固）完成某類散兵坑，并須施行偽裝。

四、余在輕機關鎗組陣地附近。完結

四、班長在工事構築中之動作

（1）派遣斥候至前方各重要地點，如森林村落等處施行嚴密搜索。

（2）測量陣地前方各要點之距離（遠距離與中距離均要測量，與主戰鬥線稍有不同，因通常戰鬥前哨射擊開始之時機較主戰鬥線為早故也。）及決定對各要點之射擊計劃。

(3) 撤退道路之偵察，(班長對此項之偵察，自上選簡單命令後至目的地時，在行進中即應注意及此。)及撤退方向之確定，并決定嗣後撤退之步驟及時機。(即敵人從何處進攻，我應從何方向撤退，敵人進至何處，我即應開始撤退，并以何部先行撤退。)

(4) 掃清射界，并派兵至鄰接部隊切取連絡。

(5) 將障地配備概要，及前方有無新敵情變化，須繪圖向後方報告連(排)長。

(6) 如工事構築完成後，敵人尚未發現，班長亦可派監視兵一二名，留在障地內担任警戒，其餘各兵均令其退至後方掩蔽休息，但班長自己應仍在障地內為宜。

## 其四 戰鬥

### 一、戰鬥前哨之戰鬥法

其戰鬥法就任務與敵情、地形、天候而定，就普通任務言之，其戰鬥法即佯攻之法是也。

當設置戰鬥前哨時，即宜顧慮是否與敵實行持久抵抗，或遇優勢之敵來攻即向障地撤退，并加入該處部隊作戰。此外尚須確悉前方有無搜索斥候，或警戒部隊，就一般而論，若遇優勢之敵來攻即避開，至於且戰且退，或一起撤退，臨時以命令行之，若其間有良好之防禦地區，往往尚行一度之佔領。發現敵之少數兵力，須以敏捷動作阻止其通過戰鬥線，并自派遣偵察小範圍之突擊以行搜索。

## 二、射擊開始之時機

不可過遲，通常輕機關鎗在一千公尺左右即可開始射擊，以便迫使敵軍隊之早時展開，使其運動困難。但遇敵之斥候或搜兵等，則射擊開始時機不可過早，能設法將其捕獲爲最佳。

## 三、戰鬥前哨撤退之研究

撤退之時期有二：一曰按照命令之規定，一曰遇敵壓迫不得已而自行撤退。無論在何種時期，撤退總以能秘密動作，而免敵人隨之侵入本陣地，故撤退方法，普通以不妨害本陣地之射擊與秘密之行動，迅速退還主陣地爲要。

(1) 撤退之時機通常由指揮官命令之，但戰鬥前哨責任繁重，一方面須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並極力搜索敵情；同時他方面又須於敵求決戰前，而先行後退，故欲忠於其任務，既使稍失去退却之時機，亦須保持要點與敵接觸。但如失去退却之時機，或至爲敵所乘，而蒙甚大之損害，亦不利也。故戰鬥前哨長務以銳敏之眼光觀察之，退却之時機至遲，須於敵我相距三百公尺左右時。

(2) 撤退之動作，須藉我主戰鬥綫之砲兵或重兵器之掩護，及其各異之互相掩護，且戰且退，與敵保持接觸，以使敵情益明。輕機關鎗組須以活潑之射擊動作，掩護步鎗組撤退至第二防禦陣地，爾後輕機關鎗即利用已進入第二防禦陣地之步鎗組火力掩護，而向後撤退，其撤退時是否逕向主戰鬥綫撤退，或逕後行之，則按與主戰鬥綫之距離，及其中間

之地形爲轉移，若撤退中無須重新抵抗，直退至主戰鬥線者，則輕機關鎗組掩護步鎗組撤退足夠之距離，即開始撤退，此際火力掩護，即由主戰鬥線担任之，故撤退時須注意不妨害本軍之射擊爲要。

(8) 撤退後班長應注意左列諸項之處置

A 班長親自前往連(排)長處，將前方情況，及撤退經過略爲報告，并請示嗣後本班之行動。

B 對本連(排)無依托之翼側，實行嚴密警戒。

C 選定本班停止之地點，將全班成不規則之疏散隊形，令其完全掩蔽。

D 班長與排長務須切實聯絡，并時時準備進入連(排)之預備陣地(第二線)參加火戰。

E 班長對本班須有準備還擊與出擊之顧慮。

F 對空警戒之處置。

四、戰鬥一般之手段

(1) 妨害敵之搜索時，派遣搜兵向前搜索敵情，並將其所得不時報告其指揮官。

(2) 對於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的行動，對於敵真面之攻擊，則須行停止的威力搜索，用熾盛之火力阻敵於遠距離，遲滯其前進。因敵搜索我主戰鬥線時，常以小部隊潛行接近，極力奪取要點，同時以斥候由警戒部隊之間隙侵入警戒陣地與主戰鬥線之間，企圖實施搜索。故爲戰鬥前哨者，務須極力保持佔領之要點，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



以遊襲擊退之，或殲滅之，不令達其企圖爲要。又對敵之真面目攻擊，應繼續抵抗至如何程度，固依其所受之任務而異；然如敵之真面目攻擊，一經開始則氣爲之奪，撤退過早而於敵之企圖毫無偵知，則對於戰鬥前哨之任務，可謂不忠。故戰鬥前哨務於我砲兵或重兵器支援之下，行某程度之抵抗，使敵之企圖暴露，但因此而過於深入戰鬥，以致不能脫離者，亦所切忌。

### (B) 須與砲兵或重兵器協同戰鬥之理由

1. 戰鬥前哨既所佔正面比較其兵力廣大，且非保持某要點爲某程度之抵抗則不能偵知敵之企圖，爲此抵抗時非主戰鬥線砲兵爲之協力不可，因此通常指定應與戰鬥前哨協力所必要之砲兵部隊，適應各種時機速爲射擊掩護。

2. 戰鬥前哨由其陣地撤退時，每因兵力關係不能配置收容隊，於其掩護之下自行後退，故更須有砲兵或重兵器協力之必要。

3. 戰鬥前哨通常不可一舉向主戰鬥線撤退，一止一退與敵保持接觸，以使敵情益爲闡明爲要，故於撤退亦須砲兵或重兵器協力。

### (4) 夜間宜集結兵力變更配備，對於敵之小企圖，須以逆襲使其挫折。其與晝間之配備差別如左：

A 蔭蔽地在晝間形成要點，故配備之兵力宜大，若在夜間如使敵不能自由行動之蔭蔽地，則可減少該處之兵力，而以轉作他用。

B 道路亦又點在晝間往往不爲主要，然在夜間則不問敵之部隊或斥候必由道路前進，故須以一部兵力佔領之。

C 陣地前端有地障時，部隊行動甚爲困難，故在夜間可節省兵力。

D 不問晝夜凡爲敵所欲奪取之特別重要地點，且甚適於夜間攻擊之地形，儘可於兵力許可之範圍內增加此地之兵力。

### 五、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1) 敵用優劣之斥候向我正面搜索前進，我斥候被迫向後方撤退，同時在一千公尺處有敵廣正面而有縱深配備之步兵前進，則速用記號報告連(排)長，同時令全班進入陣地，令機關鎗開始射擊，以遲滯敵之前進，並使其搜索困難。

(2) 敵斥候約在七百公尺處向我繼續前進時，則我絕對不可開鎗射擊，以免暴露自己之陣地，此時如全班已退至後方掩蔽休息，亦不必令全班均進入陣地，如全班原已進入陣地，則令完全掩蔽，并一面指定若干人作射擊準備，以防敵斥候逃避，一面另派斥候一組(兵力須較優勢爲宜)至適當地點，俟其漸次接近，能予以擄獲爲最佳。

(3) 敵步兵攻擊至七百公尺左右時，則令步鎗組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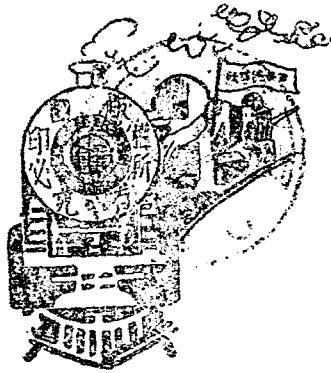
(4) 在六百公尺左右發現敵人搜兵向我前進，此時一面應注意搜兵之行動，如有向後方退回模樣，應即開鎗射擊，若仍繼續前進，則能設法予以捕獲爲最佳，一面應注意搜兵後方有無繼續部隊向我前進，此外對於全班士卒除指定幾人準備射擊外，其餘

概令完全掩蔽，不可暴露爲要。

(5) 敵火漸猛烈，攻擊亦有進展，其步兵已進至五百公尺左右，且其兵力較倍於我，則令全班火力加快，以阻止敵之前進，班長并決心中止戰鬥，用預定記號報告主戰鬥綫及重兵器，要求火力掩護，然後令輕機關鎗火力加快，步鎗組各個撤退，(如退至後方仍欲佔領障地，再爲一度之抵抗時，須說明之，如步鎗組退至某處佔領障地，輕機關鎗組第二名速至某處偵察障地。)此時輕機關鎗即以熾盛之火力，掩護步鎗組撤退，副班長可先退以便掌握，班長俟步鎗組撤退完畢，即令輕機關鎗組三、四、五、六各兵撤退，最後自己與第一兵撤退至指定之地點，以指揮爾後之戰鬥。



民國三十年三月出版



如有大批購買時，請直接本社，或各省兵學書店面洽，價目格外低廉。

戰鬥羣之戰鬥

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李 懷 昭

版權者 軍學編譯社

出版者 軍子路譯社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美號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工廠

重慶 成都 昆明

發行所 各省兵學書店

貴陽 西安

407-1

